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9n1791

注大乘入楞伽經

宋 寶臣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1 羅婆那王勸請品(一)
  - 2 問答品(一- 二)
    - 1
    - 2
  - 3 集一切法品(二- 五)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    - 4
  - 4 佛心品(五- 七)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  - 5 盧迦耶陀品(七)
  - 6 涅槃品(七)
  - 7 法身品(七)
  - 8 無常品(八)
  - 9 現證品(八)
  - 10 如來常無常品(八)
  - 11 如來藏性品(八)
  - 12 五法門品(八)
  - 13 恒河沙品(八)
  - 14 剎那品(八- 九)
    - 1
    - 2
  - 15 變化品(九)
  - 16 斷食肉品(九)
  - 17 陀羅尼品(九)
  - 18 偈頌品(九- 一〇)
    - 1
    - 2
- 卷目次

- 1
- 2
- 3
- 4
- 5
- 6
- 7
- 8
- 9
- 10
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91 [cf. No. 672]
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一并序(〔宋、時〕)

東都沙門(寶臣)述

達磨西來，本自不立文字；《楞伽》東付，以印傳佛心宗。雖叢林此話大行，而衲子猶患幽眇。粵有實叉難陀大德，出於李唐久視年間，互收三翻之品題，證足一經之妙理。方諸前古，文敷暢而義昭然；直使後來，力不勞而功必倍。當時稱為大備，詁釋未見其人。(寶臣)輒集數注之舊書，移作七軸之新說；補苴罅漏、考實闕疑，正為農馬知專，敢効珍珠自衒。庶學道之士盡觀其致焉！

新譯大乘入楞伽經序

天冊金輪聖神皇帝製

蓋聞：摩羅山頂，既最崇而最嚴；楞伽城中，實難往而難入。先佛弘宣之地、曩聖修行之所，爰有城主，號羅婆那，乘宮殿以謁　尊顏、奏樂音而祈妙法，因鬘峯以表興、指藏海以明宗。所言《入楞伽經》者，斯乃諸佛心量之玄樞、群經理窟之妙鍵，廣喻幽旨、洞明深義，不生不滅、非有非無，絕去來之二途、離斷常之雙執，以第一義諦，得最上妙珍。體諸法之皆虛、知前境之如幻，混假名之分別、等生死與涅槃。大慧之問初陳，法王之旨斯發，一百八義，應實相而離世間；三十九門，破邪見而宣正法。曉名相之並假，祛妄想之迷衿；依正智以會如如，悟緣起而歸妙理。境風既息，識浪方澄，三自性皆空，二無我俱泯，入如來之藏，遊解脫之門。
原此經文，來自西國，至若元嘉建號，跋陀之譯未弘(劉宋初譯四卷本)；延昌紀年，流支之義多舛(後魏次譯十卷本)。朕虔思付囑，情切紹隆，以久視元年歲次庚子，林鍾紀律炎帝司辰，于時避暑箕峯，觀風潁水，三陽宮內，重出斯經，討三本之要詮，成七卷之了教。三藏沙門于闐國僧實叉難陀大德，大福先寺僧復禮等，並名追安、遠，德契騰、蘭，襲龍樹之芳猷、探馬鳴之祕府，戒香與覺花齊馥、意珠共性月同圓，故能了達冲微、發揮奧賾，以長安四年正月十五日繕寫云畢。自惟菲薄、言謝珪璋，顧四辨而多慚、瞻一乘而罔測，難違緇俗之請，強申翰墨之文，詞拙理乖，彌增愧恧。伏以此經微妙，最為希有，破重昏之暗，傳燈之句不窮；演流注之功，湧泉之義無盡。題目品次列于後云。
大乘入楞伽經

題標。說經之所曰楞伽者，此云難往也，謂眾寶所成，光映日月，遊空夜叉所居。此城在摩羅山頂，其山高峻，下瞰大海，傍無門戶，得神通者，堪能升往。乃表心地法門，無心無證者方能入也。下瞰大海，表其心海本自清淨，因境風所轉，識浪波動。欲明達境心空，海亦自寂，心境俱寂，事無不照，猶如大海無風，日月森羅，煥然明白。此經直為上根，頓說種子業識，為如來藏。異彼二乘，滅識趣寂者故。亦為異彼權教修空菩薩空增勝者故，直明識體本性全真，便明識體即成智用。如彼大海無風，即境像便明，心海法門，亦復如是。言經者，梵音修多羅，此云契經也。契謂契法、契機。若獨契其法，則法不應機；獨契其機，則機不達法。經謂常也，以貫攝為義，顯乎前聖、後聖所說皆然，故言常；持諦理而不忘，故云貫；總群生而教之，故曰攝。又云「如織經焉，緯而成之，在乎其人。」

大唐三藏于闐國實叉難陀譯

按：唐敬愛寺譯經沙門智嚴所注，此經劉宋譯本，其首序云「梵文廣略，通有三本，廣本十萬頌、次本三萬六千頌、略本四千頌。此方前後凡四譯，皆是略本四千頌文。一本舊闕。」大藏中現存三本者，劉宋元嘉十二年中，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，於金陵草堂寺，譯成四卷，唯一品來文未足，題曰「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」(在身字函)。二者後魏三藏菩提流支，延昌二年於洛陽汝南王宅及鄴都金華寺，兼補闕文，凡三品經，譯成一十卷，分為十八品，題曰「入楞伽經」(在髮字函)。三者唐久視初，于闐國三藏實叉難陀、沙門復禮等，既譯畢《華嚴新經》(八十卷者是)，而見此經前譯兩本煩略未馴，意重潤色，以廣流通，續奉詔再譯。遂於嵩嶽天中蘭若，會三本文(上二本并一梵本)，勒成七卷，凡一十品，題曰「大乘入楞伽經」(在四字函)。故御製序云：「元嘉建號，跋陀之譯未弘；延昌紀年，流支之義多舛。」今此注者，正釋唐本，仍將流支所譯餘八品題，如次間入注文，經中亦成一十八品，庶知文有始終，理無二致，讀者易曉。

或謂學者以為達磨所指唯四卷，較諸七軸之多，且易為力。殊不知首經初譯，文字簡古，首尾文闕。洪儒碩德，尚且病其難於句讀。序引題跋，自有明文(蘇東坡元豐間，為張文定公寫此經四卷本，自作跋云：「《楞伽》義趣幽眇，文字簡古，讀者或不能句。」蔣穎叔為首序亦云：「之奇常苦《楞伽經》難讀，則餘人可知。」)。斯經參同三本，得其純全，句義昭著，試發而讀之，則知思過半矣！

羅婆那王勸請品第一

自下正釋經文義，分為三：謂序、正、流通也。此品即序分。從〈問答品〉訖廣重頌，凡十七品，名正宗分。最後一頌，名流通分。初四卷本，此一品經全闕，獨首有六行餘文，以為略序。言羅婆那者，未見正譯，即夜叉王也。勸請如來入寶山中說自證法，復請大慧菩薩而為啟問之首，故言勸請。言品者，義類同者，聚在一段，故名品。是經總四千頌，有一十八品。此品建初，故云第一。

如是我聞：

舉所聞之法體也，謂如是一部經義，我昔親從佛聞。故《佛地論》云「傳佛教者，言如是之事我昔曾聞。」此總合釋信聞也。若離釋之，如是者，信成就也。《智度論》云「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」經無豐約，非信不階，故稱如是。有云「聖人說法，但為顯如，唯如為是。」又云「如者當理之言，智者無非之稱。」今則云「如即真空，是即妙有。」既無有外之真，故空而非斷；無真外之俗，故有而非常。即對破權宗邪宗，以彰中道，故云如是。

我聞者，聞成就也。將欲傳之於未聞，若有言而不傳，即為虛設。不在能說，貴在能傳，故次明我聞也。我即文殊、阿難。五蘊假者，云何稱我？我有四種：一凡夫遍計、二外道宗計、三諸聖隨世假分賓主、四法身真我。今是後二，無前二種凡外計我。我既無我，聞亦無聞，從緣空故，不壞假名，即不聞聞爾。若約此經旨趣，即傳法菩薩，以我無我不二之真我，而聞真俗無礙之法門也。

一時佛

言一時者，時成就也。時者亦隨世假立時分也。一者，揀異餘時，如來說經，時有無量，不能備舉。一言略周，故云一時，即法王啟運嘉會之時也。佛者，主成就也。梵音佛陀，此云覺者，謂自他覺滿之者。《起信論》云「所言覺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無所不遍。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」則以無念，名之為覺，然有三義：一自覺，覺知自心本無生滅；二覺他，覺一切法無不是如；三覺滿，自他理圓稱之為滿，故知有念即不名覺。《起信》云「一切眾生不名為覺，以無始來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。」又云「若有眾生，能覺無念者，即為向佛智故。」

住大海濱摩羅山頂楞伽城中，

此處成就也。真身無在而無不在，故次辨之。言大海濱摩羅山頂者，通舉說處也。此山在大海中，高五百由旬，非神足力，皆不能到。楞伽者，別舉說場也，此云難往。義見前題。言中者，佛

好中道，升中天、降中國、中夜滅，皆表中道也。今處城中，說自證法，中道義也。

與大比丘眾及大菩薩眾俱。

眾成就也。從假入空觀，偏破生死，即先列聲聞也。從空入假觀，偏破涅槃，即後列菩薩也。二邊既離，則中道現前。大比丘者，具五義故：一名怖魔、二名乞士、三名破惡、四名淨命、五名名字僧。大菩薩者，具云菩提薩埵也。菩提此云覺，即所求佛果。薩埵此云有情，即所化眾生。又云此求菩提之有情也。俱者，一時、一處也。是謂六義圓成，三疑頓息。

其諸菩薩摩訶薩悉已通達(至)為其上首。

此讚菩薩德也。摩訶，大也。言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無我者，是四妙門，攝世出世一切諸法。下正宗分，備明此義也。悉已通達者，言諸菩薩悉已究竟通達此法無礙也。

善知境界自心現義者，謂三界依正迷悟生死境界，唯是自心現義。諸菩薩善能如實了知，不從外得也。

遊戲無量自在三昧神通諸力者，謂遊戲自心所現，無量自在、解脫、三昧、正受、六通、十力也。曰遊戲者何也？謂已得無量自在，既神且通，忘己任物，彼此無滯，則處處有樂，故曰遊戲也。

隨眾生心現種種形方便調伏者，謂隨眾生心，即是自心現境界中，眾生既殊，心色亦異，隨類示現，方便調伏也。

一切諸佛手灌其頂者，是皆行窮十地，蒙灌頂加，言位尊也。皆從種種諸佛國土而來此會，大慧菩薩為其上首者，謂有大神德，從異方來，上首菩薩具大智慧，故云大慧。上通明證信序竟。

爾時世尊於海龍王宮說法(至)「開示此法。」

從此至品終，別明發起序也。言世尊者，謂具上如來等九號，為世所尊也。梵，謂色界梵王。釋，即帝釋，為欲界主。護世，謂四天王。諸天龍等者，即天龍八部也。如來，即諸法如義。應、正等覺者，謂正覺即自心如理智，妙觀真諦也。等覺，即自心如量智，遍觀俗諦也。是謂佛佛祖祖唯以自一念心，照真達俗，成無上覺，故云昔諸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也。餘義如文可知。

爾時羅婆那夜叉王(至)於長夜中得大饒益。

言夜叉王承佛神力，見海波浪不能現像；觀其眾會，如來藏識真如性海，亦復如是。為於無明境界風動，轉識浪生，不能發現無邊德用。即起歡喜心，當詣請佛，入此城中，發揚是事；令諸眾生，無明風息，識浪不生，心海澄清，無德不現也。

作是語已，即與眷屬(至)於中說偈而讚佛曰：「心自性法藏，無我離見垢。(至)一心願聽法。」

大青因陀羅寶，含諸物像，對即變應。是夜叉等所持樂器，皆是此寶。而又間錯。以琉璃等寶，纏裹以無價上衣。音聲美妙，節奏相和。中說三偈而讚於佛，初一偈上三句，正讚所證真心自性，是諸法藏。從本已來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，無二我執、離五見垢，唯佛與佛，乃能證知。第二一偈讚請佛入城，上三句如次讚三身，第四一句正請。第三一偈敘昔佛菩薩皆曾住此城，世尊亦應爾，我等願聽法。

爾時羅婆那楞伽王(至)復以歌聲而說頌言：「世尊於七日，住摩竭海中(至)唯願哀納受。」

時羅婆那王，上以樂音讚請佛，此復以歌聲說偈請佛者，表情無情同也。對佛稱己名，我是羅剎王，十首羅婆那者，謂羅剎王，表諸眾生根本無明郎主也。十首表利、鈍、十使，由無明生，是一切塵勞煩惱之首也。願佛攝受我，所有諸眾生，我宮殿彩女，乃至身給侍，唯願哀納受等，如經自明。大意即表，能達無明實性即是佛性。內外塵勞，一切煩惱，自然隨順正遍知覺，故云給侍納受也。言以都咤迦音及喻娑剌那者，未見正譯。摩訶衍者，此云大乘。

爾時世尊聞是語已(至)作是語已默然而住。

佛語夜叉王，許受彼請，故默然而住。

時羅婆那王即以所乘妙花宮殿(至)甚深之法。

言佛及諸菩薩受供養已，各為略說甚深法要。

時羅婆那王并其眷屬(至)而勸請言：「我今請大士，奉問於世尊(至)一切諸過失。」

彼王復供養大慧菩薩，請為我等及諸菩薩，奉問如來自證智法，離諸過失，入佛智地。

爾時世尊以神通力(至)皆於空中隱而不現。

言如來以神通力，復於彼山化現如上依正重重無盡境界，乃至空中隱而不現。一如華嚴會中，彌勒彈指，樓閣門開，善財入已，見彼莊嚴大樓閣中而有無盡百千樓閣，廣大莊嚴亦復如是。彼無盡百千樓閣中，一一各有無盡百千樓閣。一一樓閣前各有彌勒菩薩，一一彌勒菩薩前各有善財童子，一一善財童子皆悉合掌在彌勒前。乃至從三昧起，忽然不見。此二皆表超情離見，廣大自在，無障礙法界也。即諸佛與眾生交徹，淨土與穢土融通，法法皆更互莊嚴，塵塵悉遍含法界，相入相即，無盡重重，令其悟修圓明證入矣。

羅婆那王唯自見身(至)「為如煙焰旋火輪耶？」

諸法既隱，楞伽王唯見自身住本宮中，此明不離當處也。作是思惟，即起尋伺觀也。諦觀諸法，誰說誰聽？為是何物？覓諸法

相，了不可得。

復更思惟一切諸法(至)「不起分別，是則能見。」

復更思惟，正念觀察，得如實觀。了諸法性，無能無所，無見無聞，是名真實見也。

時楞伽王尋即開悟(至)入如來藏，趣於佛地。

此明夜叉王，由如實觀尋即開悟，證唯自心住無分別智也。所謂得如實見，不隨他悟者，言迷悟多岐，亦無別法，迷時迷境為物，悟時了境即心。悟即覺迷，非別有一悟而從外來，故云不隨他悟也。能以自智，善巧觀察，永離臆度邪解者，謂理則頓悟乘悟併消，若作勝解即墮群邪，唯以善巧智觀察，即無勝解之心耳。善達方便，巧知諸地上增進相者，謂既如實悟，復達善巧方便，則諸地始終，永無委曲相也。故樂遠離心識妄見，直趣佛地。三相續義，如下廣明。

聞虛空中及宮殿內(至)「應如是見一切諸法。」

言夜叉王既開悟，虛空宮殿為之讚可，言應如是學，應如是見。如是者，隨順如實之辭也。許其此學、此見皆如實故。諸佛如來見一切法，亦同如是見也。前來既以化境為說法，此復以宮殿為讚可，何也？豈非發真歸源，虛空宮殿，自然消殞。色空依正，同一法界，詎能爾也。

「若異見者則是斷見(至)亦不應住六定等中。」

此明種種勸其離異見。若異見者，則是斷見。謂若異此如實之見，則為斷滅見也。汝應永離心、意、意識，應勤觀察一切諸法者，言自證法，非心意識境界，故當遠離之。勤觀察者，當如理觀察一切法性也。應修內行者，當潛行密用也。莫著外見者，即下所謂二乘、外道句義境界也。圍陀諸見者，即外道婆羅門，遵奉梵天所說四圍陀書，可十萬偈，咸口相傳，不書皮貝。亦不應住六定等中者，即外道異計，欣厭六行伏惑等定也。如一種外道，計第四禪無想一天為涅槃，而於欲界修無想定，厭下三禪及於欲界為苦麁障，欣上無想天是淨妙離，故得下三禪及欲界惑伏而不行。命終即生無想異熟，經五百劫，還即墮落，流轉生死。如是等六行伏惑邪定，皆不應住耳。

「若能如是，即是如實(至)於性空中亂想分別。」

言若不著二乘、外道諸見，方能如實修行，摧破他論惡見，及捨我執等。能以妙慧轉所依識者，即四智轉八識也。入如來自證地者，言與諸佛同得同證也。善修三昧三摩鉢底者，三昧此云正定，亦云正受。為正定不亂，能受諸法，淨持簡擇故。又以無境可動，名為正定；無物可受，名為正受。三摩鉢底，此云等至。為正定能發生正慧，等持諸法至勝位故，此法宜善修也。外道執

我見，有我相，及實求那取著者，求那此云功能，謂外道執有我相，及四大蘊界處，有實功能。取著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及二乘見有十二緣，不了性空，於中亂想分別。故勸於此莫生外道取著，及二乘妄想也。

「楞伽王！此法殊勝(至)如是思惟，乃是見佛。」

所謂此法者何法？為自心住無分別法也。殊勝非昧劣法，方能成就自證聖智也。於諸有中受上妙生者，謂能證此殊勝法，必能於諸有中上品受生，不趣下劣也。所謂破無明翳，滅識波浪者，無明能障蔽慧目，業識波浪能鼓動心源，此大乘行能破滅之。識性二義者，為外道既執著我見，於異論中，不能演說離見識性法，非法義也。汝先見佛，如是思惟者，言夜叉王，汝先見佛，能如實思惟此義，乃是真見佛之見也。

爾時羅婆那王復作是念：(至)「如是等事悉無有別。」

言夜叉王復念，願得重見如來。佛即知含當悟深法，復現其身，令所化事如本不異，彼遍一切，無盡重重。時十首王，自見其身，遍諸佛前，悉有大慧，夜叉圍遶，說自覺聖智所證之法，亦見一切佛剎。如是等事，與前無別。

爾時世尊普觀眾會(至)楞伽山頂欣然大笑。

此明如來普觀眾會，欲為說法。言慧眼非以肉眼者，為肉眼礙而非通故，不能普觀，故以慧眼觀之。於其眉間、髀、脇、腰、頸及以肩、臂德字之中，一一毛孔皆放光明者，如來凡放光必表法，非苟然也。今此會，眉間七處俱放光明，豈非表圓明中道，離遍計依他，成就眾德乎！時，虛空中釋梵諸天，遙見如來坐如妙高楞伽山頂，欣然大笑。笑非無所以也。

爾時諸菩薩及諸天眾(至)觀羅婆那念如實法。

是時菩薩及諸天眾，咸念如來何因緣故，欣然而笑？身放光明，入三昧樂。周旋迴顧，觀夜叉王，疑必有以也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及諸外道皆不能測。」

言大慧知菩薩眾會之心，及觀未來一切眾生迷惑執取，為斷彼疑，而問於佛。佛嘆善哉！為利自他，能起是問。謂夜叉王，曾問過去諸佛是二種義，今亦欲問，未來亦爾。二乘外道，所不能測。既已曾問，今復欲問，未來亦爾。於是二義，果誠不知耶？

爾時如來知楞伽王(至)「梵釋天等所未曾見。」

明是時如來知楞伽王欲請問，告其速問，欲解釋滿其願。言善知諸地者，即知初地，乃至不動、善慧、法雲及佛地也。修習對治證真實義者，即於諸地加功用行，治所治障，不遭邪路也。於大寶蓮花宮中，三昧水灌其頂者，謂行與佛同，為法王子，入灌頂住也。佛復教其起一平等行，及無量差別行，定當得如上所說境

界。唯汝楞伽王親證所能得之，非二乘、外道、釋、梵所能見也。

爾時楞伽王蒙佛許已(至)「汝應問我當為汝說。」

言楞伽王蒙聽許，即化粧嚴供具，所謂種種華香、幢幡、幰蓋、瓔珞，即莊嚴諸具。幰即帳屬也。又化欲界所有，及過天龍等世間諸佛國土所有樂器，以為供養，表其敬法也。復於虛空中，雨諸供養，從空而下，表其請法謙下恭敬也。言過去如來已為我說者，明三世如來同一法也。世尊！變化如來所說二義，非根本佛說者，謂報、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故欲世尊根本佛為說也。世尊告言，當為說二義也。

時夜叉王更著種種(至)「法性如是云何可捨？」

此正問如來法與非法二義，云何可捨也？前以莊嚴具供養，此復以莊嚴具嚴身，何也？此表進問威儀，不敢輕易。餘義經文自明。

爾時佛告楞伽王言：(至)「無量差別外法如是。」

此正答前問。如來先舉瓶等無常，及焰、火性、種子生芽三喻，以明法與非法差別之相，使其易明。

「內法亦然，謂無明為緣(至)當知悉是相分別故。」

此舉三內法合前喻，以無明為緣，合前瓶喻；以諸識，合火性喻；以修觀行，合種子喻。然瓶以造作為義，由無明緣，能造根、身、器界種種不同。火以熏變為義，由諸識，能熏變一切染淨諸法差別。種子以發生為義，由修觀行，自智發生，亦復見有差別之相。如是法喻，各有以也。是三法總明二義，悉是相分別故。

「楞伽王！何者是法(至)汝先所問我已說竟。」

上正答法與非法二義，如經自明。《金剛經》無著釋論即云「法尚應捨者，實相生故。何況非法者，理不應故。」亦皆破其有無情見，令自證入。如大香象擺壞韁鎖，自在而去耳。言毘鉢舍那者，此云觀，舉觀必同修止。止者，梵音奢摩他，偏圓諸教，釋義不同，大意謂一念稱理，攝散歸寂曰止，寂而常照曰觀。《起信論》以此二行合為一門，共相助成，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俱，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《深密經》云「眾生被相縛，及為麁重縛，要勤修止觀，乃爾得解脫。」故天台以止觀慈悲，導身口意業及誓願，為安樂行。是皆以止觀為能修，萬善為所修也。《深密》、《楞嚴》、《涅槃》等經，《瑜伽》、《起信》、《止觀》等論，廣明其義。

「楞伽王！汝言我於過去(至)以如來藏而為境界。」

此言如來復為夜叉王，徵破種種妄分別見，使其離念、寂滅，發生正見。言楞伽王，汝言我於過去諸如來所，已問是義，彼諸如來已為我說。汝言過去但是分別，未來亦然，我亦同彼。彼諸佛法皆離分別，乃至為令眾生得安樂故者，此明過、現、未來三無差別也。如來以智為身，不可以我、人、眾生相分別，乃至離能、所分別者，謂心、佛、眾生，三無差別也。譬如壁上畫眾生無有覺知，世間眾生亦如是。無業無報，諸法亦然。無聞無說，此先舉喻，次以法合也。又言：譬如有人於水鏡中自見其像、於月燈中見影、於山谷中聞響，此皆喻眾生以自心取自心，於無色像中起色像執。法與非法分別亦爾。若了虛妄寂滅一緣，生自證智，出是非是，則合如來藏妙淨明心以為境界。信哉！此品雖目為正宗之發起，即便能了根本無明，入佛知見矣！

大乘入楞伽經問答品第二

將釋此品，略啟五門：一來意、二宗趣、三解妨難、四釋名、五釋文。初來意者，前品序分，由致既彰，正宗宜顯，故此品來也。二明宗趣者，謂一切諸經，各自有宗。故先德言：「承言須會宗。」今別明此經宗趣。然下品又云「一切法不生，不應立是宗」者，斯言遣滯耳。若無宗之宗，則宗說兼暢。《起信論》云「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。」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，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？是心真如相，即是摩訶衍體故。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，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是故知此自性清淨圓明真體，德用難思，本來具足，悉是一切諸佛眾生本所乘之宗。亦是一切，若凡若聖，皆乘此法，到如來地，而為其趣也。但眾生不自了知隨順悟入，以諸妄想染污，故昏昧劣耳。三解妨難。云：梵本既一，何故三師所譯品目一多不同？答曰：天台云「品者或佛自唱，或結集所置，或義譯增足。」又云「夫分經節文，悉是先賢蘭菊，各擅其美。後生不應是非競諍，無三益，喪一道。三益者，世界等三悉檀也。一道者，第一義悉檀也。」是故當知，品目離合，或一或多，皆方便故。四釋品名者，謂此正宗首品，是一經大位總問答也。從〈集一切法品〉初諸識章，訖斷食肉，凡十四品，名別問答也。謂大慧首以一百八句，同為一結，總問如來；如來一一牒領所問，隨句答之。所謂生句非生句，常句非常句，乃至一百八句，皆以非字答之，欲其離念入心真如門也，故云〈問答品〉。次經文下即正釋文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曲躬恭敬而說頌言：

摩帝此云慧也。言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即西域儀也，表荷擔佛法。

「世間離生滅，猶如虛空花，智不得有無，而興大悲心。」

自下八頌，總嘆佛德也。言世間者，眾生世間也。嘆佛了眾生虛假，如空中花，故無起滅。謂如來正智觀察，不得此眾生為有為無故，無緣大悲任運而起。若計有眾生而起悲者，名愛見悲也。

「一切法如幻，遠離於心識。智不得有無，而興大悲心。」

一切法者，五蘊世間也。謂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一切諸法也。法既如幻，心識亦亡，此嘆如來觀法如幻，以成大悲也。

「世間恒如夢，遠離於斷常，智不得有無，而興大悲心。」

此總言情器世間也。妄計有色，色壞名斷。又計有識，識更受生名常。佛知世間如夢所見，即無色、識可計斷常。是嘆如來了二見如夢，以成大悲也。

「知人法無我，煩惱及爾焰。常清淨無相，而興大悲心。」

煩惱者，煩惱障也。爾焰者，所知障也。由我法執，二障具生。若了二空，障元無有。此嘆如來達人法二空，二障清淨，以成大悲也。

問：既人法空寂，二障元無。如來云何而興大悲？答：眾生不知此理，故迷妄顛倒，流轉無極。今令眾生悟入斯法，是則真實而興大悲。故《淨名》云「當為眾生說如斯法。」是則真實慈也。

「佛不住涅槃，涅槃不住佛，遠離覺所覺，若有若非有。」

對生死說涅槃，對眾生說佛。佛知生死如夢無體，故不住涅槃。知眾生如空花不實，故不住佛。譬如有病則說藥，無病不得說藥，故云佛不住涅槃，涅槃不住佛。無佛故無能覺，無涅槃故無所覺。有佛無佛，有涅槃無涅槃，乃至有無等二見，悉皆遠離，故云遠離覺所覺，若有若非有。

「法身如幻夢，云何可稱讚？知無性無生，乃名稱讚佛。」

《大般若》云「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無性故空，空故無相，無相故無願，無願故無生，無生故無滅，是故諸法本來寂靜自性涅槃，若佛出世、若不出世法常爾故。」能達是者，名稱讚佛。

「佛無根境相，不見名見佛。云何於牟尼，而能有讚毀？」

離根境相，出凡聖量，是則名見佛。牟尼此云寂靜。離見超情，孰能讚毀？

「若見於牟尼，寂靜遠離生。是人今後世，離著無所取。」

言遠離生者，離相流注二種生也。一本作寂靜離生滅，以是觀者名為正觀，故云是人今後世，離著無所取也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偈讚佛已，自說姓名：「我名為大慧，通達於大乘。今以百八義，仰諮尊中上。」

大慧自言有大乘機，今以百八義，仰諮尊中上。佛為尊中最上也。

時世間解聞是語已，普觀眾會而作是言：「汝等諸佛子！今皆恣所問，我當為汝說，自證之境界。」

世間解者，十號之一也。上世間生滅如空花等，是佛自證境界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以偈問曰：

此後凡四十八偈半，問百八句見也。百八種見者，或一句為一問，或兩句為一問，或三句為一問，乃至十句為一問，或一句為兩問，有廣略不同，不可一一如數。然此百八門，正問上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無我，度眾生對治法門。是故大慧，舉上與摩帝菩薩遊諸佛剎所見之事，故下問山海日月等，即五法中名相、妄想。下問諸禪解脫等，即五法中正智如如也。

「云何起計度？云何淨計度？云何起迷惑？云何淨迷惑？」

上二句問：妄計度性，起滅染淨。下二句問：無明緣起，流轉還淨。如下二種沙門、婆羅門中別答。

「云何名佛子，及無影次第。」

問：菩薩何故名佛子？及問真實無相法中，因何有次第？既有次第，何名無相？言無影者，即無相也。但譯文變爾。

「云何剎土化，相及諸外道？」

問：如來在剎土中，化眾生、化相，及破諸外道也。

「解脫至何所？誰縛誰能解？」

問：法本無縛，而誰求解？既二俱亡，復至何所？如下，一切法深密義，及解義相中別答。

「云何禪境界，何故有三乘？」

上句問：諸禪以何為境界？下句問：佛乘本一，因何而有三乘差別？如下四種，禪及三乘、一乘、覺中別答。

「彼以何緣生？何作何能作？」

問：因緣所起，本自無生。若體不生，何有能生因及所作果？如下，一切法，因緣相中別答。

「誰說二俱異？云何諸有起？」

上句問：諸外道四句妄見，此即舉中二句，以該上下。如下，離一異、俱不俱中別答。下句問：云何欲、色、無色三有起也？

「云何無色定，及與滅盡定？云何為想滅？云何從定覺？」

上二句問：小乘、外道、四空定，及滅正受。下二句問：滅受想定，想受既滅，何因復從定覺？若從定覺，滅義不成。

「云何所作生？進去及持身？」

問：禪定所持神通，去住自在也。進名為去，持名為住。如下三種，意成身中別答。

「云何見諸物？云何入諸地？」

問：心外無物，云何知見五法、三自性等，悟入諸地，具諸佛法至如來位？下，五法、自性、諸識無我，差別相中別答。

「云何有佛子，誰能破三有？何處身云何？生復住何處？」

上二句問：諸佛子！誰是破三有生死者？下二句問：破三有處？及何身破三有？既破三有，復何處生？

「云何得神通自在及三昧？」

問：神通三昧，以何而得？此徵起修因也。如下，諸佛有二種持中別答。

「三昧心何相？願佛為我說。」

上句問：三昧心何相？有相非三昧。下一句結請。

「云何名藏識？云何名意識？」

此問：八識得名所由？下句一本謂「云何意及識」。如下諸識章別答。

「云何起諸見？云何退諸見？」

問：諸識生住見相？及滅見相？如下二種生住滅中別答。

「云何姓非姓？云何唯是心？」

問：既有三乘、五姓之異，云何復說唯是心量？如下五種種姓中別答。

「何因建立相？云何成無我？」

問：建立有相及無我相，如下建立誹謗中別答。

「云何無眾生？云何隨俗說？云何得不起常見及斷見？」

上二句問：真諦無，及俗諦有。下二句徵問：二見何得不起？非有立有，名常見；非無立無，名斷見。

「云何佛、外道，其相不相違？何故當來世，種種諸異部？」

上二句問：云何邪正得不相違？如下，佛說生滅無常，外道亦說生滅無常中別答。下句問：未來有十八部之差別？

「云何為性空？云何剎那滅？」

上句問：一切法云何性空？如下，一切法空，無生無二中別答。

下句問：剎那滅，剎那名念，壞名無常？如下剎那壞相中別答。

「胎藏云何起？云何世不動？」

上句問：依如來藏而有生死？言胎藏者，與生死胎作藏也。如下，為我說陰、界、入、生滅中別答。下句問：世間諸法體性生滅，何故不動？

「云何諸世間，如幻亦如夢？乾城及陽焰，乃至水中月？」

問：何故說此五喻？為顯諸法本離生滅，興此喻也。如下，沙門婆羅門，觀一切法無自性中別答。

「云何菩提分？覺分從何起？」

問：三十七菩提分法并起處？

「云何國土亂？何故見諸有？」

上句問：名相妄想法中，云何有國土亂？下句問：諸法既無體，云何眾生而見諸有？

「云何知世法？云何離文字？」

上句問：眾生云何覺知世法？如下，二種覺智中別答。下句問：云何諸法性離文字？如下，宗趣相中別答。

「云何如空花，不生亦不滅？」

問：何故說世間如空花，不生滅？如下，意成法身非生滅中別答。

「真如有幾種？諸度心有幾？」

上句問：真如有幾種？如下：七種。第一義中別答。下句問：諸度心有幾？如下，六波羅密中別答。

「云何如虛空？云何離分別？」

上句問：誰知諸法如虛空？下句問：云何離於妄想分別？如下，今當說自性分別相已下別答。

「云何地次第？云何得無影？」

問：諸地次第，何得無相？次第當有堦降之殊。如下，一切菩薩入滅定次第相續相中別答。

「何者二無我？云何所知淨？」

如下，善觀二無我，及淨自心現流中，別答此二問。

「聖智有幾種？戒眾生亦然。」

上句問：智差別，令捨劣修勝。如下，智識中別答。下句問：眾生性欲非一，如來制戒有幾種？

「摩尼等諸寶，斯並云何出？誰起於語言？眾生及諸物。」

上二句問：寶生所因？下二句問：誰起於語言，有情及資具？如下四種言說分別相中別答。

「明處與伎術，誰之所顯示？」

問：五明法及世間伎能，誰之所作？五明論者：一名內論，一切佛法是也。二名外論，有四種：謂因論、聲論、醫方論、工巧論。此五各能生智，故云明處。

「伽他有幾種？長行句亦然。」

伽他，此云諷誦。長，即長篇，句或四言五言。

「道理幾不同，解釋幾差別？」

問：理趣解釋幾差別？《大般若經・理趣分》說：諸法皆空，無生無滅，無自性性，離一切相，不可願求，然第一義湛然常住。《解深密經》應機解釋，通說有六：一真義理趣，謂二障淨智所行真實。二證得理趣，謂於真義得如實知。三教導理趣，謂自證已開示眾生。此三為本，後三解釋。四離二邊理趣，謂有問言：云何名為真義理趣？應答彼言：非有非無、非常非斷。五不思議理趣，謂有問言：云何證得？應答彼言：謂不思議。若於諸法遠離戲論，爾時證得真勝義性，故知言說皆非真實。六隨眾生所樂理趣，謂有問言：云何教導？應答彼言：隨諸眾生意樂各異，順彼所欲，方便開示。

「飲食是誰作？愛欲云何起？」

問：飲食、愛欲云何生？《淨名》曰「從癡、有愛，則我病生。」

「云何轉輪王，及以諸小王？云何王守護？」

問：大小諸王及守國法？

「天眾幾種別？地日月星宿。斯等並是何？」

問：諸天、大地，及日、月、星宿，如《大集》、《樓炭》等經一一廣明。

「解脫有幾種？修行師復幾？」

問：解脫是無學人，修行即是有學人。各有幾種？如下，須陀洹差別相中別答。

「云何阿闍梨？弟子幾差別？」

闍梨，此云教師。門師設教及弟子稟教。

「如來有幾種，本生事亦然。」

問：如來及本生，因緣各有幾種？

「眾魔及異學，如是各有幾？」

魔羅，此云能害。凡障善品，能害慧命，皆名為魔。總有四種：謂煩惱魔、死魔、陰魔、天魔。此問：諸魔及異學者，欲修行人識生死諸見根本也。

「自性幾種異？心有幾差別？」

如下，當善知三自性相，別答自性。四因緣眼識轉，已下別答此心。

「云何唯假設？願佛為開演。」

問：云何諸法是妄想假施設量？下如佛所說，若知境界但是假名都不可得中別答。

「云何為風雲？念智何因起？」

上句，一本作云何空風雲？下句問：四正念智，何因而有？亦云世俗念智。

「藤樹等行列，此並誰能作？」
　問：蔓草林木，無情之物，皆誰作也？
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一

「云何象馬獸因何而捕取？云何卑陋人？願佛為我說。」

問：象馬等獸，因何捕取遞相殺戮？及問：卑陋賤人，何業所致？

「云何六時攝？云何一闡提，女男及不男，此並云何生？」

上句問：外道有六節為師。又云：西域兩月為時，年分六節。次句問：一闡提。如下，一闡提中別答。次句問：黃門男女，如《正法念經》所明。

「云何修行進？云何修行退？」

問：學者修行，云何而有進退之異？

「瑜珈師有幾？令人住其中。」

瑜珈，此云相應。謂與一切乘境、行、果等相應也。如《瑜珈師地論》五分十七地中所明。

「眾生生諸趣，何形？何色相？富饒大自在，此復何因得？」

問：眾生諸趣，形相富饒，自在之因。

「云何釋迦種？云何甘蔗種？」

問：如來世俗種姓。事在他經，略如《釋迦譜》、《方誌》等所明。

「仙人長苦行，是誰之教授？」

問：仙人修苦行，謂得長生。彼師以何法教授弟子？

「何因佛世尊，一切剎中現？異名諸色類，佛子眾圍繞。」

問：佛於處處應物現形，凡聖圍繞。何因如是？

「何因不食肉？何因令斷肉？食肉諸眾生，以何因故食？」

問：食肉，制斷食肉因緣。如下，斷食肉中別答。

「何故諸國土，猶如日月形(至)箜篌細腰鼓。」

問：世界形相差別不同者，明唯心所造故也。《華嚴經》云「種子差別故，果實生不同。行業若干故，佛剎種種異。」具如〈世界成就品〉所明。因陀羅者，即帝釋別名也。

「云何變化佛？云何為報佛？真如智慧佛？願皆為我說。」

問：佛名義也，隨機赴感應化佛；酬其往因名報佛；體性無二真如佛；本覺顯照智慧佛。

「云何於欲界不成等正覺？(至)誰當持正法？」

問：盧舍那佛成菩提界，及問涅槃後誰持正法？略如《摩訶摩耶》等經，及《付法藏》傳所明。

「世尊住久如，正法幾時住？」

問：如來住世久近，及正法住時分長短？

「悉檀有幾種？諸見復有幾？」

上句問：悉檀，此云義宗。下句問：世諦諸見。又，天台宗有四悉檀：一世界、二對治、三為人、四第一義。故云「若失四悉檀意，自行、化他皆名著法；若得四悉檀意，自他俱無著。」

「何故立毘尼及以諸比丘？」

毘尼是戒，比丘於此戒中，分分得解脫也。

「云何得世通？云何得出世？」

問：世間五通及出世六通，云何而得？言六通者，謂天眼、天耳、他心、宿命、神足、漏盡也。此六該三乘人，但深淺明昧有異。世間通無漏盡，雖分得前五，亦唯有漏攝。

「復以何因故心住七地中？」

問：七地，心量地，謂功用位極也。意該前後。

「僧伽有幾種？云何成破僧？」

問：僧有幾種？意明真偽。及問：破壞僧，令不和合，獲大罪報。又或說二種僧：羯磨僧、法輪僧。或說三種僧：和合僧、假名僧、真實僧。或說四種僧：有羞僧、無羞僧、啞羊僧、真實僧也。破壞僧義，如《雜心》所說。

「云何為眾生廣說醫方論？」

問：世出世間醫方論也。各有多方，故云廣說。

「何故大牟尼，唱說如是言：迦葉、拘留孫、拘那含是我。」

餘經有此言，故大慧問之。謂化迹有殊，德體無異。如下，四等中別答。

「何故說斷常及與我無我？何不常說實一切唯是心？」

問：如來何不常為眾生說真實法？而復為眾生說斷說常、說我無我妄想心量法何為也？如下，未來世有諸邪智已下別答。

「云何男女林？訶梨菴摩羅。」

問：世間果實，何故不同也？訶梨者，呵梨勒果。菴摩羅者，阿摩勒果。

「雞羅娑輪圍及以金剛山(至)願佛為我說。」

輪圍，亦云鐵圍。乾闥婆者，諸天樂神也。後二句，總結請也。

爾時世尊聞其所請(至)當次第說。即說頌言：

聞大慧能問如是微妙心法，故讚善哉！誡令審諦，無以生滅心行，聽實相法也。自後凡三十九偈，皆如來為說。

「若生若不生，涅槃及空相，流轉無自性。」

言：大慧！上正問有為生法、無為不生法、涅槃虛空剎那流轉法，皆是妄想所現，各無自性。

「波羅蜜佛子、聲聞、辟支佛、外道、無色行。」

言：上所問，正是人及人所行法也。佛子、聲聞、緣覺、外道是人。諸波羅蜜是三乘人所行法，無色行是外道所行法。言：此人

及人所行法，皆以無自性結之。此佛略答之微旨也。

「須彌巨海山、洲渚剎土地。」

自下八行半偈，是如來次第牒領大慧百八句問也。須彌山在大海中，故言須彌巨海山，牒領上須彌也。巨海者，上問中無。洲渚剎土地，領上土地。

「星宿與日月，天眾阿修羅(至)滅及如意足。」

修羅力、如意足，上問中無，義應有也。

「菩提分及道，禪定與無量(至)心生起言說。」

諸蘊及往來，領上眾生生諸趣。心生起言說，領上誰起於語言。

「心意識無我，五法及自性(至)眾生有無有。」

大種上無文。一佛，領上迦葉等是我。眾生有無有，領上我無我。

「象馬獸無因，云何而捕取？(至)伎術諸明處。」

唯心無境界，領上一切唯是心。餘皆牒領上問。

「須彌諸山地，巨海日月量。上中下眾生，身各幾微塵？」

須彌諸山地，已下凡九偈。言：大慧！既問名相，何以不問諸山大海、日月星宿、眾生剎土，及由旬，斗斛斤兩四大諸根，如是塵量所成？既言我名大慧，通達大乘，何故不問？此下，正微塵積聚數量之名，意為問有不周。又為遣物情計，諸物既積微所成，何有體性？

「一一剎幾塵？一一弓幾肘？(至)蟣羊毛穬麥。」

言：最細微塵名兔毫塵，七兔毫塵成一羊毛頭塵，七羊毛頭塵成一隙中塵，七隙中塵成一蟣，七蟣成一虱，七虱成一穬麥，七穬麥成一指，一十二指成一揸，兩揸成一肘，四肘為一弓，五百弓名一拘樓舍，十拘樓舍名一由旬。三千大千世界為一化佛剎。謂此等諸法，皆積微成體。何故不問各具幾塵所成？

「半斗與一斗，是各幾穬麥？(至)是等各幾數？」

此皆是梵家積斗斛之名，或云千萬那由他名頻婆羅。

「幾塵成芥子？幾芥成草子？(至)云何不問我？」

此上皆是如來說也。言：如是名相亦應問。

「云何得財富？云何轉輪王？云何王守護？云何得解脫？」

從此以下凡二十偈，復領大慧所問。財富，領上富饒。

「云何長行句，婬欲及飲食。(至)何因種種味？」

種種味，上問中無。

「女男及不男，佛菩薩嚴飾。(至)云何有因作？」

無因作、有因作，領上二俱異。

「云何轉諸見？云何起計度？(至)云何起三昧？」

斷諸想，領上云何為想滅？起三昧，領上云何從定覺？

「破三有者誰？何處身云何？(至)及所問非我。」
無身我，領上無眾生。相云何，領上何因建立相。非我，領上成無我。
「云何為胎藏？及以餘支分(至)聰明魔施設。」
施設，牒上云何唯假設？聰明魔，上問無。
「云何樹行布是汝之所問(至)汝今咸問我。」
從初地至七地，是有心地，觀三界心意識量。此者，結上百八問。於餘義者，微塵積數等，皆是三界妄想相，是七地所觀法。故言：云何使其心，得住七地中。汝今咸問我，總結所牒文。
「如先佛所說，一百八種句。(至)佛子應聽受。」
先佛所說，離見相句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，自然遠離諸惡見過，亦離世間言所成法，都無實義。當為汝說，誡令諦聽。故龍勝云：「聽者端視如渴飲，一心入於語義中，聞法誦躍心悲喜，如是之人可為說。」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常句非常句。」
自下如來約心真如門答也。言：眾生於真實無生上，妄起生見。本自非生，故云生句非生句。若有生法，可言有常，以生無故，則無有常，故云常句非常句。此二句既爾，餘諸句類，皆以下句遣上句。妄見若無，則真實自現。
「相句非相句，住異句非住異句。」
為成生句，相從而來。住異二句，上問中無。本無今有名生；法非凝然名異；法有暫用名住。
「剎那句非剎那句(至)恒句非恒句。」
上無中句，凡有三常：一外道計四大性常、二業習氣相續得果不斷故常、三如來藏體真常住故常。此三常皆愚夫虛妄見。舊注凡有三常不同。
「緣句非緣句，因句非因句。(至)方便句非方便句。」
大煩惱有六，隨煩惱二十。上無方便文。
「善巧句非善巧句(至)三輪句非三輪句。」
願句、三輪句，上無文。
「標相句非標相句，有句非有(至)水句非水句。」
如恒河一水，四見不同。
「弓句非弓句，大種句非大種句(至)果句非果句。」
諦句，牒上如實句。果句，上無文。
「滅句非滅句起句非起句(至)相句非相句。」
相有三種：謂體相、標相、法相。前是形色體相，次是標相，此則法相。
「支分句非支分句，禪句非禪句(至)記句非記句。」

攝受句、記句，上無文。

「一闡提句非一闡提句(至)味句非味句。」

味句，上無文。

「作句非作句，身句非身句(至)因果句非因果句。」

有為句、因果句，上無文。

「色究竟句非色究竟句(至)種種句非種種句。」

種種句，上無文。

「演說句非演說句(至)文字句非文字句。」

住持句，求那譯云處句也。

上約心真如門，總答一百八句。皆言非者，如馬鳴云「當知真如自性，非有相、非無相、非非有相、非非無相、非有無俱相，非一相、非異相、非非一相、非非異相、非一異俱相。」從本已來，一切染法，及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，皆不相應故，即是真心常恒不變，淨法滿足，亦無有相可取，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

「大慧！此百八句(至)汝及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。」

此是結勸。諸菩薩等，應當如是學菩薩道、修菩薩行。舉先佛者，皆發明誠信故。

大乘入楞伽經集一切法品第三

釋此品有四門：一來意、二解妨難、三釋名、四釋文。初來意者，上品明總問答竟，此下諸品皆別問答，故次來也。二解妨難云：一百八句既已總明，何故下諸品一一別問？詞意皆不出總中，豈非繁重乎？答：總別該攝，斷常之見方銷；真俗圓融，去取之情始絕耳。三釋名者，論依一心開二門，上品已明心真如門，總攝一切法；此品即明心生滅門，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，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論云「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。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賴耶識。此識有二義，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。云何二義：一者，覺義；二者，不覺義。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無所不遍，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，依此法身說名本覺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。」乃至三細六麁升沈苦海。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，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，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。」是故十法界中若聖、若凡，若因、若果，依正染淨舉在是矣！故名〈集一切法品〉。次經文下即正釋文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諸識有幾種生住滅？」

從此品訖〈斷食肉〉凡十四品，明別問答。故品品多云「重白世尊」。今此首章，即別問答心意識也。謂初剎那識異於木石，生得染淨，各自能為無量無數染淨識本。從初剎那不可說劫，乃至金剛喻定經一剎那，有不可說不可說識。生諸有情色心二法者，則有染、有淨、有生、有滅。此識約生滅門中，有幾種生住滅？(然遠劫無始，何名為初耶？謂此即是忽起一念之時，妄念違真，名為初識。非是過去有識創起名為初識也)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諸識有二種生住滅，非臆度者之所能知。」

真如妙性，本自無生，一念隨緣，事分起盡，即是真心不守自性，隨無明緣成於諸識，生住異滅，此非凡小及因位菩薩智慮所知。故論云「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，非凡夫二乘智慧所覺，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，唯佛窮了。」

「所謂相續生及相生，相續住及相住，相續滅及相滅。」

相續即流注也。一本亦云流注。言流注者，唯目第八識，三相微隱(即業相、轉相、現相也。如《起信論》所明)種現不斷，名為流注。由無明緣初起業識，故說為生；相續長劫，故名為住；到金剛定、等覺一念斷本無明，名流注滅。相生住滅者，謂餘七識心境麁顯，故名為相。雖七緣八，望六為細，具有四惑，亦名麁故。依彼現識自種諸境緣合生七，說名相生。長劫熏習，名為相住。從末向本，漸伏及斷，至七地滿，名為相滅。依前生滅立迷悟依，依後生滅立染淨依，後短前長，事分二別，即是流注生住滅，相生住滅也。

「諸識有三相，謂轉相、業相、真相。」

上雖答云：諸識有二種生住滅，未辨何識為生滅？此復言三種相，欲簡諸識之中有生滅不生滅者。言真相者，如來藏心在纏不染，性自神解，名自真相。根本無明起靜令動，動為業識，即是賴耶極微細相，名為業相。轉相者，依前業相，轉成能緣及所緣境，生七轉識，同名轉相。又從靜起動名之為業，從內趣外名之為轉。如來藏心不可增減，名為真相，亦名真識。然雖三相名殊，同是一心，隨緣、不變之二義也。謂真心不變即隨緣，故名轉相業相。以隨緣即不變，故名真相。論云「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，為無明所染，有其染心。」是不變即隨緣也。又云「雖有染心，恒常不變。」是隨緣即不變也。

「大慧！識廣說有八，略則唯二：謂現識及分別事識。」

如來上明諸識有三種相，是已處中說故。而此又明諸識廣略者，以眾生根行不等，受解緣別故也。言廣說有八者：一曰眼識了別於色；二曰耳識了別於聲；三曰鼻識了別於香；四曰舌識了別於味；五曰身識了別於觸；六曰意識了別諸法；七曰末那識(此云染

污意)恒審思量，唯緣藏識見分，亦名傳送識；八曰阿賴耶識(此云藏識)。謂此八識，各是眾生無始已來，不了自心，隨妄緣起。於中第八是其根本，頓變根身器界種子，轉生七識，各能變現自分所緣。(所緣即境也。色是眼識自分所緣，乃至三境是阿賴耶識自分所緣，終無心外法能與心為緣，但是自心生，還與心為相。)此八識外實無我法。問曰：如何變耶？答曰：我法分別熏習力故，諸識生時變似我法。六七二識無明覆故，緣此執為實我實法。如患夢者，患夢力故，心似種種外境相現。夢時執為實有外境，寤來方知唯夢所變。我此身相，及外世界色空等法，亦復如是。唯識所變，迷故執有我及諸法；悟來方知唯心識變，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，種種方便起隨順行。轉八識成四智菩提，安住祕藏，究竟涅槃。故曹溪云「大圓境智性清淨，平等性智心無病，妙觀察智見非功，成所作智同圓鏡。五八六七果因轉，但轉其名無實性，若於轉處不留情，繁興永處那伽定。」即此轉識成智義也。

略則唯二：謂現識及分別事識者，求那譯本云略有三種，於現識上加一真識也。若作三種釋者，真謂性淨本覺，現謂賴耶現識，餘七俱名分別事識。雖第七識不緣外塵，緣第八故，亦名分別事識。真謂本覺者，即識實性也。此譯即云：現識屬賴耶，分別事識屬前六識，不言第七者，謂第七末那計內為我屬賴耶，計外為我所屬前六識。真即識實性，亦屬賴耶淨分，是故但云略則唯二，與處中說數無相濫。

「大慧！如明鏡中現諸色像，現識亦爾。」

此舉喻合，以明現識也。謂現識如鏡，所現境界如像，故《起信》云「三界虛偽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」也。又云「第八藏識為依止故，轉生七識。於中第六造引滿業，感總別報，如鏡現像，毫釐不差。」言總別報者：一謂總報，屬第八識。二謂別報，在前六識。且以有漏善業言之，如持五戒招得人身，是總報業。由於因中有瞋忍等，於人總報而有妍醜等，名別報業，亦名引滿業，即能招第八引異熟果，名為引業；能招第六滿異熟果，名為滿業。然其引業，能造之思要是第六意識所起。若其滿業，能造之思從五識起，雖造滿業亦非自能，由意識引方能作故。其第七識唯有俱生惑智二障，業障、報障，彼七俱無。雖具四惑，但緣內故，屬於有覆無記性攝，則不能造善惡二業。唯前六識起惑造業，業成難逃，感諸異報，如鏡現像不漏絲毫。故《楞嚴》云「六識造業，所招惡報從六根出」也。或注此經指第七識而為能造善惡業者，教無明文(唯《宗鏡錄》七十三卷首一處，因憑古注，而云「七識造業。」又與本錄節次引經論義明諸識處皆相違，斷可見也)。

「大慧！現識與分別事識，此二識無異，相互為因。」

言賴耶現識及分別事識無異相，皆由最初一念為緣，令真如心不守自性，隨緣成有。諸識熏習，更互為因，流轉不息。故《華嚴》云「眼耳鼻舌身，心意諸情根，以此常流轉，而無能轉者。」彼疏釋云：言以此者，謂以上八識自為能所熏，展轉為因，而常流轉，無別我人，故云無能轉者。又云：識外無法亦為無者，故曰此二識無異相，互為因也。

「大慧！現識以不思議熏變為因(至)戲論習氣為因。」

此又廣明諸識生住因也。通而言之，麁細二識皆依無明住地而起。以根本無明，動彼靜心而起細識，依此細識轉起麁心，故以無明通為其本。若別言之，依無明為因，生三細不相應心；依境界為緣，生三麁相應心。故云麁細二識，各具二因，方得生住。言不思議熏者，謂無明能熏真如，不可熏處而能熏，故名不思議熏。又熏則不熏，不熏之熏名不思議熏。言不思議變者，謂真如心受無明熏，不可變異而變異，故名不思議變。又變即不變，不變之變名不思議變。《勝鬘經》云「不染而染難可了知」者，謂此不思議也。然此熏變甚微且隱，故所起現識行相微細，於中亦有轉識業識，舉麁顯細，故但云現識。即《起信》云「不相應心」。

言分別境界者，即是現識所現種種境界，還能動彼心海，起諸事識之浪也。言無始戲論習氣者，即彼和合心海之中，妄念戲論習氣。無始已來熏習不斷，未曾離念，故此境界及妄念戲論，熏動心海種種識生，以妄念及境界麁而且顯，故所起分別事識行相麁顯。即《起信》云「相應心」也。此謂現識依不思議熏故得生，依不思議變故得住。分別事識依境界故得生，依心海故得住也。上佛言諸識有二種生住滅，已下至此，謂無明熏習，真如成染緣起也。故論云「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，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」

「大慧！阿賴耶識虛妄分別(至)是名相滅。」

自下明若達妄源，成淨緣起也。言阿賴耶識和合心海中，妄念分別種種習氣若滅，即一切根識滅。言一切根者，謂意根起識而能分別一切諸法，名一切根識。即第六意識，及所依第七末那現行識相滅，名相生住滅識滅也。所言種種習氣者，約唯識宗說諸習氣，總有三種：一名言習氣，謂有為法各別親種。名言有二：一表義名言，即能詮義音聲差別；二顯境名言，即能了境心心所法。隨二名言所熏成種，作有為法各別因緣。二我執習氣，謂虛妄執我我所種。我執有二：一俱生我執，即修所斷我我所執；二分別我執，即見所斷我我所執。隨二我執所熏成種，令有情等自

他差別。三有支習氣，謂招三界異熟果種。有支有二：一有漏善，即是能招可愛果業；二諸不善，即是能招非愛果業。隨二有支所熏成種，令異熟果善惡趣別。諸說習氣，皆准應知。

「大慧！相續滅者(至)謂自心所見分別境界。」

言所依因及所緣滅，即相續滅者。謂所依無始根本無明習氣因滅，及所緣妄境界染法緣滅，即微細流注生住滅識滅也。言所依因，謂無始戲論習氣。所緣謂自心所見分別境界者，經自牒釋所滅無明，及妄境界為因緣義也。故論云「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，以心無起故境界隨滅，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成自然業。」

「大慧！譬如泥團與微塵(至)金莊嚴具亦復如是。」

此引二喻，喻上染淨二緣起也。一、謂真妄體非一異，二、但妄滅而真不亡。義如次文釋之。

「大慧！若泥團與微塵異者(至)泥團微塵應無分別。」

若言泥團與微塵實異者，泥團應非微塵所成，而實彼成，故不可言異也。若實不異者，則泥團與微塵應無分別；既其因果麁細有殊，亦不可言一也。

「大慧！轉識藏識若異者(至)然彼真相不滅。」

以法合喻，明非一異也。謂諸轉識與藏識若異者，依無明風熏動之時，藏識之體應不隨緣，則墮常過，然如來藏藏識是善不善因，非不隨緣也。若不異者，轉識滅時藏識亦應滅，則墮斷過，然藏識真相竟不滅爾。故《起信》云「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，無明之相不離覺性，非可壞非不可壞。如大海水因風波動，水相風相不相捨離，而水非動性，若風止滅動相則滅，濕性不壞故。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，心與無明俱無形相、不相捨離，而心非動性。若無明滅，相續則滅，智性不壞故。」

「大慧！識真相不滅(至)即不異外道斷滅戲論。」

如下經云「如來藏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，名為藏識。」故論云「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具分賴耶藏識。」是以此藏識中，不生不滅淨分真相竟不滅，但生滅染分業相滅也。若真相滅者，藏識實性亦應滅爾。若藏識實性滅，則與外道斷滅見同。是故，論云「所言滅者，唯心相滅，非心體滅。」又云「唯癡滅故，心相隨滅，非心智滅。」

「大慧！彼諸外道作如是說(至)即無始相續識滅。」

謂諸外道，見身壞命終，六識不能取境，一生相續識隨四大緣離散之時，即計無始相續識永滅，更無業報受生相續，是故名為墮落斷見。故下偈云「色識雖轉滅，而業不失壞；令於諸有中，色

識復相續。」若色識轉滅諸業失壞者，是則無生死，亦無常無常，即斷常二見亦俱離也。豈同外道妄計斷滅耶？

「大慧！彼諸外道說相續識(至)唯說作者，為生因故。」

諸外道說六根能取境界之六識，執從神我邪因等生，不說眼等諸識從色等因緣生，唯計作者為生因故，故名外道。

「作者是何？彼計勝性、丈夫、自在、時及微塵為能作者。」

勝性亦云勝妙，是生梵天之天主也。丈夫即我之別名。自在謂大自在天。及計時節、微塵等為能作者。更餘異計，如下廣說。

「復次，大慧！有七種自性(至)緣自性成自性。」

自下重明染淨二緣真妄識體。此七自性，成上妄識生滅身也。謂煩惱體性，能集善惡等業，故名煩惱為集自性。既有集因，必有未來苦果性，故言性自性。既有苦果，必有形相，故言相自性。既有形相，即從四大種生，故言大種自性。既有四大，即從因緣所成，故言因自性、緣自性、成自性，然妄無別體，隨所執得名。

「復次大慧有七種第一義(至)如來自證智所行。」

第一義諦道理無二，為人不同證有優劣。此七成上真識不生不滅法身也。所行，一本作境界，即所行境界也。謂發心菩薩，緣第一義法性如來藏心，故名心所行勝解行地。菩薩等各起十種智慧緣於真如，故名智所行。初地菩薩正證真如，見二種無我，故名二見所行。八地菩薩超二乘、超七地，故名超二見所行。十地超九地，九地名一子地，後二所行即佛地也。

「大慧！此是過去未來現在(至)法自性第一義心。」

此七種第一義是三世諸佛所證第一義法性，如來藏心，非緣慮妄識也。

「以此心成就如來世間出世間最上法。」

自下明真心之德用也。以有此第一義心，故能成就如來法身，及世出世間最上菩提涅槃淨妙等一切諸法。若無此心，則不能成。

「以聖慧眼入自共相，種種安立不與外道惡見共。」

言以聖慧眼，入一切法自相共相種種安立，唯是一心其所安立，悉令悟入佛之知見，不與外道惡見同。又云：此七種第一義心，是聖人慧眼所見，建立七種不同為自相，共成法身為共相，餘義如上說。

「大慧！云何為外道惡見？(至)見有見無而起言說。」

此徵釋惡見，謂彼外道等不知境界一切諸法皆是自心分別所現，於自性第一義說為有無。

「大慧！我今當說若了境如幻(至)及無知愛業緣。」

佛說若了自心所現境界如幻不實，則一切妄想等悉滅也。言三有苦者，果也。無知，謂無明也。愛，謂煩惱也。業，謂有漏善惡等業也。是三皆因也。故論云「若離妄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唯一真心矣！」

「大慧！有諸沙門婆羅門(至)依緣生住有已即滅。」

言起邪見人，不越在家、出家二眾也；亦二乘、外道二眾也。非有者，謂計虛空自然為因也；及有者，謂計微塵、世性、自在天等為因也。即是計無因、邪因為能生因也。於正因果外，計顯現諸物。依時而住，皆外道所計也。或計五蘊、十八界、十二處。依因緣生住，無常變異，生已即滅，不了常住真心，即二乘所計也。皆迷自心所現耳。

「大慧！彼於若相續若作用(至)不見根本故。」

此牒破也。言若相續者，即總牒其因果不斷也。若作用者，即牒其生滅之間暫有用也。若諸有、若陰界入滅，名涅槃。若趣向涅槃，名道。若有漏諸業、若修道所得，名果。若冥初等二十五諦，上皆牒計也。言是破壞斷滅論者，破計也。謂外道無種生，即是破壞因果也。又言從有種生，生已滅，名斷滅論也。言何以故等者，徵結也。謂上妄計，即體非有，故云不得現法故。何獨現計本無，窮其初因亦不可得，故云不見根本故。

「大慧！譬如瓶破不作瓶事，又如燋種不能生芽。」

次引喻明。言如瓶已破，不作瓶用事，以譬無種則無法，不作陰界入因事。又如雖有燋種不作芽事，以譬雖有自在天等為種，不能作陰、界、入相續生因事。

「此亦如是，若陰界處法(至)但是自心虛妄所見。」

後言法合也。以上二因不成故，即無陰、界、入性可滅；今外道說有陰、界、入性。言三世中滅得涅槃者，是自心妄想也。彼陰、界、入無相續生，以有種、無種不成因故，故言但是自心虛妄所見。

「復次，大慧！若本無有識(至)所作事業悉空無益。」

言重復次於前文，破轉計也。謂彼轉計所生，與無種有種三緣和合而生者，龜應生毛、沙應出油；然龜本無毛、沙本無油，合亦不生，三緣體空，如何生果？汝宗則壞。違決定義者，喻斥不成，故言宗壞，以違汝決定能生之義。又於一相中妄計三緣，違我大乘決定之義。所作事業悉空無益者，事即是果，業乃是因。言因果事業，並唯妄說，都無實義。

「大慧！三合為緣是因果性(至)熏習餘氣作如是說。」

此牒示其過也。謂彼外道以三合為緣，是因果性，可說為有，成三世法。此即邪謬相承，及自惡見作是說耳！

「大慧！愚癡凡夫惡見所噬(至)妄稱一切智說。」

言凡夫外道，為惡見迷醉所噬，不能自知愚癡無智，妄稱一切智說。外道指六師為一切智人，二乘執權智為實智也。

「大慧！復有沙門婆羅門(至)如是思惟恒住不捨。」

自下言正見人，觀一切法皆無自性，如幻夢等，不離自心，無能所取及生住滅。如是觀察無有間斷，是名正觀。

「大慧！此菩薩摩訶薩(至)轉依次第成如來身。」

此菩薩摩訶薩者，即上正見沙門、婆羅門也。行無相道者，謂萬行齊修，三輪體寂也。漸昇諸地者，謂初登歡喜地，乃至第七遠行地也。證無生法者，謂得無功用道，登第八不動地也。入金剛喻三昧者，謂初地菩薩創得無分別智，斷異生性障；二地至十地菩薩如實修行，漸斷諸障，增勝功德；第十一地等覺菩薩金剛喻定，頓斷俱生二障種子也。轉依次第成如來身者，即等覺後念解脫道斷二障習氣，即得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果也，一謂轉染得淨、二謂轉迷得悟。又菩提名生得，二障障不生，今斷障得生。涅槃名顯得，本性清淨，客塵翳故，今斷而彼顯。轉依位別通有六種，故云轉依次第成如來身也。餘義如文，可以意得。

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(至)於自悉檀應善修學。」

言但住心量觀察三有，又云令達唯心漸入諸地者，謂此一心法門，是凡聖之本，迷之墮世間生死、悟之證出世菩提。故先聖曰「世間不越三科，出世不過二果。」二果者，即如上釋成如來身二轉依果也。三科者，即此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諸妄心法也。故云欲得佛身，應當遠離，乃至觀察令達唯心。於自心宗勸善修學。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藏識海浪、法身境界。」

大慧於此，雖通請說心、意、意識、五法、自性相，意欲如來且成前問，是故結請。但云順諸佛說，藏識海浪、法身境界也。言稱真實義，諸佛教心者，揀非虛妄心識也。凡言心者，略示名體，通有四種，梵音各別，翻譯亦殊。一、紇利陀耶，此云肉團心，是色身中五藏心也。如此方《黃庭經．五藏論》中說。二、緣慮心，此是八識，俱能緣慮自分境故。此八各有心數，亦云心所。於中或無記，或通善染之殊。諸經論中自心所法，總名心也，謂善心、惡心等。三、質多耶，此云集起心，唯是根本第八識也。積集諸法種子起現行故。四、乾栗陀耶，此云貞實心，亦云堅實心，此是真實心也。然第八識無別自體，但是真心，以不覺故，與諸妄想而有和合不和合義。和合義者，能含染淨目為藏識；不和合者，體常不變，目為真如，即此離所行相稱真實義，

諸佛教心也。雖然四種體同，迷悟真妄義別，如取真金，須明識瓦礫及以偽寶。但盡除之，縱不識金，金體自現。

「爾時，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(至)諸色相故。」

佛言有四因緣眼識轉轉生也。一、謂不覺外塵是自心現而執取故；二、謂無始已來取著於色妄想熏習不斷故；三、謂識本性如是故，識以了別為自性故；四、謂樂欲見諸色相故。

「大慧！以此四緣(至)猶如猛風吹大海水。」

言以此四緣，令心水流生轉識浪。如眼識既爾，餘諸識亦如是。於一切諸根微塵毛孔，眼等諸轉識或頓生，譬如明鏡現眾色像，無有前後或漸生。猶如猛風吹大海水，前波起、後波隨。言微塵、毛孔者，即色塵身根也。

「心海亦爾，境界風吹起，諸識浪相續不絕。」

言外塵風擊如來藏心海，起諸識浪。造業、感報，生死不絕，亦如之。

「大慧！因所作相，非一非異(至)差別境相有意識生。」

此明諸識展轉互為因也。言因所作相非一非異者，因即第八如來藏識也。所作相，謂七轉識，從第八所生也。非一者，諸識行相不同也。非異者，同皆緣起無自性也。言業與生相相繫深縛者，謂第八識變起根身器界名為生相。六七二識無明覆故，由此執為實我、實法。第六意識引起前五造引滿業，感諸異報生死不絕，故云業與生相，相繫深縛，是皆不了色等諸塵自心妄現，故五識身轉也。大慧！眼等五識與五塵俱時，或因了別色等差別境相而意識生也。是故當知根、身、塵境一切諸法，皆是眾生自心妄識互為因果之所現也。故《伽陀》云「諸法於藏識，識於法亦爾。更互為因相，亦互為果相。」

「然彼諸識不作是念(至)無差別相各了自境。」

彼諸識等各了自境者，此明八識俱能了別自分境故，不知唯是自心妄現也，謂色是眼識境，乃至賴耶見分是第七識境，根身種子器界是藏識境。然此八識，離如來藏無別自體，以眾生不知故，執為八識之名；諸佛證得故，能成四智之用。若昧之則八識起執藏之號，七識得染污之名，六識起遍計之情，五識徇根塵之相。若了之，賴耶成圓鏡之體，持功德之門；末那為平等之原，一自他之性；第六起觀察之妙，轉正法之輪；五識興所作之功，垂應化之迹。斯則一心匪動，識智自分。不轉其體，但轉其名，不分其理而分其事。

「大慧！諸修行者入於三昧(至)名為識滅。」

上明諸識展轉為因，各了自境，妄想流注。欲轉諸識成智用者，以根本藏識微細難知，故舉二乘修劣三昧，不知諸識習氣種子，

依藏識不滅，自謂我滅諸識入於三昧；而實未也，但伏六識不取塵境，彼將為滅。

「大慧！如是藏識行相微細(至)定慧之力皆不能知。」

此顯有能知者。謂如是諸識所依藏識行相微細，唯佛究竟知其邊際，及住地菩薩方能分知，其餘聲聞、獨覺、外道修行而得三昧智慧，悉不能了。

「唯有修行如實行者(至)自心所見能知之耳！」

言能知難知之所以也。以智慧力了諸地相善達句義者，有了因也。無邊佛所廣集善根者，有緣因也。本有正因由是現前，自然明見妄習流注，故云能知。

「大慧！諸修行人宴處山林(至)如實修行大善知識。」

下中上修，言隨人分量也。分別流注，即上二種生住滅也。餘義如文。皆當親近善知識者，如馬鳴曰：「諸佛法者有因有緣，因緣具足乃得成辨。如木中火性，是火正因，若無人知，不假方便能自燒木，無有是處。」眾生亦爾。雖有正因熏習之力，不遇諸佛菩薩知識示教利喜、慈悲攝護以之為緣，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，則無是處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

汎論偈頌有四種不同，梵音亦異，仍具八意，不復備引。今此直明其大略：一、但字滿三十二，即為一頌；二、諷頌或名直頌，謂以偈說法，不頌長行；三、應頌，重頌長行也或為鈍根重說，或為後來之徒，或為增明前說；四、集施頌，謂以少言攝集多義，施他誦持故。今此經內，於前四中二三所攝。然凡言長行、偈諷相望，有五對之例，謂有無、廣略、離合、先後、隱顯。至文當審詳之。

「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(至)對現境說五。」

此頌明前現識之海，性自常住，為彼六塵境界之風所飄動故。此七種識，現識之體以為內因，六塵境界以為外緣，興盛六種麁重相故。故云譬如巨海浪，由斯猛風起，洪波鼓溟壑，無有斷絕時，藏識海常住。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

云何名為境界之風？其風形狀當如何耶？謂青赤等種種顯色，能起眼識。珂貝等珠出種種勝妙音聲，能起耳識。檀乳等香熏布種種芬芬香氣，能起鼻識。木羅、石蜜等諸安觸著和種種善美樂具，能起身識。鹹淡等味隨其所應出種種味，能起舌識。現在之花，未來之果，種種法塵，隨為彼識所緣境界，能起意識。今此文中，舉塵取識應審觀察。彼末那識即是意識微細分位，無別體耳！如是六塵，能動心體，令使散亂，譬如猛風故名為風。故云青赤等諸色，珂貝乳石蜜，鹽味眾花果。

如是七識及與藏識，同耶？異耶？非同非異，離二邊故。譬如日與光明，水與波浪，非同非異。七識、藏識，非同非異義，亦復如是。故云日月與光明，非異非不異。意等七種識，應知亦如是。如海共波浪，心俱和合生。

如是七識，從何處所來入藏識作七種數，流轉起動無斷絕時？如是七轉識不從內來、不從外來、不從中間來，唯藏識體變作七識。譬如海水，動作波浪。故云譬如海水動，種種波浪轉，藏識亦如是。種種諸識生，心意及意識，為諸相故說。

如是現識，及七轉識，八種心識，唯有生滅無常相耶？亦有實相常住相耶？如是八識，從無始來，三際不動、四相不遷，真實常住，自性清淨，功德滿足，無有二相。故云八識無別相，無能相所相。譬如海波浪，是則無差別，諸識心如是，異亦不可得。

諸識本寂，妄塵無體，由不覺故前五識轉，覽現塵境，第六分別，起惑造業。第七傳送執我我所，能廣積集，同為能熏第八藏識，受熏持種，積集不亡，展轉為因，流轉不息。故云心能積集業，意能廣積集，了別故名識，對現境說五。

是知離心之境，文理俱虛，即識之塵，詮量有據。狂心不歇，歇即菩提；垢淨心明，本來是佛。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以頌問曰：

自下三重問答，躡前而起，總一十八偈，各有經家生起。此即初番問生起也。下准此。

「青赤諸色像，眾生識顯現，如浪種種法，云何願佛說？」

上云青赤等塵發生，諸識如海波浪皆非一異。又云心積集等，行相有殊，故致斯問。

爾時，世尊以頌答曰：「青赤諸色像，浪中不可得，言心起眾相，開悟諸凡夫。」

上二句明色即是空，故不可得。次一句空即是色，故起眾相。下一句釋第三句。

「而彼本無起，自心所取離，能取及所取，與彼波浪同。」

此一偈法合重明，青赤諸色像，浪中不可得二句也。

「身資財安住，眾生識所現，是故見此起，與浪無差別。」

色身，正報也；資生財物及安住處，依報也。此一偈法合重明，言心起眾相，造業感報，依正不同，皆是眾生自心妄現。

爾時，大慧復說頌言：「大海波浪性，鼓躍可分別，藏識如是起，何故不覺知？」

此約法喻而難。

爾時，世尊以頌答曰：「阿賴耶如海，轉識同波浪，為凡夫無智，譬喻廣開演。」

依彼大海譬喻演說，使愚夫通曉。

爾時，大慧復說頌言：「譬如日光出，上下等皆照，世間燈亦然，應為愚說實。」

大慧因上言，心起眾相。開悟諸凡夫，即是如來方便不說實法。故問：如日光出時，等照於萬物，如來既出世，應為諸愚夫，平等說真實。

「已能開示法，何不顯真實？」

言如來已為眾生開示諸法，何故不為愚夫說真實法？

爾時，世尊以頌答曰：「若說真實者，彼心無真實(至)心境界亦然。」

此一頌半，上二句法說，謂非器不堪聞，實非不平等。次三句舉三喻況彼心無實。第三一句以法合喻，故云亦然。

「境界不具故，次第而轉生(至)無有定次第。」

次一頌半，言外境緣若不具足，內識即次第轉生。故《成唯識》云「依止根本識，諸識隨緣現，或俱或不俱，如波濤依水。」謂緣若同時具足即俱現，如鏡現像無有前後。此偈明緣不同具，即次第而轉生也。以第六識分別諸法塵，故云識以能了知。意緣阿賴耶，起我我所執，故云意復意謂然。五識隨現塵，何有定次第？

「譬如工畫師，及畫師弟子(至)綺煥成眾像。」

是二頌言畫色本無形，隨形即畫像，以況如來本無法，隨機即說法，豈得止說一種法也？

「言說則變異，真實離文字(至)於彼為非說。」

此三頌半正明如來應機說異也。上二句總標說意，次五句謂對利根說一乘真實法，次五句謂對餘鈍根說種種如幻法，一一如文。下二句謂所說法不應機者翻為妄語，故云非說。

「譬如眾病人，良 醫隨授藥，如來為眾生，隨心應量說。」

是一頌，又以良 醫隨病授藥不同，況如來應量說法有異，故不得如日平等照物，以結前問。

「世間依怙者，證智所行處，外道非境界，聲聞亦復然。」

依怙者，即如來也。

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二

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三

「復次大慧！菩薩摩訶薩(至)通達自心分別之相。」

能取所取者，亦云能緣所緣，謂即心識見相二分也。故《華嚴經》云「能緣所緣力，種種法出生。」餘文意，謂欲了知者，應離浮沈，諸惡覺觀，真實修行也。

「復次大慧！菩薩摩訶薩(至)當勤修學。」

住智慧心所住相者，即上云：通達自心分別之相也。

「何等為三？所謂無影像相(至)於此三相修行不捨」

言跛驢者，謂未得無功用慧，故以況之。

「大慧！無影像相者(至)趣佛地故而得生起。」

無影像相者，謂無分別智，離二取也。然二乘外道所習淺陋，如來常種種訶叱。於此反取之者，欲其迴心，捨邪途入正轍也。諸佛願持相者，謂如諸佛皆發弘誓，成熟有情、嚴淨佛土也。自證聖智所趣相者，謂如來法身，自覺聖智相也。餘文可知。

「大慧！是名上聖智三種相(至)應勤修學。」

言以是三相能到如來地，故勸令修學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聖智事自性法門。」

諸菩薩眾心念，謂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無我，皆是聖人度眾生法門事。如來上既說八識竟，亦應為我說百八句差別所依，五法聖智事、三自性法門。眾有此念，故大慧承諸佛神力而興是問。言聖智事者，即五法也。

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(至)色究竟天成如來身。」

言自共相者，且以四諦中苦諦言之。如苦諦下，三界依正，蘊界處等一切諸法，各各不同名自相，苦諦即名共相。謂苦諦四門中，無常為一切有為法共相，苦為一切有漏法共相，空與無我通為一切法共相。又如五陰不同名自相，共成人身名共相。界處等亦爾，乃至一切諸法，各各又有自共相也。兜率陀者，此云知足。彼天內宮，是一生補處菩薩所居也。色究竟天，是行滿報佛成正覺處。餘文悉明遠離過習，顯示眾德，成就如來法身之義。以有是利故，請佛為說如上法門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有一類外道(至)於此而生牛有角想。」

自下，如來約牛兔角，破執名相起妄想見。此明敘彼二外道計，謂一外道，見一切法隨因緣滅，妄起分別想兔無角。復一外道，見大種功能，根身塵境緣未散時，形量差別，計牛有角。以不了故，互執異見生決定解。

「大慧！彼墮二見不了唯心(至)一切皆唯分別所現。」

此明牒破彼外道見。文有八句，上四句破起見因，下四句示唯妄現，故伽陀云「知諸法唯心，便捨外塵相，由此息分別，悟平等

真空。」思之可了。

「大慧！應知兔角離於有無(至)是故於此不應分別。」

此一段經，上四句總結應離妄，已下諸句別徵破也。

云何下，別徵破彼墮無見也。謂云何兔角離於有無，破云互因待故。彼兔角無，因牛角有故；若無牛角，彼何所因而言無耶？

分析下，次別破彼墮有見也。謂若執於牛有角者，分析牛角至於極微，何有實體而計有耶？故下偈云「無因有故無，是無不成無。有待無亦然，展轉相因起。」言皆不實也。聖智所行離彼見者，謂如實見者，悉離有見常見之有，亦離邪見斷見之無，是故結勸應離分別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比度觀待，妄計無耶？」

大慧因上言，兔角等離於有無，互因待故，分析牛角，乃至極微，求不可得。而為離彼妄見，復問佛言：彼離見者，既不作牛有角想，豈不以比度觀待，同妄計言無耶？

佛言：「不以分別(至)非由相待顯兔角無。」

如來答言：離妄見者，不以分別起相觀待以言無也。何以故？彼妄見者，以妄分別為生因故，以角有無而起分別為其所依。既所依為因，即妄計有無。然分別與角，俱無定性，離異不異。離分別者，非由相待牛角無性顯兔角無。

「大慧！若此分別異兔角者(至)執有執無二俱不成。」

自下再牒破也。言若此分別定異兔角者，則非角因；若定不異者，又是因彼而起，言俱無自性也。分析牛角，乃至極微，求不可得。異於有角而又言無角，如是分別者，定非理也。謂若以有為有，則以無為無，有既不有，則無無也。故云：二俱非有，誰待於誰？是知牛角、兔角二俱無性，而對何法言有言無耶？若相待不成，待於有故言兔角無者，不應分別，不正因故。謂有與無為因，無與有為因，此因不正也。既二因不正，有無兩果理自不成，故結破云：有無論者，執有執無，二俱不成也。

「大慧！復有外道見色形狀(至)異虛空起於分別。」

上以析法破牛兔，此以體法會色空，謂眾生所執聞宜不同，故佛施能治巧拙有異，亦是破轉計也。言又有外道見色形狀質礙變異，虛空分齊空廓無礙，而生執著，謂色異空。起妄分別者，此謂如來敘彼計也。

「大慧！虛空是色隨入色種(至)色空分齊應如是知。」

自下正破也。佛語大慧空即是色，隨入色種中故，色外無空也。色即是空，互為能所建立性故，非色滅空也。色空分齊應如是知。

「大慧！大種生時自相各別，不住虛空中，非彼無虛空。」

會昔權說，重明色空不二也。謂昔破外道執有我故，說有造色從大種生，自相各別。而密顯造色性即空故，更無別色而住於空，故云不住。非彼無虛空也。

「大慧！兔角亦爾。觀待牛角(至)若待餘物彼亦如是。」

此又引上牛兔二角以合色空，類觀諸法差別妄見，一一對破，應知亦爾。

然諸外道異計雖多，不出惡見及無因、邪因二種因也。言惡見者，謂於諸諦理顛倒推度，染慧為性，能障正見，招苦為業，謂惡見者多受苦故。此見行相差別有五：一、薩迦耶見，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，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二、邊見，謂即於彼隨執斷常，障處中行出離為業。三、邪見，謂謗因果作用實事，及非四見諸餘邪說，如增上緣名義遍故。四、見取，謂於諸見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能得清淨，一切鬪諍所依為業。五、戒禁取，謂於隨順諸見戒禁，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能得清淨，無利勤苦所依為業。二種因義，如下當說。

「大慧！汝應遠離兔角牛角(至)說觀察自心修行之法。」

佛勸菩薩應常觀察自心所見妄想之相。既自知已，於一切處轉相傳授，普使知病識藥，令得服行，至安樂處。

爾時世尊即說頌言：「心所見無有，唯依心故起(至)自證之境界。」

上五行偈文顯可知，更不繁釋。

此約外道執牛兔角決定有無，及色空異，以破五法中名相妄想竟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為漸次淨耶？為頓淨耶？」

此就淨眾生心習現流，五法中次明正智義。謂能淨者自覺聖智也，所淨者自心現流也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漸淨非頓(至)令離一切有無惡見。」

上明四漸四頓者，謂淨眾生自心現流，其機大者頓之，其機小者漸之。漸者言其權，頓者言其實，權以趨實，實以導權。所以聖人開悟眾生，或頓或漸、權實偏圓，未始不相顧者，庶使含識隨宜得入也。又云漸，約修行未證入故，謂眾生學行止得漸也；頓，約修行已證入故。

「復次大慧！法性所流佛(至)取以為實悉不可得。」

此明三佛建立說法，釋成頓漸所顯義也。法性所流佛者，報身佛也。說一切自共相法，是自心本識現習氣因相，及前轉識妄計所執因相，更相繫屬。種種幻事，皆無自性，故《起信》云「一切諸法，皆是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，如鏡中像無體可得。」而眾生不了，種種執著取以為實，豈不誤哉！

「復次大慧！妄計自性。執著緣起自性起。」
言自共相等一切諸法，本無自性，依他眾緣和合生起，猶如幻事，即依他起性也。而諸眾生妄想計度，種種執著取以為實，即是妄計自性執著緣起自性而起。
「大慧！譬如幻師以幻術力(至)種種分別皆無真實。」
舉喻以明緣起不實。如幻師依草木起眾生色像。譬如來藏性，隨緣起種種諸法，故《肇論》云「萬法假立不真，譬如幻化人。非無幻化人，幻化人非真人也。」皆明緣起不實故。
「大慧！此亦如是(至)是名妄計性生。」
此以法合，謂於緣起性中生妄計性亦如是。
「大慧！是名法性所流佛說法相。」
結說因緣所生諸法，皆如幻不實。
「大慧！法性佛者，建立自證智所行離心自性相。」
建立自覺聖智所證法界，離妄想心量自性塵境相，是法佛法。
「大慧！化佛說施戒忍進禪定智慧(至)超無色行。」
化佛八相示成，應緣攝化，說六度治六蔽，離陰界入、解脫諸識相，隨宜建立諸法差別，超外道執見，越無色所行，謂外道取無色以為涅槃。
「復次大慧！法性佛非所攀緣(至)當速捨離。」
攀緣妄念也，所緣妄法也，所作妄業也，餘義如文。上既顯示三佛說法，此結獨舉法佛所證法，以勸修學者。故《法華經》云「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乘。」
「復次大慧！聲聞乘(至)分別執著自性相。」
二約聲聞所證聖智，以明正智義。因上勸菩薩修自證聖智境界相，然聲聞亦有自證聖智境界相。欲簡異聲聞，故舉聲聞有二種差別相。初自證聖智異彼外道，故云殊勝。
「云何自證聖智殊勝相(至)自證聖智境界相。」
言聲聞人於三界有情，明見無常、苦空、無我，及四諦境界，厭離五欲栖心寂滅，於蘊界處若自若共外不壞相，而未獲法空，但得人空慧。如實了知故，心住一境，住一境已，遂獲諸禪、八解、三三昧門、八聖道分、四沙門果，而得出離也。但斷現行煩惱，未斷習煩惱；但斷分段生死，未離變易生死，是故名為聲聞乘自證聖智境界相。
「菩薩摩訶薩雖亦得此聖智境界(至)不應修學。」
明菩薩所證是了一切法本性無生正受樂，不同聲聞息陰界入求涅槃樂。菩薩雖亦得是聖智境界，以大悲本願故，不取證寂滅及三昧樂，故誡諸菩薩，於此樂中不應修學。
「大慧！云何分別執著自性相(至)漸住諸地。」

此謂聲聞知彼四大形顯色等種種諸法，非如外道計作者生。然守如來止啼權說，於自共相妄想執著；菩薩於彼應知唯是自心妄現，故應捨離，了我法空，漸入智地到如來境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常不思議作者耶？」

三破外道所計，顯正智義。因上如來說頓，為顯示常不思議智。大慧舉以白佛：如來所說常不思議，即是此間自證聖智第一義境，將非同諸外道所說常不思議作者耶？謂外道以作者為常不思議因相也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非諸外道作者(至)常不思議不成。」

如來告大慧：非諸外道作者因緣得常不思議，彼因自相不成故。故《楞嚴》云「以生滅心為本修因，而求佛乘不生不滅，無有是處。」

「大慧！我第一義常不思議(至)是故菩薩當勤修學。」

明如來舉上常不思議有因有相成也，能所因相俱離有無，謂自證聖智所行相故，非餘境故有相；第一義智為正因故，非生滅故有因；能所因相離有無故，非作者。譬如虛空涅槃寂滅，無作法故，常不思議。是故我說異諸外道所有諍論。此常不思議，是諸如來自覺聖智所得，故勸菩薩當勤修學。

「復次大慧！外道常不思議(至)非自相因力故常。」

言外道以無常變異相為常不思議因故云常，非是自覺所行相因力故常。

「大慧！外道常不思議(至)無常已不因此說為常。」

明外道見世間所作法，有已還無，悉是無常。妄計神我為常，待無常已，比知是常。佛則反是，不因此說以為常也。

「大慧！外道以如是因相(至)無自因相故。」

若外道以如是無常因相，成常不思議者，此因相非真實故同於兔角，故常不思議唯是妄想言說。何以故？無有常因常相故。

「大慧！我常不思議(至)此不應說。」

前謂佛反外道，此則外道反佛，曾不能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，離有無、超情識，而恒妄計在於自證聖智所行相外，是故如來誡不應說。然三乘之道優劣雖殊，悉皆內證。若心外見法，任說幽玄，然成外道。

「復次大慧！諸聲聞畏生死妄想苦(至)無所有故。」

四約愚智觀解優劣，以明正智。不知生死涅槃差別之相，是妄分別有者。謂對生死說涅槃，如對病說藥，達生死無故，所對涅槃亦不可得。故《思益經》云「諸佛出世，不為令眾生出生死、入涅槃，但為度生死、涅槃之二見耳。」妄想無性，即涅槃故。

「妄計未來諸根境滅(至)轉所依藏識為大涅槃。」

以凡愚不知生死即涅槃，計未來根境滅作涅槃想，非是自覺所證境界。如來證自智境界者，以有識藏故妄見生死，轉識藏故生死即涅槃。故下經云「妄想識滅，名為涅槃。」

「彼愚癡人說有三乘(至)常於生死輪轉不絕。」

愚夫以生死異涅槃，為此愚夫說斷生死趣涅槃，故說三乘種性。智者說此六趣生死是妄想心量，無有境界。而彼愚夫，不知三世如來所說生死妄想是自心現境界，取心外境計生死相與涅槃差別，故生死流轉。

「復次大慧！去來現在諸如來(至)非諸愚夫二分別境。」

言三世如來說外心現一切諸法不生。何以故？謂自心所現非有性故不生、離有無生二種見故不生。此就智者知諸法無生起佛種性，如兔馬等角本來不生。凡愚不覺妄取生滅，唯如來自覺所證之處，一切法自體性相不生，非愚夫有無分別境界。

「大慧！身及資生器世間等(至)汝於此義當勤修學。」

言正報色身及資生器界，一切諸法是本識影像，能所二取之所變現，妄想無性。而諸愚夫墮彼見中分別有無，故告大慧：汝於此心現一切法不生義，當勤修學。

「復次大慧！有五種種性(至)不定種性無種性。」

五約種性以驗於機，明正智義。因上畏生死苦樂求涅槃，起於種性，故次明種性相也。

「大慧！云何知是聲聞乘種性？(至)此是聲聞乘種性。」

若聞滅陰界入自共相身得涅槃，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時，悲喜異相愛樂修習，於緣起發悟之相不樂觀察。應知以修上法，名聲聞乘種性。

「彼於自乘見所證已(至)乃至生於得涅槃覺。」

此明聲聞斷惑分齊，類諸菩薩第五六地。然但斷三界現行煩惱，未斷習使及所知障，未度不思議變易死。諸魔外中決定唱言：我得四智究竟覺乃至生於得涅槃覺也。

「大慧！復有眾生求證涅槃(至)此是涅槃。」

言有眾生妄計覺知我人眾生、長養士夫各各差別，以見神我，此是涅槃。復有執言自在天等以為作者，名為涅槃。此二即是無種性外道。

「大慧！彼無解脫(至)應勤修習捨此惡見。」

此明外道計有神我性無解脫法，聲聞取自共相未獲法空，皆不出妄覺，故應勤修習轉彼惡見，而趣如來種性故。

「大慧！云何知是緣覺乘種性？(至)應為其說緣覺乘法。」

言若聞說緣起諸法，知緣體空無所染著、或時聞說現種種身、或合多身為一身、或離一身為多身，及於神通變化，信受無違欣樂

修習，是謂緣覺乘種性。然有二種不同：一、遇佛演說十二因緣法，依以受行，名為緣覺，即如一說；二、出無佛世覩緣自悟，名為獨覺。

「大慧！如來乘種性(至)當知此是如來乘性。」

自性、無自性法者，謂三自性、三無性祕密法也。內身自證聖智法者，謂佛自證一乘了義不可思議真實法也。外諸佛剎廣大法者，謂廣大悲願、莊嚴淨土、攝化眾生，究竟到於一切智地法也。若有聞說此等法者，是故名為佛乘種性。

「大慧！不定種性(至)隨生信解而順修學。」

言此不定人聞說三乘法時，隨生信入順學而成，其性可移故言不定。

「大慧！為初治地人而說種性(至)作此建立。」

初治地人，即不定種性者，三乘俱可入也。為說是種性，令彼明悟了權趣實，超入第八無所有地，任運至如來地，故作此建立。

「大慧！彼住三昧樂聲聞(至)畢竟當得如來之身。」

此明三乘、五性同入如來一佛乘也。謂昔權說三乘、五性中，定性二乘、無性闡提不許成佛。今究竟說，雖有三乘、五性之異，由新熏故，本來唯是一佛乘也。舉一例諸，是故但云彼住三昧樂聲聞，既已修習斷煩惱結，若能迴心證知識性，見法無我，畢竟皆得無上最勝如來之身。

爾時世尊即說頌言：「預流一來果，不還阿羅漢，是等諸聖人，其心悉迷惑。」

言小乘初心，修七方便，至見諦理，能斷三界見道所斷八十八使，創預聖流，名預流果。次從是發六無礙道，斷於欲界前之六品修所斷惑，證第六解脫，於人天更一往來，名一來果。又發後三無礙道，永斷欲界七八九品諸煩惱盡，更不還欲界受生，名不還果。又於色界修行，永斷上二界修道所斷一切煩惱，得盡智無生智，不受後有，名阿羅漢果。如來方便，為畏生死妄想苦愚夫，說斷三界煩惱，得諸果差別。然皆不離心量，故云是等諸聖人，其心悉迷亂。

「我所立三乘、一乘及非乘，為愚夫少智，樂寂諸聖說。」

佛應機立，三一俱權。三約一施，一對三設；三既不存，一亦非有。為彼愚夫樂寂諸聖，故有是說。

「第一義法門，遠離於二取，住於無境界，何建立三乘。」

於第一義中諸法無所有，何有教法及有諸乘名？

「諸禪及無量，無色三摩提，乃至滅受想，唯心不可得。」

諸禪及無量者，謂四靜慮、四無量心也。無色三摩提，即無色界四空處定也。滅受想，謂聲聞滅盡定也。言如來說諸禪三昧等諸

法，亦無有實，為妄想心量愚夫作如是說，故云：唯心不可得。
上明正智竟。
「復次大慧！此中一闡提(至)為無始眾生起願故。」
三約菩薩、闡提，知生死、涅槃無二，以明如如義。
「云何捨一切善根？(至)善根悉斷不入涅槃。」
言此闡提謗大乘法藏，及作惡言此非隨順修多羅毘尼解脫之說，以斷一切善根，不得涅槃。
「云何為無始眾生起願(至)此是無涅槃種性相。」
菩薩本願方便，欲斷一切眾生生死令得涅槃，若一眾生未證入者，我竟不入。言一闡提以謗菩薩藏故，不得涅槃。菩薩知生死即涅槃，亦更不得涅槃，以不得涅槃名同，故云亦住一闡提趣。此是無涅槃種性相也。
大慧菩薩言：「世尊(至)是故菩薩一闡提不入涅槃。」
言捨善根一闡提，以如來神力故，或時善根生得涅槃，是故菩薩知生死即涅槃，故言不入。以上明如如竟。
「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(至)緣起自性圓成自性。」
上雖分別三自性為五法，未知何者是三自性？故下正明三自性體也。
言妄計自性者，謂諸愚夫妄想計度，所執蘊界入等為實我實法，名妄計性。此有二種：一、自性，總執諸法實有自性；二、差別，別執常無常等，實有自體。或依名妄計義，或依義妄計名等，約體不出人法二體，約執不出名義二執。又云眾生染心於依他起自性中，有二種妄計自性：一者、隨覺，即現行執；二者、慣習習氣隨眠，即執種子也。
言緣起自性者，謂依他眾緣和合生起，猶如幻事，名緣起自性。亦有二義：一、依真理之他，如波依水起；二、依妄緣之他，如波依風。
圓成自性者，謂妄想體空，緣起無性，即是圓成，究竟唯一真心，更無所有。故《楞嚴》云「無漏真淨。云何是中，更容他物？」上總釋竟，下文即別釋。
「大慧！妄計自性從相生(至)種類顯現生計著故。」
言妄想無體，但從緣起事相生計執故。
「大慧！彼計著事相(至)是名二種妄計自性相。」
言計此相起二種妄想，是諸如來建立演說，謂於內外法起男、女、瓶、衣等名，是名相計著相；於彼內外法中計著自共相法，是事相計著相。即是自性差別二計著。
「大慧！從所依所緣起是緣起性。」

依因也，謂諸法從因緣而生，名緣起性，故云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。」

「何者圓成自性？(至)此是圓成自性如來藏心。」

言圓成自性無別自體，但於緣起自性，離名相事相妄想分別，自覺聖智所證如如，此即圓成自性法身實體，如來藏性清淨真心也。是故須假如實方便，離念觀察，方能悟入。故《摩訶衍論》云「圓成實自性，應知宣說四清淨法：一、自性清淨，謂真如實際勝義法界；二、離垢清淨，謂即此離一切障垢；三、得此道清淨，謂一切波羅密多菩提分法；四、生此境清淨，謂最上乘妙正法教。如是四法，總攝一切清淨諸法，無有遺餘。」

爾時世尊即說頌言：「名相分別，二自性相，正智如如，是圓成實。」

前明世出世間，若因若果染淨差別，不離五法。此一行經，還攝五法為三自性，謂名相分別，是妄計緣起二自性。正智如如，即圓成實。

是知三性無際，隨一全收，真妄互融，性相無礙。從緣起生分別，即是妄計；從緣起悟真實，即是圓成。所以由分別故，一分成生死；由真實故，一分成涅槃。了分別性空故，即生死成涅槃；迷真實性有故，即涅槃成生死。都是一法，隨緣顯義成三，三非三而一性圓，一非一而三性具。卷舒不失，隱顯常如。非一非三，泯性相於實地；而三而一，耀行布於義天。撮要所歸，莫先斯旨。

「大慧！是名觀察五法自性法門(至)當勤修學。」

結成五法、三性法門，以勸修學。

「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(至)法無我相。」

既能修學五法、三自性已，更當觀察人法二無我相。言人無我者，梵云補特伽羅，此言數取趣。謂諸有情，起惑造業，即為能取當來五趣，名之為趣。雖復數數起惑造業，五趣輪迴都無主宰實自在用，故言無我。經云「無我無造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亦不亡。」

法無我者，謂諸法體，雖復任持軌生物解，亦無勝性實自在用，故言無我。

此二種執我，或有有情總執補特伽羅為我，或有有情別執色受想行識等為我。故《瑜伽》云「補特伽羅無我者，謂離一切緣生行外，別有實我，不可得故。法無我者，謂即一切緣生諸行，性非實我，是無常故。」是故經云「當善觀察。」上略通釋竟。下文即別廣釋。

「大慧！何者是人無我相？(至)皆是藏心之所顯現。」

云何人無我？謂離我。云何離我？謂於我所陰界入中分別觀察，但是無明業愛等生，於眼識等諸根，妄取自心現妄想境界，皆是藏心妄想施設，彼無有我也。此即就陰界入中，以示無我。

「剎那相續變壞不停(至)躁動不安如猿猴。」

自下，約喻舉五觀門，以明無我。此舉無常門也。夫我謂常義，今既無常，故無有我。文標六喻，上五喻幻身，下一喻妄心。如水奔流、種牙變易、燈藉眾緣，飄風不住、浮雲起滅，以上諸喻剎那變壞，此身亦爾，豈有常耶？又妄心躁動等若猿猴，既不能令身心常住，我義焉在？

「樂不淨處如飛蠅。」

舉不淨門明其無我。然一切世間貪著此身不淨之聚，三十六物穢惡之軀，如彼飛蠅翫於臭處。我謂淨義，故知無我。

「不知厭足如猛火。」

舉苦門以破我，一云如風火。我者樂義，今貪欲無厭，如風中猛火，逢薪轉熾，追求不得，為苦所惱。既無有樂，故知無我。

「無始虛偽習氣為因，諸有趣中流轉不息，如汲水輪。」

舉不自在門以示無我。謂無始虛偽習業所熏，往來三有，如汲井輪循環不息。為愛水故溉灌業因，即業因所推，豈有實我？

「種種色身威儀進止(至)亦如木人因機運動。」

此舉空門以破我。謂觀陰界入種種身色，如機關木人呪術所起死屍，雖若云為，實非我也。

「若能於此善知其相，是名人無我智。」

上以法喻推詰，善知陰界入中悉無有我，如機關木人等，是名人空智。

「大慧！云何為法無我智？謂知蘊界處是妄計性。」

言菩薩知緣起陰界入法，若執為實者，是妄計自性，本來非有。故《寶積經》云「了色不堅如聚沫，思惟諸受等浮泡，想如熱時陽焰動，芭蕉諸行應觀察，如世善幻舞戲者，剎那便現諸色像，了知識用亦如是，智者於此皆無願。」此破凡夫執有五蘊也。

《大般若》云「苦惱聚沫是蘊相，如來覺為無相。」

《寶積》又云「內外十二處，我說心為主，彼復因業生，業由思久住。眼色俱為緣，而生起於識，緣闕則不生，譬無薪之火。如是生諸法，和合互相生，無作無受者，現作用如幻。一切內外法，我已知空幻，愚夫顛倒執，分別我我所。」此破凡夫執有十二處、十八界也。《大般若》云「生長門是處相，如來覺為無相；多毒害是界相，如來覺為無相。」

《楞嚴》亦云「根塵同源，縛解無二，識性虛妄，猶如空花。」

「如蘊界處離我我所(至)愚夫分別非諸聖者。」

如陰界入空無我我所，唯共積聚煩惱業故。如繩自縛展轉相生，無實自體。一切諸法亦復如是，離自共相，由妄分別種種相現。愚夫如是，非諸聖者，令知悟修超凡入聖。

「如是觀察一切諸法(至)法無我智。」

言諸聖賢何以不起妄想者？以滅一切心意識名相妄想故。

「得此智已知無境界(至)而坐其上。」

自此已下，明觀察法無我所得利益也。謂見法無我故得入初地，觀察開覺，次第漸進，乃至十地所作已辦。有大寶花王眾寶莊嚴上，有大寶宮殿蓮花王座。菩薩修如幻三昧成就，而坐其上受佛職位也。

「同行佛子前後圍繞(至)而灌其頂。」

言此菩薩欲受佛位故，同類菩薩以為眷屬前後圍繞。一切諸佛從十方來，以手摩頂授以佛位。如轉輪王授太子王位時，以金鍾盛四大海水，灌太子頂上，授轉輪王位。譬諸佛皆申右手摩菩薩頂授法王位。

「超佛子地獲自證法(至)應勤修學。」

以見法無我故，乘茲增進行因圓滿，故超菩薩地得如來法身。是故諸菩薩當勤修學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願說建立誹謗相。」

因上觀二無我，能離有無斷常二見，故請建立誹謗相也。非有說有名建立，非無說無名誹謗。

「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(至)三藐三菩提。」

若如來為我說者，令我等離有無惡見，疾得無上菩提。

「得菩提已(至)令於正法不生毀謗。」

言正法離有無。若說於有無，名謗正法。

佛受其請即說頌言：「身資財所住，皆唯心影像，(至)離心不可得。」

言依正諸法，不知自心妄現，而起有無建立誹謗，墮於二見也。

爾時世尊欲重明此義(至)「無有性建立性是為四。」

此列四名，謂非有相見因性之中，而橫立也。

「大慧！誹謗者(至)此是建立誹謗相。」

彼於所建立法，觀察不得而說言無，名為誹謗矣！

「大慧！云何無有相建立相(至)是名無有相建立相。」

言陰界入無自共相，而妄計此如是，自相也；此不異，共相也。從無始過惡熏習所生故也。

「云何無有見建立見(至)是名無有見建立見。」

謂於蘊界處中，妄建立我人眾生，以為能見者。

「云何無有因建立因(至)是名無有因建立因。」

外道建立初識有因，從冥諦而生。佛言此識初不從冥諦因生，其初識本無生，後眼色明念等為因，如幻生，一念不住故，生已有，有還滅。

「云何無有性建立性(至)是名無有性建立性。」

言外道於三無為無作法，而建立有性。佛言此離性非性，類明一切諸法離於有無，猶如毛輪垂髮由翳目而生，兔馬等角本自無有。

「大慧！建立誹謗(至)當勤觀察遠離此見。」

總結離二惡見，以勸修學。

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五法自性二無我相已。」

言佛說八識、五法、三性、二無我者，欲令眾生離於名相妄想得如來法身，展轉相續成佛不斷。

「為眾生故作種種身(至)不住聲聞辟支佛道。」

為利眾生令得佛種不斷故，隨眾生善根，影現種種諸色身也。如依緣起起於妄計，以譬如來依眾生善根生也。如摩尼珠不作心而隨色變，以譬如來不作意，能隨眾生善根心水大小而變。亦如摩尼隨物而變，以譬如來隨眾生善根現取佛土，大眾集會於中說法，其所說諸法不實如幻夢等。菩薩既知諸法如幻，而離生滅斷常等見，亦離二乘自共相見。

「聞已成就無量百千(至)悉令遠離有無等執。」

言菩薩既知諸法如幻，得諸地無量億三昧現成正覺。復說自心現量法，令眾離有無等見。

爾時世尊即說頌言：「佛子能觀見，世間唯是心，(至)一切皆成就。」

言能觀察生死世間，唯是自心妄現故，如摩尼無思，示於多身，離所作行，則一切成就也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無生無二無自性相。」

因上說一切法如幻如夢，即是說法空，故大慧舉此空法，以請如來。又云自下舉空無生等，為顯上四門至趣也。所言空者，明前五法非有，無生以顯八識不生，無二即二我兩亡，離性即三性空寂。故上經云「見諸如來所行境界，畢竟捨離五法自性。」

「我及諸菩薩悟此相故(至)三藐三菩提。」

我等覺悟已，即離妄想而證菩提。

佛言：「諦聽！當為汝說(至)說空無生無二無自性。」

言空者，謂世間妄想計度性句義，為愚夫計著諸法自性，是以我說諸法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。

「大慧！略說空性有七種(至)彼彼空。」

諸教辨空自有增減，斯經雖略，其義不殊。

「云何相空？謂一切法(至)是故名一切法自相空。」
言諸法相，展轉因緣積聚，無自體故，自他及共俱不生故，相依何住？
「云何自性空？謂一切法自性不生是名自性空。」
即生性體，自性不生。
「云何無行空？所謂諸蘊本來涅槃(至)是名無行空。」
一切諸決本性常滅，不復更滅，豈有行耶？
「云何行空？所謂諸蘊由業及因(至)是名行空。」
言五陰諸行法，從眾緣所起，無有我我所故，有為諸行空。
「云何一切法不可說空(至)是名不可說空。」
一切法從妄想所起，無自性故，離言說。
「云何第一義聖智大空(至)是名第一義聖智大空。」
謂如來得自覺聖智第一義時，一切妄想見過習氣，悉皆離故。
「云何彼彼空？謂於此無彼是名彼彼空。」
此名互無空。於此無彼，於彼無此，故名空；於彼有此，於此有彼，即不名空。
「譬如鹿子母堂，無象馬牛羊等(至)非無比丘眾。」
鹿子，人名也，其母即毘舍佉優婆夷，深重三寶，造立精舍、安止比丘，於中不畜象馬等。象馬無，故言空。
「大慧！非謂堂無堂自性(至)非謂餘處無象馬牛羊。」
舍及比丘有，不名空。若餘處有象馬，亦不說象馬空。
「大慧！一切諸法自共相(至)空中最麁汝應遠離。」
言是空最麁，非是真空，故勸遠離。
「復次大慧！無生者(至)除住三昧是名無生。」
此解無生，言就因緣中破生，故說不自生。若破生說無生，不是真無生。除住八地如幻三昧以上，是名真無生。
「大慧！無自性者以無生故(至)是名無自性。」
言諸法一念不住，異性起故，名無自性。
「云何無二相？大慧！如光影(至)皆相待立，獨則不成。」
言譬如光影、長短、黑白，悉相待立無實故，不得言二。
「大慧！非於生死外有涅槃(至)無自性相汝當勤學。」
謂了妄想性空，即生死成涅槃；若迷真實性有，即涅槃成生死。如生死涅槃既無二，類通一切法亦爾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我常說空法，遠離於斷常，生死如幻夢，而彼業不壞。」
言真實道理生死實空，猶如幻夢。但不得幻夢解者，生死諸業即不可壞。
「虛空及涅槃，滅二亦如是，愚夫妄分別，諸聖離有無。」

舉上三無為空，不得對涅槃說生死，亦不得對生死說涅槃。愚夫妄想故說為二，聖人體達故離有無。

爾時世尊復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(至)「皆是此義。」

言空等義，普入諸經，無有一法不含斯理。

「大慧！諸修多羅(至)令生水想而實無水。」

此謂會權歸實也。而諸經有不說空無生者，以眾生悕望不一，故如來隨眾生心，作種種異說，而實在乎心悟，不在文言。譬如群鹿為渴所逼，見春時焰而作水想，迷亂馳趣，而彼陽焰實非是水。

「眾經所說亦復如是(至)應隨順義莫著言說。」

勸依實義，莫著言說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如無價寶在垢衣中。」

《如來藏經》亦云「一切眾生貪瞋癡諸煩惱中，有如來身，常無染污，德相具足，如我無異。」

「外道說我是常作者(至)豈不同於外道我耶？」

此難如來，若說有如來藏義，是違上一切修多羅皆應說空，即同外道說有神我。然彼計我其義有三：一者、體常名為作者；二者、雖在五陰而離於求那；三者、遍歷諸趣實非生滅。今說藏義，豈非同於外道我耶？

佛言：「大慧！我說如來藏(至)不應於此執著於我。」

言如來所說不同外道神我也。外道說我，如麻麥拇指，立其定相。佛說如來藏，或名為空，或名實際，乃至無願。斯則體一，應物名異，不同外道所說神我。以愚夫恐怖於無我故，如來方便說無所有境界，作如來藏門，勸諸菩薩不應於此同於外道計我。

「大慧！譬如陶師於泥聚中(至)種種名字各各差別。」

如陶師依一泥聚，隨其所須，方便作種種器，以譬如來於一法無我，應機方便或說如來藏，或說無我，種種名字不同也。

「大慧！我說如來藏(至)應知無我如來藏義。」

此明欲離妄見，證無上菩提，應知無我如來藏義。

然言如來藏者。通有三義：

一、隱覆義，謂覆藏如來，故云藏也。故《理趣般若經》云「一切眾生皆如來藏。」《勝鬘經》云「如來法身不離煩惱藏，名如來藏。」

二、含攝義，謂如來法身含攝一切身相國土，神通大用無量功德故。亦謂含攝一切眾生，皆在如來藏內故。

三、出生義，謂此法身既含眾德，了達證入即能出生。故《十地論》云「地智能生無漏因果，亦能生成人天道行。」

此三義者，初約迷時，後約悟時，中間剋體。故《勝鬘經》云「若於無量煩惱所纏如來藏不疑惑者，於出纏無量煩惱藏法身亦無疑惑。」但果顯易信，因隱難明，故淺識之流輕因重果。願諸學者深信自心。

爾時世尊而說頌言：「士夫相續蘊，眾緣及微塵，勝自在作者，此但心分別。」

外道所計由神我故，令陰相續。又計微塵等與生法為緣，或計一切悉是勝妙自在天之所作，此但心量妄想。

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三

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四

「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成大修行。」

因上入三解脫門疾得菩提，故大慧請如來說，如諸菩薩等所修行法無漏方便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(至)則得名為大修行者。」

如來言具四方便能成就大修行，此舉四名，下自徵釋。

「大慧！云何觀察自心所現(至)如是觀察自心所現。」

此謂三界依正等法，唯是自心過習所熏，分別隨入之所現者。如《起信論》云「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」也。如是觀察名為正觀。

「大慧！云何得離生住滅見？(至)轉所依止獲意生身。」

遠離生見者，謂七地滿功用位畢，於二種生中，而能離彼相生見也。證如幻性，住第八地，了心識等。得意生身者，即無功用道覺法自性意生身也。

大慧言：「世尊！以何因緣名意生身？」

因上八地菩薩既云轉所依識，云何復名意生身？故問意生身者何因緣？

佛言：「大慧！意生身者(至)得遠離於生住滅見。」

意有三義，故取意為喻：一迅疾、二無礙、三遍到，以喻菩薩得如幻三昧，現形十方以化眾生，亦有此三義也。

從「意生身者亦復如是」已下，以法合喻可知。

「大慧！云何觀外法無性？(至)汝應如是勤加修學。」

此明修四如實行，成上四種法門。謂觀自心所現行，成上一切法空門也。遠離生住滅見行，成上無生法門也。善知外法無性行，成上無自性法門也。專求自證聖智行，成上無二門也。是名菩薩成就四法，得修行者如實大方便，故勸汝當勤行修學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不妄執諸法漸生頓生。」

因上見妄想緣生於三界，故大慧舉因緣相以請問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一切法因緣生(至)是名外緣前後轉生。」

言泥團為因，水杖等為緣，而成於瓶為果。如泥瓶因果既爾，例餘縷疊等四亦復如是。皆以縷草種酪為其因，疊席、牙酥為果，緣義可知。是名緣生之法，必先因後果展轉而生。謂親起者為因，疎助者為緣也。

「內者，謂無明愛業等(至)此但愚夫之所分別。」

內緣者，謂以無明愛業等為因緣故，生陰界入身，名之為果。但是愚夫虛妄分別，各見差別。廣如《中論・破因緣品》所明。然外由內變，本末相收，為一緣起。

「大慧！因有六種：謂當有因(至)觀待因。」

上通說一切諸法內外因緣竟。自下別說六種因及四種緣，皆是愚夫自所分別。

「大慧！當有因者，謂內外法作因生果。」

言後果起時名為當有，即是現在作因，當來得果，名當有因也。

「相屬因者，謂內外法作所緣生果蘊種子等。」

謂作攀緣已，內外法生，能所因果更相屬故。蘊，果也。種子，因也。

「相因者，作無間相生相續果。」

言互為果相，相續不斷名為相因。《對法論》云「俱有互為果，如大相所相，心於心隨轉。」謂有為相於有為法，有為法於有為相；心於隨心法，隨心法於心，互為果故，亦名俱有因也。

「能作因者，謂作增上而生於果，如轉輪王。」

一切有為唯除自體，以一切法為能作因，由彼生時無障住故。譬如國人，以其輪王不為損害，咸作是言：「我因輪王而得安樂。」

「顯了因者，謂分別生能顯境相，如燈照物。」

言妄想事生已，能顯境相。能所因果，互相發明，如燈照物。

「觀待因者，謂滅時相續斷無妄想生。」

如長短高下互相因待，因果亦然。因滅果起，故名滅時相續斷，不見妄想法生。

「大慧！此是愚夫自所分別(至)求其因相不可得故。」

自下，破計六種因緣生，是自心妄想相。若言頓生者，則能所因果無別，何有因相？

「若漸生者，求其體相亦不可得，如未生子云何名父？」

言未生子不得名父，此之一喻俱破二見。若因果同時頓生者，則如父子齊體，尊卑莫辨；若先因後果，則父先子後，子若定後父稱何從？以此責之，二見都喪，父喻因，子喻果。又云如無父故不得名子，前分已滅故，後分不得次第名。

「諸計度人言以因緣(至)皆是妄情執著相故。」

此說妄計四緣生者，謂親能辨果名曰因緣；更相依故謂所緣緣；前後開導稱為次第；不礙生義故云增上。諸計度人，以是四緣，能所生法相繫屬次第生者，皆不可得。唯是心量，妄想執著相故。四緣廣義，如《唯識論》所明。

「大慧！漸次與頓皆悉不生(至)漸頓生見。」

佛昔方便說一切法從因緣生，以破外道自然、無因、邪因。又說緣生無我，破外道執有我。如下偈云「為遮於能作，說因緣和合。為遮於常過，說緣是無常。」今此會令捨權乘，達唯心現，故結破云，應離因緣和合相中頓漸生見。

然遮異見，權實教中通有三說：一、令諸菩薩知一切法從因緣生，異外道見；二、知從心現，捨二乘見；三、唯心性起，不同權教。學者應知。

爾時，世尊重說頌言：「一切法無生，亦復無有滅，於彼諸緣中，分別生滅相。」

以一切法無生故不得言滅，但於彼不實諸緣中妄分別有生滅之相。

「非遮諸緣會，如是滅復生，但止於凡愚，妄情之所著。」

明佛不遮緣起滅復生法，以法自性不生故，唯為斷凡愚、癡惑、妄想所計著故。

「緣中法有無，是悉無有生，習氣迷轉心，從是三有現。」

言緣起有無，一切諸法皆無生，唯從自心習氣迷轉故三有現。三有者，謂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也。

「本來無有生，亦復無有滅(至)而說有生滅。」

若離二取一切妄見，則知所生法、能生因緣，悉皆本無，非復推之使無也。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於二義中而得清淨。」

因上言：「但隨世俗故，而說有生滅。」故大慧舉言說分別相，及心法門以請問也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有四種言說分別相(至)是為四。」

四種言說，文顯可知。又夢言說者，亦云八地菩薩得無生忍覺已，緣勝解行地乃至七地，先所經境界不實，說諸法如夢，故名夢言說。

大慧復言：「世尊(至)何處何因云何而起？」

問言說所出處？問言說因何而生？

佛言：「大慧！依頭、胸、喉、脣、齶、齒、舌和合而起。」

此等諸緣出言說處。

大慧復言：「世尊！言語分別(至)分別為因起言語故。」

謂彼言說，因分別生。

「若異者，分別不應為因(至)是故非異亦非不異。」

若言說與分別異者，不應因分別起言說。若言說與分別不異者，以分別不顯義，言說亦應不顯義，而言說能顯義，是故俱非。

大慧復言：「世尊(至)因言而入非即是言。」

因上言說能顯義，故大慧問為言說是第一義？為所說是第一義？并重舉上第一義心法以請問。而佛答言：非言語是，亦非所說。何以故？第一義者是自證聖智三昧樂境，因言而入非即是言。是故言殺如標月指，若復見月，了知所標畢竟非月。

「第一義者是聖智內自證境(至)於第一義不能顯示。」

言語生滅動搖，是無常故，從眾緣生即無自體，云何能顯第一義？

「第一義者，無自他相(至)應當遠離言語分別。」

言第一義諦絕自他相，言說涉有相故不能顯示。又第一義者，但唯證入自性真心，心外無法，外種種法悉皆無性，言說妄想豈能顯示？故勸離言說分別依第一義。

爾時，世尊重說頌言：「諸法無自性，亦復無言說，不見空空義，愚夫故流轉。」

以諸法無體故，亦無有言說，凡愚不見言說空所說空故，流轉生死。

「一切法無性，離語言分別，諸有如夢化，非生死涅槃。」

言一切法及言說不實，如夢如化。如夢化者，豈有生死涅槃定相？

「如王及長者，為令諸子喜(至)自證實際法。」

上一頌舉喻，下頌法合。謂我今所演，自覺聖智實際境界，不說言說所說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自證聖智所行境界。」

大慧因上言第一義者，是自證聖智所得，非言說分別境界，即舉自證聖智所得第一義以請問。然第一義，體離一異、有無、斷常、俱不俱等四句見故，大慧請離四句法也。此中說三法以明四句，有十二句，依文有九，隱顯互出。一異上有四句，有無上有三句，常無常上有二句，經家略故。具如《四宗論》所明。

「遠離妄計自相(至)具足圓滿一切功德。」

言非獨離外道見，亦離二乘執陰界入自共相見，令諸菩薩及諸眾生，速證如來無上種智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善哉！善哉！(至)常無常等一切自性。」

上雖言離有無等，未知何者是有無？今正出有無法體。言凡夫愚癡，不知是自心量妄習為因之所變現，執著外法為有為無，起四句等見，此是妄計有無體也。下十二喻，況此有無、一異等法，皆不真實，是應遠離。答上願為我說離一異、有無、常無常等所行境界。

「大慧！譬如群獸為渴所逼(至)墮一異等執著之中。」

鹿逐時焰，況愚樂欲境，言愚癡凡夫亦復如是，合上群獸。無始戲論分別所熏三毒燒心，合上為渴所逼。樂色境界見生住滅，合上於熱時焰而作水想。取內外法，墮一異等執著之中，合上迷惑、馳趣，不知非水。

「大慧！如乾闥婆城(至)離二自性法，起有性分別。」

言三種量者：一曰現量、二曰比量、三曰聖言量。量者是楷定義，譬夫升斗量物也。現量者，現即顯現，謂分明證境，不帶名言，無籌度心，親得法體，離妄分別，而非錯謬。比量者，比即比類，謂以因由譬喻，比類量度而得知故。如遠見煙必知有火、隔牆見角必知是牛，雖不親見，亦非虛妄。聖言量者，謂以如來聖教為準繩故。故古德曰：吾佛滅後，以經論為繩墨、知識為指南，以防閑魔外是也。

五分論者：一宗、二因、三喻、四合、五結。宗因喻三，亦云三支比量，喻合但成之。且如外道妄計，執聲為常。於聲明中立量云：聲是有法，定常為宗。因云所作性故，同喻如虛空。然而虛空非所作性，則因上不轉，引喻不齊，立聲為常不成。若佛法中聲是無常，故立量云：聲是有法，定無常為宗。因云所作性故，同喻如瓶盆。如《楞嚴經》云「音聲雜語言，但依名句味。」豈常也哉？外道種種計執，自謂過人，若不類彼立量比破之，何由破執？故如來所說五分論者，如以楔出楔，將聲止聲也。所謂摧魔外之異執，定佛法之綱宗，令諸眾生，於自覺聖智所證境界，離有無等諸異見故。愚夫迷教者，猶計有性，一異、斷常妄想分別。

「大慧！諸修行者轉心意識(至)則著我人眾生壽者。」

諸修行者，應滅心意識，離二自性能取所取，入如來地，於有及無不生妄想。若於自覺所證境作有無計，還著我我所。

「大慧！一切諸法自相共相(至)自證聖智三昧樂境。」

言化佛，但隨順愚夫妄起之見，作種種言說，說自相共相，令知不實法故。非非佛者，宋魏二譯，皆云法佛。

「大慧！譬如水中有樹影現(至)俱不俱等一切分別。」

如來結勸。於所證中，應離如上凡夫、外道，生滅、一異、有無、斷常、俱不俱等惡見分別也。

然天竺邪見，大約有三：一、佛法外外道。如上計執四句，及六師九十六種外道是也。二、附佛法外道。起自犢子、方廣，自以聰明讀佛經書，不明正見，別生妄解。譬夫牛飲水成乳、蛇飲水則成毒，諸師皆推不受，是附佛法邪見人也。三、學佛法成外道。執佛教門而生惱煩，不得悟入。《大論》云「若不得般若方便，入阿毘曇即墮有中；入空即墮無中；入毘勒墮亦有亦無中。」《中論》云「執非有非無名愚癡論，倒執正法還成邪見人。」又大乘四門皆成見者，實語是虛妄，生語見故；涅槃是生死，起貪著故。多服甘露，傷命早夭，失方便門，墮於邪執，故稱內邪見也。是知法無定相，迴轉隨心，執則成非，達之無咎。如四句法，通塞由人。在法名四句，悟入名四門，妄計名四執，

毀之名四謗。四句不動，得失空生；一法無差，升沈自異。但有所重所依，立知立解，絲毫見處不忘，皆成外道，故知見在即凡，情亡即佛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諸識蘊有五，猶如水樹影，所見如夢幻，不應妄分別。」

此頌上三喻類於五蘊，不應妄起分別。

「三有如陽焰，幻夢及毛輪，若能如是觀，究竟得解脫。」

頌牒四喻明三有不實，以是觀者必得菩提。

「譬如熱時焰，動轉迷亂心，(至)愚夫生執著。」

上一頌頌前初喻，次一頌頌前法合。

「無始生死中，執著所纏覆。」

通頌十二喻意，由於無始執著我法所纏覆故。

「退捨令出離，如因橛出橛。」

上十二喻，如逆橛欲去生死橛。

「幻呪機所作，浮雲夢電光，觀世恒如是，永斷三相續。」

又頌五喻，觀世如是能斷三界永無相續。浮雲、電光，上無文。

「此中無所有，如空中陽焰，如是知諸法，則為無所知。」

言知諸法無體，則無可知。

「諸蘊如毛輪，於中妄分別，唯假施設名，求相不可得。」

言諸陰非有、假名亦空、無自性相。

「如畫垂髮幻，夢乾闥婆城(至)愚夫妄分別。」

又通頌七喻，顯有無、一異、常無常等四句見不實。畫喻上文無。

「明鏡水淨眼，摩尼妙寶珠(至)亦如石女兒。」

此明諸法雖現，皆無實事。淨眼、石女兒，上文無。

「復次，大慧！諸佛說法(至)時微塵等而共相應。」

言諸佛出世，凡演說法，離四句、絕百非，建立誹謗，凡情聖量所不能及。大機未遇，皆以四諦十二因緣，證滅修道、解脫生死而為濫觴之首，不與諸外道勝性自然而共其相。雖初說小乘之因緣，已勝外道之玄妙。

「大慧！諸佛說法(至)猶如商主善導眾人。」

為淨惑智二種障故，猶如商主引導商人，知道中通塞、過咎、止宿之處。而又善別種種諸寶，以譬如來引導眾生，斷除二障，令住無相法中安隱之處。而又善別諸乘差別地位之寶也。

言惑智二障者，如《起信論》云「六染心者名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名為智礙，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」此義云何？以依染心能見能現，妄取境界，違平等性故。以一切法常靜，無有起相，無明不覺妄與法違，故不能得。隨順世間，一切

境界種種知故，此約本末相依以明二障義。若約二執以明二障者，如後當引《成唯識論》以釋其義。

「復次，大慧！有四種禪(至)攀緣真如禪諸如來禪。」

因上二障能障聖道，不證如來菩提涅槃二轉依果。凡學道者應修禪定，發生無漏妙慧，方能淨彼二障，故次說四種禪也。亦云六波羅蜜中，禪定一行最為神妙，能發起性上無漏智慧。萬行萬德，乃至神通光明，皆從定發。故三乘學人，欲求聖道，必須修禪，故通明四種禪也。

「大慧！云何愚夫所行禪(至)是名愚夫所行禪。」

言修二乘觀行者，達人無我，見自他蘊界處皆是無常苦空不淨之相，觀察不捨得初靜慮，漸次轉勝至無想，受滅盡三昧。然不離相故，名為愚夫所行禪。

「云何觀察義禪(至)是名觀察義禪。」

義者，諸法實相也。從初地至七地菩薩，觀二乘外道等法俱知不實已，於法無我諸地相義，隨順正觀，故名觀察義禪也。

「云何緣真如禪(至)是名緣真如禪。」

何者是妄念？謂此二無我是妄念。何以故？為對治二種我見故，說二種無我。以所治既不實，能治亦是妄，故言二無我虛妄念。若如實知，如理平等，不起二無我妄念，是名緣真如禪。一作正念真如禪。

「云何諸如來禪(至)是名諸如來禪。」

言得如來地自證聖智真實法身，常住寂滅，令眾生得三種樂，及得如來智慧法身不思議事也。三種樂者：禪定樂、菩提樂、涅槃樂，是名如來禪。又先德約凡夫外道三乘一乘所依不同，通有五種禪：謂滯異計欣上厭下而修者，是外道禪；正信因果亦以欣厭而修者，是凡夫禪；悟我空偏真之理而修者，是小乘禪；悟我法二空所顯真理而修者，是大乘禪；若頓悟自心，本來清淨、元無煩惱，無漏智性本自具足，此心即佛畢竟無異，依此而修者是最上乘禪，亦名如來清淨禪，亦名一行三昧，亦名真如三昧，此是一切三昧根本，若能念念修習，自然漸得無量百千諸三昧也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愚夫所行禪，觀察義相禪，攀緣真如禪，如來清淨禪。」

頌上四禪名也。

「修行者在定，觀見日月形，波頭摩深險，虛空火及畫。」

此明外道二乘修禪之相也。言外道計著神我，於禪觀時見如日月形狀，明淨朗曜，或見紅蓮在深險之下。二乘以自共相為實有，灰身滅智同於虛空，如薪盡火滅以為究竟涅槃。畫字恐誤，餘二本皆作盡字。

「如是種種相，墮於外道法，亦墮於聲聞，辟支佛境界。」
如上諸相，是外道及聲聞、辟支佛禪境界也。
「捨離此一切，住於無所緣。」
上句觀察義禪，下自是攀緣真如禪。
「是則能隨入，如如真實相(至)而摩是人頂。」
言入如來清淨禪也。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說何等法名為涅槃？」
因上外道以見神我為涅槃，二乘以身智滅，如薪盡火滅為涅槃，故問如來說何等法為涅槃？
佛告大慧：「一切識自性習氣(至)即是諸法性空境界。」
言諸識等見習轉已名涅槃者，謂無明轉即變為明。如融氷成水，更非他物、不餘處來，故云即是諸法性空所顯真實境界。
「復次大慧！涅槃者(至)一切聖者自證智所行故。」
明如來所證涅槃境界，離斷常有無性故。云何非常？謂除自共相妄想故非常。云何非斷？謂三世如來所證得故非斷。
「復次大慧！大般涅槃(至)諸修行者之所歸趣。」
以更不受生相續故涅槃不死，以非有為生住滅法故涅槃不壞，以無壞無死故，為修行者之所歸趣。
「復次大慧！無捨無得故(至)不一不異故說名涅槃。」
涅槃無煩惱可捨，無菩提可得，故非斷常一異。唯證相應，是名如來涅槃。
「復次大慧！聲聞緣覺(至)彼於其中生涅槃想。」
二乘覺知陰界入中無冥諦神我，捨離憒鬧，煩惱障滅不生顛倒，不起未來生死分別，彼於其中生涅槃想。故《法華經》云「但盡生死名為解脫，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」
「復次大慧！有二種自性相(至)以不覺自心所現故起。」
因上一切識自性習氣等轉，說名涅槃。然一切識自性是凡夫法，故明凡夫計著一切識自性起二種自性相也。謂無始以來，妄想言說習氣不斷故，計著有言說自性相；不知自心所起諸法故，見有自共相陰界入一切法，故執著著法自性相。
「復次大慧！諸佛有二種加持(至)手灌其頂。」
因上凡夫計著起二種自性相故，如來對上二種自性相故，以二種加持加諸菩薩。
「大慧！初地菩薩摩訶薩(至)菩薩摩訶薩者是。」
言初地菩薩蒙如來神力加持故，入菩薩大乘照明三昧，入已，一切諸佛皆現其前，三業加持。如金剛藏，華嚴會中住初地時，及餘成就初地功德相菩薩亦如是加。
「大慧！此菩薩摩訶薩(至)受灌頂已而得自在。」

菩薩蒙加入定已，於百千劫，積集一切諸善根故，漸入諸地，能達治所治相。至法雲地者，總收地義略有二種：一者果分，此不可說，唯證相應。二者因分，可以寄言辯於行解斷證等故。故此十地，修十勝行，斷十種障，證十真如，建立十地。行有二種：一者通相，於地地中，具修一切諸善行故。二者別相，此復有二：一者十度，雖諸地中皆具修習，然別地相各說一增，初地檀增，二地戒增，乃至十地智度增。復修十行，今略對明。謂初歡喜地修願樂行，說十大願，樂利樂故，便能斷異生性障，證遍滿真如。而此真如二空所顯，無有一法而不在故，證此便得名歡喜地。謂初獲聖性，具證二空，能益自他，生大歡喜。乃至第十地修受位行，斷於諸法中未自在障，便證業自在等所依真如。而此真如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，證此便得名法雲地。謂大智雲含眾德水，蔽如空麁重，充所依法身故。

然此十地通於三乘，一乘雖同，意明寄位。若約三學：初地願、二地戒、三地定，四地已上皆慧攝。若約圓修，行行齊修通有三德：一證道德，證智契如故；二教道德，隨德差別故；三不住道德，不住生死及涅槃故。一地之中，具足一切諸地功德，初後圓融故，若一向別逐行位而階差，若一向同失進修而墮寂，所以位位具德，陛降宛然，重重練磨，本位不動。將受佛職，坐蓮華王座，眷屬圍遶。眾寶瓔珞莊嚴其身，十方諸佛皆舒右手摩菩薩頂。譬如自在轉輪聖王及天帝釋，太子灌頂以授職位，而得自在故。

「此諸菩薩亦復如是(至)異則不能。」

法合結示，如文可知。若不如是，則不能見。

「復次大慧！諸菩薩摩訶薩(至)皆由諸佛二種持力。」

凡住獲通善說法要，皆由二種神力加持所致故。

「大慧！若諸菩薩(至)有如是等廣大作用。」

言離加持神力能說法者，諸凡夫應能說。言凡夫不能也。況佛以大悲加持一切無情之物，尚演法音，矧有心者乎！事見《月光童經》所明，但有見聞，無非獲益故。

大慧菩薩復白佛言(至)「及殊勝地中手灌其頂。」

佛上說如初十二地，未明加之所以，故大慧請問何緣神力偏加二地？

佛言：「大慧！為欲令其遠離(至)以加持力持諸菩薩。」

為離二種過故初地須加，為得二種利故十地須加。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，是為魔業。等如《華嚴》、《大集》中所明。

「大慧！若不如是(至)以加持力攝諸菩薩。」

言初地不加，必墮外道惡見，及聲聞境界，十地不加，不能速得菩提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世尊清淨願，有大加持力，初地十地中，三昧及灌頂。」

菩薩積集善根，如來本願故加，猶如摩尼無思而應，故云清淨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說作緣起非義有別。」

因上言諸佛說法，以諦緣起滅道解脫而為其首，非與外道性勝自在宿作自然時微塵等而共相，故大慧舉上佛自說緣起請問世尊。如佛說緣起是由作起，非心自體起，外道亦說勝自在天等而生諸法。今佛但以異名說作緣起，非別有義耳！

「世尊！外道亦說以作者故(至)本無而生生已歸滅。」

此難如來所說，正類外道也。

「如佛所說無明緣行(至)是故外道說勝，非如來也。」

言如來說十二緣中無明無因，非是有因。又說無明有故行有，行有故識有，非漸次相待，其義不成。復難如來說緣起不如外道，故言外道說勝，非同如來。

「何以故？外道說因(至)又此有故彼有者則無有因。」

何所以外道勝如來？謂彼說微塵世性等因，不從他緣生而能生他。因常為因不為果，是故外道說勝也。如佛所說，觀行是無明果，觀識即是因。如是一法即是因、即是果，因緣雜亂。無明生諸行，諸行生老死，老死生無明，如是展轉成無窮過。又此有故彼有者，則無有定因。以是二義，釋成如來說不如外道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我了諸法唯心所現(至)非我所說。」

謂了諸法非有無生，但唯心現，故無說法因緣過失。若不如是了知諸法，心外見境計著有無，有所言說皆成戲論。

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(至)若無諸法言依何起？」

有言說因緣之名，必有所說因緣諸法，若無所說因緣性，言說依何而生？

「大慧！雖無諸法(至)有諸法者此論則壞。」

言一切法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，故引龜毛兔角喻之。以明縱有言說自性，亦無所說諸法自性。

「大慧！非一切佛土皆有言說。言說者，假安立耳！」

此又明言說性亦無也。故《起信》云「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」若言說有性，則一切剎土皆應有言也。

「大慧！或有佛土瞪視顯法(至)非由言說而有諸法。」

釋上非一切剎土皆有言說以顯法，是故無言說自性。

「此世界蠅蟻等虫，雖無言說成自事故。」

釋上言說是假安立耳！言見此愚夫無知如虫蟻等，故作言說以辨法相。故上經云「有諸言說，悉由愚夫希望見生。」亦云「微細諸虫，尚無有言說，而各辦其事。」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如虛空兔角，及與石女兒，無而有言說，妄計法如是。」

言上三物並無體性，但有言說，妄計諸法名實，自性亦爾。

「因緣和合中，愚夫妄謂生，不能如實解，流轉於三有。」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所說常聲依何處說？」

因上佛謂言說所說皆無自性，則無有因緣法。故大慧舉餘修多羅，佛自說十二因緣，有佛無佛，性相常住。故問所說常聲，依何處說？

佛言：「大慧！依妄法說。以諸妄法聖人亦現，然不顛倒。」

言即說虛妄法為常也，為愚夫見因緣妄法，執以為實，起生滅見。如來說言，此即是常。以彼妄法，諸聖亦現，然不起於有無顛倒。

「大慧！譬如陽焰火輪垂髮(至)有智不然，然非不現。」

此七喻者，明境是一，而見有異也。

「大慧！妄法現時無量差別(至)一切愚夫種種解故。」

彼虛妄法現時，雖有種種無量差別，如水中月，然非無常。何故不是無常？言虛妄法離有無故，非無常。云何離有無處，起虛妄見？謂諸愚夫種種境界，是離有無處，而起種種虛妄見解。

「如恒河水有見不見(至)聖於妄法離顛倒見。」

如恒河水，餓鬼見為火，無火處見火，即是見他好人不見者。以譬愚夫無虛妄處見有虛妄，即是見他聖人不見者。是故，諸聖於虛妄法，悉離顛倒有無見故。

「大慧！妄法是常(至)是故妄法其體是常。」

言諸妄法是真常故，無種種相異可得故，以愚夫妄想分別言有異故。

「大慧！云何而得妄法真實(至)非聖言說。」

有少分想者，謂生心動念，念即乖法體，失正念故。既失正念，非愚夫戲論乎！

「大慧！若分別妄法是倒非倒(至)凡夫種性。」

若愚夫分別緣起妄法為倒非倒，遂有二種種性差別。

「大慧！聖種性者彼復三種(至)所謂計著自相共相。」

謂彼愚夫觀察妄法，取自共相，起聲聞乘種性。

「大慧！何謂復有愚夫(至)離於憒鬧。」

即彼聲聞所觀虛妄自共相法，遠離計著，起緣覺乘種性。

「大慧！何謂智人分別妄法(至)無有外法。」

智者觀此妄法實相，了彼能見所見，從自心起故。無有外法有無妄想，起佛乘種性。

「大慧！有諸愚夫分別妄法(至)此則成就生死乘性。」

此釋第二愚夫種性。言諸愚夫，於此妄法取種種事性相，決定執有實我實法，起生死乘種性。

「大慧！彼妄法中種種事物，非即是物亦非非物。」

言此虛妄法離有離無，是名三乘及凡夫種性。

「大慧！即彼妄法諸聖智者(至)悉離一切諸分別故。」

此重釋成佛乘種性，如文可知。

問曰：上云妄法是常，以分別故而有別異，謂即真如愚夫分別名為妄法。此云即彼妄法習氣轉依，即說此妄名為真如。既妄法即真如，無復妄法，與誰論即耶？答曰：如為不識水人，指氷是水、指水是氷，但有名字，寧有二物論相即耶？亦如一珠向月生水、向日生火，不向則無水火，一物未嘗二，而有水火之殊耳！一心法門亦復如是，在凡夫即真如名妄法，在聖人即妄法名真如，聖凡情盡、真妄見亡者，孰得而名乎？

大慧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所說妄法為有為無？」

舉上三乘凡夫同觀妄法，以問如來為有為無也。

佛言：「如幻無執著相故(至)應如外道說作者生。」

言妄法如幻，不可以有無而計著故。若計著有性相者，即是真實不可轉故，則諸緣起妄法，應同外道計從有無生一切法。

大慧又言：「若諸妄法同於幻者，此則當與餘妄作因。」

若諸妄法同於幻者，此幻應與愚夫妄法作因，當來必招餘報果故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非諸幻事(至)以諸幻事無分別故。」

非幻與妄惑為因，以幻不實，不起過惡及分別故。若起諸過生分別者，是則為因，故非與餘妄作因。

「大慧！夫幻事者從他明呪(至)非諸聖者。」

此明妄法如幻，若心想計著者，但是愚夫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聖不見妄法，中間亦非實，以妄即真故，中間亦真實。」

上二句言聖人知妄惑體無實故，不見於妄法。下二句謂觀妄法實性故，妄惑即是真實。

「若離於妄法，而有生相者，此還即是妄，如翳未清淨。復次大慧！見諸法非幻(至)故說一切法如幻。」

言諸妄法離幻更無相似，故說一切法如幻也。

大慧言：「世尊！為依執著(至)此執著顛倒相耶？」

既言離幻更無相似，為計著種種幻相言如幻耶？為異依此計著顛倒相言如幻耶？

「若依執著種種幻相(至)見種種色相不無因故。」

若計幻相，謂諸法皆如幻者，餘有性法，即非如幻，故言非一切法悉如幻。何故不如幻？見人天男女色相非無因故，亦非因呪術而起故，不如幻者故。

「世尊！都無有因(至)言一切法與幻相似。」

言都無別因，令諸色相差別顯現，可言如幻。是故不可以見幻相相似，說一切法如幻也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不依執著(至)不實速滅如電，故說如幻。」

不以幻相有種種、人天有種種，二法相似，言一切法如幻。以一切法當體不實，速起速滅如彼電光，故說如幻。

「大慧！譬如電光見已即滅(至)而妄計著種種色相。」

譬如電光剎那頃現，現已即滅，迅速無常。世間現見，類合諸法，依自心妄想現亦爾。不能觀察不實非有，而起執著自共色相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非幻無相似，亦非有諸法，不實速如電，如幻應當知。」

上二句頌非幻無有相似，故說一切法如幻；下二句頌上答文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將非所說前後相違。」

大慧因佛先說一切法無生，今又謂不實速如電，說一切法如幻，故言世尊前後所說自相違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無有相違(至)見其無性本不生故。」

由了諸法唯自心現，即知生本無生。故龍勝云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」由是觀之，有無外法悉無自性，故本不生。

「大慧！為離外道因生義故(至)非有無生故名無生。」

外道以作者為生因義，謂從有無生一切法。有謂有種，即自在微塵等為能生因也。無謂無種，即虛空自然等生也，不說從自心妄想生。故我說一切法，不同外道無因邪因生，故名無生耳！

「大慧！說諸法者(至)遮其無有斷滅見故。」

佛語大慧：「我說諸法非有無生，唯是自心分別為緣，令受化者知一切法雖無作者，而業不亡。是故攝受二種生死，遮彼邪見斷滅戲論。」故《識論》云「生死相續，由內因緣不待外緣，故唯有識。」因謂有漏無漏二業，正感生死。緣謂煩惱、所知二障助感生死。所以者何？生死有二種：一分段生死，謂諸有漏善不善業，由煩惱障緣助勢力，所感三界麁異熟果，身命短長隨因緣力有定齊限，故名分段。二不思議變易生死，謂諸無漏有分別業，

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，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，故名變易。妙用難測，名不思議。《經》云「無我無造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亦不亡。」豈類惡見斷滅論耶！已上如來敘無生意竟。下文說如幻，正答二義無有相違。

「大慧！說諸法相猶如幻者(至)一切諸法如實住處。」

如實住處者，謂無所住故名如實住。此是自覺聖智、無師智、自然智之所證處，不由他悟；若有所住則為非住。

「大慧！見一切法如實處者謂能了達唯心所現。」

從無住本立一切法，非了唯自心者豈能明見乎？是故，如來所說，諸法無生如幻，無有相違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無作故無生，有法攝生死，了達如幻等，於相不分別。」

以無作性故說無生，為遮斷見故說業性攝生死。觀諸法如幻性相故，即無相可得，是故遠離緣起分別。

「復次大慧！我當說(至)復能開悟一切眾生。」

因上如來為眾生故，慈悲方便作種種異說，欲令眾生了名句中實義，莫著言說，故說名句文身。告諸菩薩，能觀此相達其義趣，疾得菩提，復能以是開覺眾生。是知法無言象、非離言象，若無言象而惑倒，執言象而迷真。故聖人利見垂象設教，豈徒然哉！

「大慧！名身者謂依事立名(至)是名文身。」

如依瓶盆事，立瓶盆名，謂一名二名多名能詮自性，名曰名身。言句身等者，即因名成句，因句顯義，如銅、鐵等瓶，句義各異，謂一句二句多句能詮差別，名曰句身。由於此文能成名句，謂一字二字多字為二所依，名曰文身。若依古譯翻文為味，但是所顯非能顯也。身者多法積聚義。

「復次大慧！句身者謂句事究竟(至)謂長短高下。」

自下重明異義也。句身謂句事究竟者，言有文時必有名，未必有句；若有句時必有名及文，故云句事究竟也。名身者，謂諸字名各各差別，如從阿字乃至呵字者，如十四音阿呵等字，皆初短次長，高下亦爾。故繼言文身者，謂長短高下，即音韻屈曲長短高下也。名句必依文字立故。

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四

「復次，句身者如足跡(至)此名句文身相，汝應修學。」

世間諸法不出五陰，此又約五陰以明名句文身也。句身如足跡者，謂如世人失象馬者，尋跡以得之。故昧實相者，亦因言而悟。是名句身，色陰相顯，故以跡言。四蘊者，受想行識也，非有形兆故以名說。若照見本寂，是皆實相也。二由文顯勸應修學。古聖因是悟入者，故捨全身，以求半偈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名身與句身，及字身差別，凡愚所計著，如象溺深泥。」

如來為除眾生心病故，以名句文身方便說法，如以毒攻毒也。若諸愚夫猶著名句，不悟實義無解脫期，譬如香象溺淤泥耳。

「復次大慧！未來世中(至)彼即答言此非正問。」

因上說名句文身相，令諸菩薩了如實義，疾得菩提，開示眾生。恐未來世惡覺觀者，以邪見一異、俱不俱等四句相，問諸智者。彼當答言：我所通達義，是離四句真實法，汝今此問，是名非問。

「謂色與無常為異為不異(至)不為記說。」

此敘邪智惡思覺者，虛妄推度非理問難詞也。謂色與無常，乃至智與智者為異不異。智者應告言：如是等問不可記事，而佛名為無記置答。以彼愚人無聞慧故，不知有無是邪是正，欲令彼離斷常邪見諸怖畏故，不為記說。《俱舍》第十九云：「諸契經說十四無記」，即其義也，亦名置答。所以不答者，謂此乃無義語也。知之不免生死，不知不障涅槃。

「大慧！不記說者(至)如是等說名無記論。」

言不為記說者，欲令外道反思而自解，得出離作者妄見故。以外道即陰離陰而計我故，故說身命為一為異等。皆無記邪論耳！

「大慧！外道癡惑說無記論(至)以根未熟且止說故。」

此明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常以四種記論說法度生。止記論者，意在別時，以根未熟眾生且置答故，不為根熟者說止記論。

「復次大慧！何故一切法不生？(至)是故我說一切法常。」

言如來為根熟眾生，開方便門示真實相。隨其種類，或說不生、不滅、常無常等也。謂離能所作無作者，故說一切法不生。以證智觀察自共相法不可得故，說一切法無自性。諸法本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，故說一切法無來去。諸法體空，無自性相，不可得故，說一切法不滅。一切諸法相起即滅，無常性故，說一切法無常。諸法相起即是不起，本無生滅，無常性常，故說一切法常。是謂如來離能所取，不起分別，善巧說法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一向及反問，分別與置答(至)一切皆無記。」

言如來四種言說者：一謂隨問而答，名為一向。如問：一切眾生悉生死也？應一向答：悉皆生死。二謂如有問者，反問令答，名為反詰。三謂根熟問者廣為分別。如問一切眾生死復生也？應當分別，有煩惱者死而復生，無煩惱者死已不生。四謂折伏外道故須置答。如問身與煩惱、雞子雞母孰為先後？故止而不答也。如數論計有，勝論計非有，言諸外道有無等見，皆不可記。

「以智觀察時，體性不可得，以彼無可說，故說無自性。」

明正智觀察自性非有，通頌前一切法不生等六門也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須陀洹行差別相。」

大慧因上愚夫分別妄法，生聲聞乘種性，然聲聞法中有四果差別，故舉四果差別以請問。行謂因行，須陀洹人所修因行，正欲趣向阿羅漢果。根有利鈍，故有差別之異。

「我及諸菩薩摩訶薩(至)普令眾生悉得饒益。」

言方便相者，四果修行方便相也。須陀洹，此云預流。謂從凡夫地修七方便、起八忍八智，斷三界四諦下八十八使分別惑，斷至八十七品名初果向，八十八品盡名初果，創入聖人流類，故名預流也。斯陀含，此云一往來。謂初果見道已，起九無間道、九解脫道，斷三界九地共九九八十一品修惑也。且欲界一地九品修惑，共潤七生。在初果身中，斷欲界前五品盡，名二果向，六品盡名二果。從此命終，更須一往天上、一來人間，斷餘三品惑，故云一往來也。阿那含，此云不來。謂已在二果身中，斷欲界九品修惑，至八品盡，名三果向，至九品盡名三果。一往色界天上，不還來欲界受生，故云不來。已上三果人，名有學也。阿羅漢此有三翻：一云殺賊、二云無生、三云應供。謂在三果身中，斷上二界八地，八九七十二品修所斷惑，斷至七十一品，名第四果向，斷七十二品盡，名第四阿羅漢果無學位。是以但盡凡情，別無聖解，菩薩得是善巧，為眾生說如是聲聞法、如是菩薩法，令其證得人法無我、淨惑智障，於諸地相究竟通達，至如來所證境界，得佛法身法財，益物無盡。以有此利故，請如來說四果差別。

佛言「諦聽！當為汝說(至)差別有三，謂下中上。」

上問：諸須陀洹，須陀洹行。今答云：諸須陀洹果，言互顯故，利鈍不同，故有三耳。

「大慧！下者於諸有中(至)上者即於此生而入涅槃。」

七反生者，謂欲界一地，九品俱生煩惱，共潤七生也。初品潤二生，次三品各潤一生，次二品共潤一生，後三品共潤一生。明須

陀洹極鈍者，未斷欲界惑，故人天七反得阿羅漢。喻如毒蛇噬人，七步即死。何以不四六？為大力故。何以不八？為毒力故。以譬須陀洹何以不六生？煩惱力強故。何以不八生？無漏業成熟故。中機者，或三生五生，得阿羅漢涅槃果。上機者，即此一生，得阿羅漢果，名現滅須陀洹，不說中間經於二果。

「大慧！此三種人斷三種結(至)得阿羅漢果。」

言須陀洹雖利鈍三種不同，通斷三種結也。謂於五取蘊，執我我所名身見，是一結。於諸諦理，猶豫不決，疑佛與外道，不知何者為正？是二結。謂於妄見，隨順外道非理戒禁，執為最勝，能得清淨，是三結。問：能已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，得須陀洹果。何故但言此三種人，即斷三結耶？答：最勝所攝故，謂此三種結，障解脫得，最為殊勝。所以者何？由薩迦耶見，執取五蘊為我我所，深生愛樂，故於大苦聚不生厭離、於勝解脫無發趣心。或有有情雖已發趣解脫，然由戒禁取及疑，僻執邪道疑正道故，便邪出離及不正出離。又此三結，是迷所知境因故、迷見因故、迷對治因故，如《大般若經》說「斷三結，名預流果；薄貪瞋癡，名一來果；斷順下分五結永盡，名不還果；斷順上分五結永盡，名阿羅漢果；令所有集法皆成滅法，名獨覺菩提；永斷一切習氣相續，名為無上正等菩提。」此皆約通教獨舉其要也。言上上勝進得阿羅漢者，謂須陀洹所斷諸結分為九品，能斷諸結者智，亦分為九品。若初學人智慧微弱，名下下之智，能斷上上之結；久學智慧名了，名上上之智，能斷下下結，得阿羅漢涅槃果。

「大慧！身見有二種(至)見人無我即時捨離。」

《唯識論》言「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，如是總別十煩惱中，六通俱生及分別起，任運思察俱得生故。疑及邪見二取四種，唯分別起。要由惡友及邪教力，自審思察方得生故。」經言身見有二種，謂俱生及分別。譬依緣起自性，種種妄計執著性生。如依俱生有分別起，謂依五陰起妄想身見，以彼妄想不實故，非有無法，愚夫橫執。如陽焰中無水，鹿渴所逼故，妄作水想。此分別身見，由無智慧故，執我我所久遠相應。須陀洹觀雖有五陰合成此人，中無有我也。令審觀故見人無我，即時捨離，斷分別身見。

「大慧！俱生身見(至)貪則不生是名身見相。」

言能普觀自身與他身齊等，受想行識諸陰與色陰俱，有名無體、無自性相。觀色陰從四大種所造，展轉相因而生，四大中既無主宰，誰能合集以成色乎？色陰有質尚空，況受等四陰無色相故，豈非空耶！如是觀察，明見有無俱妄不實，五陰無體，身見即

斷。凡貪愛者為有身見，捨身見故貪從何生？故《法華》云「諸苦所因，貪欲為本。」貪不生故，是名斷身見相。

「大慧！疑相者於所證法善見相故(至)是名疑相。」

謂於所證四真諦法善見彼相故，決定能斷二種妄想身見故，疑無從起，亦不於天魔外道凡夫處生大師想。起於淨見，是名斷疑相。

「大慧！何故須陀洹不取戒禁(至)是名戒禁取相。」

言須陀洹不取未來受生戒，觀有生處即有諸苦，不求受生處樂。夫其取者，謂諸愚夫於三有中，求五欲樂，苦行修習精進持戒，願生彼處。如難陀為求女色持戒，即其類也。須陀洹人，不取未來受生處五欲樂，唯求所證最勝無漏四真諦理無分別法，方便受持修行正戒，是名斷戒禁取相。

「大慧！須陀洹人捨三結故(至)是故捨彼非涅槃貪。」

凡夫不能捨三結、不達人無我，由於身見，保此我故。貪名利以榮我，瞋違情境恐侵害我，愚癡錯解非理計校。不知五蘊都無我主，但是形骸之色、妄想之心，從無始來，因緣力故念念生滅，相續不窮。如水涓涓、如燈焰焰，身心假合似一似常。凡愚不覺，執之為我，故起諸結。須陀洹人如上所觀五蘊無主，捨三結故，離貪瞋癡。凡夫貪五欲、聲聞貪出世涅槃，故言貪有多種。女色為甚，故獨言捨纏綿欲；及得三昧正受樂故，未能斷涅槃貪。菩薩乘者，於此二種貪，悉能捨故。

「大慧！云何斯陀含果(至)而般涅槃是名斯陀含。」

不了色相者，起色分別。斯陀含觀照種種色相從妄想生，故於人天一往來已，善修禪定智慧，我見不生，盡苦邊際而得涅槃，是故名斯陀含。

「大慧！云何阿含果(至)更不還來是名阿那含。」

阿那含又云出欲淤泥，以欲界煩惱猶如淤泥。阿那含者已出欲界，皆生色界。觀三世色性無實，見凡有生處即有諸苦過惡。煩惱習不起，捨離諸結，更不還欲界受生，即於色天而盡諸漏，是故名阿那含。

「大慧！阿羅漢者(至)分別永盡是名阿羅漢。」

言阿羅漢修行四禪及三三昧，了八解脫、分證十力，三明六通皆已成就，煩惱發業所招諸苦妄想永滅，是故名阿羅漢。

大慧言：「世尊！阿羅漢有三種(至)於彼示生。」

《瑜伽論》及《法華論》說「聲聞有四種：一決定種性，亦名趣寂；二增上慢，此是凡夫得第四禪，謂阿羅漢；三退已還發大菩提心，亦名不定種性，如法華會舍利弗等得記聲聞，是其類也；四者應化非真，謂佛及菩薩變化示現，引實聲聞向大乘故。」此

經所問，除增上慢，止有三種，謂說何者？佛告大慧，所說趣寂定性羅漢，斷四住煩惱，出生死苦，得涅槃者，非是其餘。退已還發大菩提心者、已曾發善巧廣大行願成熟有情佛所化者，為莊嚴諸佛國土及眾會眷屬，於彼示生作阿羅漢。

「大慧！於虛妄處說種種法(至)自心所見得果相故。」

言為妄想眾生處說種種法，斷諸煩惱所證四果，如實所知行禪者及諸禪三昧，皆性離故，唯自心量虛妄所見得果相耳！

「大慧！若須陀洹作如是念(至)及諸結不斷。」

此明初果斷結，終不起念我能斷結；若起念者應有二過，則墮身見及三結等悉不斷故。例餘三果亦復如是，故《金剛經》佛問：「須菩提！須陀洹等至阿羅漢，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等四果否？」須菩提皆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若作是念，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」雖曰權乘昧劣，苟非離麁妄念，亦不能斷分段生死。

「復次大慧！若欲超過諸禪無量(至)不離心故。」

言欲超過聲聞諸禪四無量心，及無色界四空定等，得如來三昧者，當離三界自心妄想相。大慧！聲聞極果即以想受滅定而為究竟。若謂超心量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妄想心未滅故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諸禪與無量，無色三摩提，及以想受滅，唯心不可得。」

諸禪，謂四禪也。無量，即慈、悲、喜、捨，度眾生四無量心也。無色三摩提，四無色定也。想受滅，謂四禪、四無色定、受想悉寂滅也。皆唯心量，彼悉無有，故云唯心不可得。

「預流一來果，不還阿羅漢，如是諸聖人，悉依心妄有。」

次明四果亦不離妄想心量，故言如是諸聖人悉依心妄有。《圓覺經》曰「有妄業故妄見流轉，厭流轉者妄見涅槃。」

「禪者禪所緣，斷惑見真諦，此皆是妄想，了知即解脫。」

初頌明所修行法，次頌明能證之人。此第三偈能所合明，並不離妄想心量，若如實覺，為妄計生死故說涅槃，所治生死既無，能治涅槃亦遣，故得菩薩一切解脫。

「復次大慧！有二種覺智(至)及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。」

因上偈言了知即解脫，然知覺有不解脫者，故舉二種覺智以簡優劣。謂觀察知人法二無我，是正覺智。不知人法二種我空，取相執著建立有我，如是了知是邪覺智，不得解脫。

「觀察智者謂觀一切法(至)如是觀法汝應修學。云何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(至)是名二種覺智相。」

凡夫計執有大種性相，妄想分別，以宗因喻五分論法，成於不實而妄建立，是名邪正二種覺智相。如來以榻出榻，如前破外道計，亦說三支比量五分論也。

「菩薩摩訶薩知此智相(至)光明照耀百佛世界。」
若菩薩摩訶薩達妄即真，知此二種覺智相，了人法空，我不可得，以離念無相智而於地前勝解行位，善巧觀察，即入初地，得大乘光明等百三昧門，以彼勝力見百佛，乃至光明照燭百佛世界。故《攝論》云「菩薩入初地時，證十百明門：一於一剎那頃，證百三摩地；二以淨天眼，見百佛國；三以神通力，能動百佛世界；四能往百佛世界，教化眾生；五能以一身化百類身形，令有情見；六能成就百類所化有情；七若為利益能留身住世百劫；八能知前後際百劫事；九能以智慧，入百法明門洞達曉了；十能以身觀百類眷屬，餘地倍倍增勝。」
「善能了知上上地相(至)自覺境界三昧勝樂。」
言第二離垢地，乃至如來地，皆是成就初地之中十無盡願。事見《華嚴》等經，餘義經文自顯。
「復次大慧！菩薩摩訶薩當善了知大種造色。」
因上外道計有四大種性，造出四大色相故，次勸菩薩當善了知大種造色，令知無實。
「云何了知？大慧！(至)住如實處成無生相。」
言無生者，通說有二：一理無生，圓成實性本不生故；二事無生，緣生之相即無生故。言住如實處成無生相者，謂觀三界唯心所現，離我我所，能證理事俱無生也。
「大慧！彼諸大種云何造色(至)大種造色生。」
此出外道妄計有四大種生造色也。謂彼妄想計有津潤之性為水大種，生內外水界，內即血汗流液，外則河海泉源。有炎熾成熟之性為火大種，生內外火界，內則體含煖氣，外則焚燎萬物。有飄動之性為風大種，生內外風界，內則氣息運動，外則萬籟俱吟。有色質分齊之性為地大種，生內外地界，內即皮肉筋骨，外則原濕丘陵。妄想計有堅濕煖動離於虛空，由執邪諦，不了五陰虛假積聚、本無自性，言由大種造色生，故上佛告菩薩應善了知。
「大慧！識者以執著種種(至)於餘趣中相續受生。」
言識者，即上五陰中妄識也，由迷真心而成，以執著種種言說境界為親起因故。作業受生，於諸趣中相續不斷。當知內身外境，四大五陰，但是分別心量所現。
「大慧！地等造色有大種因(至)外道分別非是我說。」
非四大種為大種因，謂皆由心現也，故結云此大種造色相，是外道妄想分別。
「復次大慧！我今當說五蘊體相(至)非諸聖者。」
自下復破五蘊皆空，無自性相，非獨色陰四大不實。
「諸聖但說如幻所作(至)是名諸蘊自性相。」

言聖人雖見五蘊，了知不實唯假施設，離異不異、如幻如夢。故《大般若》云：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如實知色猶如聚沫，性不堅固；如實知受猶如浮泡，虛偽不住速起速滅；如實知想猶如陽焰，水不可得，虛妄渴愛而起是想；如實知行猶如芭蕉，葉葉析除實不可得；如實知識猶如幻事，眾緣和合假施設有，相雖似有而無其實，是故五蘊無別所有。不了如來所證境界，見有蘊法，執著分別常現在前，是名妄想諸蘊自性相。

「大慧！如是分別汝應捨離(至)猶如大地普益群生。」

寂靜法者，謂諸法實相，從本已來無有起相也。餘義如文。

「復次大慧！涅槃有四種。」

上明覺智，以顯生德優劣；此明涅槃，辨其顯德邪正，是謂菩提涅槃二轉依果德也。

「何等為四？謂諸法自性無性涅槃(至)非我所說。」

外道計諸法體性是有名自性，後除為無名無性，以冥諦為涅槃。又計有諸法相名種種相性，後觀為無名無性，以神我為涅槃。又通計性相是有名自相性，亦後觀為無名無性，以妄覺為涅槃。上三種正出外道計，又斷五陰六道中流注，以人無我為涅槃，是二乘涅槃。以見有五陰，亦同外道。故《楞嚴經》聲聞緣覺墮定性者，皆云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。

「大慧！我所說者分別爾炎識滅，名為涅槃。」

前謂證自智境界，轉所依藏識為大涅槃。復云：一切識自性習氣，藏識意識見習轉已，我及諸佛說名涅槃。此又獨言分別所知境界識滅，名為涅槃。離通別稱異，皆欲諸識習種現行俱滅也。次文問答可見。

大慧言：「世尊！豈不建立八種識耶(至)七識得生。」

如來言：「分別識滅名涅槃。」大慧疑之與前說異，故問：「豈不建立八種識耶？而獨言爾炎識滅，非餘七識皆滅。」佛語大慧：「以彼意識通三性故，起惑、造業與諸識為因，及緣境界故。餘七種識依之而起。意識若滅，則餘識不生。」

「大慧！意識分別境界(至)思量隨轉無別體相。」

言六識了境起計著時，生三習氣，熏習增長阿賴耶識，由是末那第七意俱，執我我所，恒審思量相續隨轉，無別體相。

「藏識為因，為所緣故(至)心聚生起展轉為因。」

又根本識為因，變起根身種子器界為所緣故，故云執著自心所現境界諸心聚生，是謂從種起現，由現生種，現種無性猶如茭蘆，遞相為因，故云展轉為因。

「大慧！譬如海浪(至)是故意識滅時七識亦滅。」

如海中波浪互相排引，亦展轉相生。色聲香味觸，是自心現境界風，吹動諸識念念起滅，亦復如是。故言意識滅時，餘七識亦滅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曰：「我不以自性，及以於相作。」

頌上外道四種涅槃，謂我不以自性作相滅，以冥諦等為涅槃。

「分別境識滅，如是說涅槃。」

頌上妄見境界識滅，是如來涅槃。

「意識為心因，心為意境界，因及所緣故，諸識依止生。」

頌上八識展轉互為因。

「如大瀑流盡，波浪則不起，如是意識滅，種種識不生。」

如流盡則無波，以譬意識滅，餘七識亦不生。頌上喻并法合也。

問：前云諸外道說，取境界相續識滅，即無始相續識滅。又云聲聞妄計未來根境滅，以為涅槃，根境既滅，識亦不生。今言如是意識滅，種種識不生，與彼外道二乘何以異也？答：外道見身壞命終六識不取境，不知但是妄緣離故，計謂相續六識滅，即無始相續識滅，墮落斷見。二乘雖未來根境滅，相續六識但現行滅，而習種實未滅也。此謂賴耶識中意識習種種相續永滅，則餘七識亦隨滅，故不同耳。

「復次大慧！我今當說(至)不更取著妄所計相。」

因上言妄想分別爾炎識滅，名為涅槃。今正明滅妄想識差別通相，令諸菩薩了知不實，超諸妄想到如來境界，知外道法諸見不生，離能所分別，於緣起中不復妄計也。

「大慧！云何妄計自性差別相(至)妄計自性差別相。」

徵列十二種妄分別名，義如下釋。

「云何言說分別(至)是名言說分別。」

計著種種音聲章句，以為有性，名言說分別也。

「云何所說分別(至)是名所說分別。」

計有五法三自性，名所說分別。

「云何相分別(至)是名相分別。」

言計有四大相，是名相分別。

「云何財分別(至)是名財分別。」

計有財利慳貪取著，名財分別。

「云何自性分別(至)是名自性分別。」

如計有四大性，言地性堅、水性濕、火性熱、風性動，乃至真俗，各有自性不同，名自性分別。

「云何因分別(至)是名因分別。」

言若因若緣，有無分別因相生。是名因分別。

「云何見分別(至)是名見分別。」

依此有無起四句見，是名見分別。

「云何理分別(至)是名理分別。」

於五蘊中計我我所，說虛妄法，是名理分別。

「云何生分別(至)是名生分別。」

計有無法定從緣生，是名生分別。

「云何不生分別(至)是名不生分別。」

計諸法本不生，無有體性、不假緣起，從因緣生者無因無果，是名不生分別。

「云何相屬分別(至)是名相屬分別。」

計有為諸法，俱有因果遞相繫屬，如以金為縷，金即在縷、縷即在金，是名相屬分別。

「云何縛解分別(至)是名縛解分別。」

計有煩惱能縛眾生，後時修道能解眾生，如人先以繩縛，縛已復解亦復如是，名縛解分別。

「大慧！此是妄計性差別相(至)若有若無。」

言愚夫妄計有無，生此分別。

「大慧！於緣起中(至)凡愚分別見異於幻。」

於依他緣起中生種種妄想自性，如依呪術見諸幻事，愚夫妄想見異於幻，計有種種實物。

「大慧！幻與種種(至)於幻有無不應生著。」

言呪術與種種物離一異也。若種種物異呪術者，呪術不應與種種物為因；若言種種物與呪術一者，呪術與種種物應無差別。然見呪術與種種物差別，是故離異不異。故告大慧及諸菩薩，如依幻術生種種物，離一異有無，莫計著也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心為境所縛，覺想智隨轉。」

言愚夫妄心為生死境界所縛，妄想智隨境界轉也。覺謂妄覺也。

「無相最勝處，平等智慧生。」

無相處八地也，最勝處佛地也。言上二地得生死涅槃平等。

「在妄計是有，於緣起則無。」

如依藤計蛇，妄情謂有，於藤緣起，蛇相實無。

「妄計迷惑取，緣起離分別。」

言妄計惑心取藤為蛇，緣起藤體實非蛇相。此一行舉緣起破妄計也。

「種種支分生，如幻不成就，雖現種種相，妄分別則無。」

謂有種種名相支分生，如幻所起則不成種種，雖現諸相，了妄分別則皆無實。《唯識論》云「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。」此一行破緣起也。

「彼相即是過，皆從心縛生，妄計者不了，分別緣起法。」

彼緣起相即是過者，謂從心縛煩惱而生，愚人不了，故分別為實有無。

「此諸妄計性，皆即是緣起。」

上言緣起從妄計心縛生，此又謂妄計性從緣起生，即是緣起也。

「妄計有種種，緣起中分別。」

此妄計性種種，於緣起中生計度分別，故《唯識》云「由彼彼遍計，遍計種種物，此遍計所執，自性無所有。」

「世俗第一義，第三無因生。」

明有世俗諦，第一義諦，無有第三。若說第三諦，即同外道無因生也。

「妄計是世俗，斷則聖境界。」

由妄計緣而生三界、生死、有無一切諸法，即是世諦。若了緣無性妄想滅，即是聖人所行境界第一義也。故《唯識論》謂諸法性略有二種：一者虛妄，謂妄計所執；二者真實，謂圓成實。復有二種：一者世俗，謂依他起；二者勝義，謂圓成實。故云「圓成實於彼，常遠離前性。」謂於依他，若離妄計即圓成實，故云斷則聖境界。

「如修觀行者，於一種種現，於彼無種種，妄計相如是。」

如二乘外道修觀行者，若作青想觀時，天地萬物莫不皆青，赤黃白等亦復如是。元無青處，正作青想，即是青也，即是無青處見青。以譬凡夫外道，妄見有無生死諸法，亦是無生死諸法處妄見有也，故言妄計相如是。

「如目種種翳，妄想見眾生，彼無色非色，不了緣起然。」

不覺緣起唯假施設者，亦如不覺垂髮火輪不實耳。

「如金離塵垢、如水離泥濁、如虛空無雲，妄想淨如是。」

此言離妄計垢濁，了緣起雲翳，即是圓成清淨實性，故以上三為喻。

「無有妄計性，而有於緣起，建立及誹謗，斯由分別壞。」

計緣起為有名建立，計妄想為無名誹謗。言作此有無見者，由妄分別，自破正見。

「若無妄計性，而有緣起者(至)而得有緣起。」

上二句牒計，次一偈明因妄想生緣起，即正破也。

「相名常相隨，而生於妄計，以緣起依妄，究竟不成就。」

此上二句明因緣起又生妄想，次二句又破緣起依妄，亦同妄計無有自性，了茲緣妄竟無所成。

「是時現清淨，名為第一義。」

若度妄想，即名聖人第一義諦圓成實性。

「妄計有十二，緣起有六種。」

頌上十二種分別，由六塵境界風飄動而有。

「自證真如境，彼無有差別。」

自覺聖智所證境界，了彼緣妄故無差別。

「五法為真實，三自性亦爾，修行者觀此，不越於真如。」

言修行者，觀五法三自性體無二相，即是如如。

「依於緣起相，妄計種種名，彼諸妄計相，皆因緣起有。」

言緣起妄計，更互相生，俱無有力，不能自立。

「智慧善觀察，無緣無妄計，真實中無物，云何起分別？」

言聖人自覺智慧觀察時，無有緣起性，亦無妄計自性，即是正智如如圓成自性。云何愚夫為作妄想覺知，何所求也？

「圓成若是有，此則離有無，既已離有無，云何有二性？」

圓成實性是真實有，圓、常、淨、妙，離妄有無，本無二性。

「妄計有二性，二性是安立，分別見種種，清淨聖所行。」

為妄計故，有妄計緣起二自性。聖人方便隨情說法，亦權安立，令知妄想種種清淨，是聖人所行處故。

「妄計種種相，緣起中分別，若異此分別，則墮外道論。」

此明佛法知生死緣起法，從自妄想心中生。若計生死、有無諸法異於妄想，從微塵、冥諦、自在等生者，即外道論也。

「以諸妄見故，妄計於妄計，離此二計者，則為真實法。」

諸見者五惡見也。因見外境與妄識俱，故生妄想，故言妄計於妄計。能離緣起妄計二種妄想見者，即是正智所證如如真實法也。

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於佛法中不由他悟。」

大慧因上言自證真如境，了彼緣妄無有差別，故舉能證自覺聖智，及所證一乘行相以請問。欲得是善巧，不隨他教而自悟入。

佛言：「諦聽！當為汝說(至)名自證聖智行相。」

言此自覺聖智非言說所及。前聖所知，悲誨有情，轉相傳授，說諸法無性，但妄想分別為患耳。依諸聖教無妄分別，即自證入。然此妄想雖本無體，由無始來習以成性，要假靜緣觀照自覺，非由他悟。離妄想見，即能漸次進入佛位。如是修行，是故名為自覺聖智相。

「云何名為一乘行相(至)梵天王等之所能得。」

言一乘者即一心也，以包含運載為義。若攀緣取境，則運入六趣之門；若妄想不生，則運至一實之地。故佛語大慧：離能所取如實而住，是則了生死妄，即涅槃真，頓悟一心更無所趣，故非凡夫二乘邪劣心行所能知爾。

大慧白言：「世尊(至)而得解脫非自所得。」

上言一乘非餘外道、二乘、梵天王等之所能得，即知如來方便說三乘，故問何故說有三乘，而不說一乘？佛語大慧：「一乘人知

生死自性是涅槃故，聲聞、緣覺無自涅槃法故。我說一乘，以彼但依厭離世間調伏修行而得解脫，非自己力得涅槃法，是故不為說一乘耳。

「又彼未能除滅智障(至)是故我說以為三乘。」

如上過未滅，不堪受大法，故如來說三乘。

「若彼能除一切過習(至)獲不思議自在法身。」

言二乘味著三昧樂，作涅槃想，若能滅彼智障及業習氣，覺法無我，度不思議變易死，爾時方離三昧所醉，於劣無漏三昧中覺悟。既覺悟已，自知住有餘地，起上上昇進，如實修行，諸功德滿足，亦得如來自在法身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天乘及梵乘，聲聞緣覺乘，諸佛如來乘，諸乘我所說。」

此一行頌上諸乘名也。

「乃至有心起，諸乘未究竟(至)我說為一乘。」

言有心動計有諸乘，即非究竟。若妄想心滅，即無諸乘，亦無能乘諸乘之人，以無人故，亦不建立諸乘，是名一乘。

「為攝愚夫故，說諸乘差別(至)平等智解脫。」

引導眾生故說三乘解脫。離諸煩惱是二乘解脫，謂但盡分段生死名為解脫，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達法無我平等大智，即是如來真解脫。

「譬如海中木，常隨波浪轉(至)猶被習氣縛。」

言聲聞雖斷現行煩惱，未斷所知及根本無明，猶被習氣自共相風飄激其心。譬海中木常隨浪轉。

「三昧酒所醉，住於無漏界(至)乃至劫不覺。」

味著滅定，住於人空無漏界中，以為涅槃，未至佛究竟地，然亦不退更作凡夫。以得三昧身，自謂是佛，乃至劫數不覺，未至佛果。

「譬如昏醉人，酒消然後悟，聲聞亦如是，覺後當作佛。」

言若於無漏界覺，自知住化城，未達寶所，更起勝行集諸功德，後亦當得佛無上身。

佛心品第四

將釋此品，義有三門：初敘來意、二釋品名、三釋經文。

初來意者，上品通明心生滅門覺與不覺二義，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，故但總名〈集一切法品〉。自下凡十三品，別明心生滅門覺與不覺二義，生攝一切法。此品居首，故次來也。

二釋品名者，梵音佛陀，此云覺者。梵乾栗陀耶，此名真實心，即一切佛自性離垢妙淨明心也，故名〈佛心品〉。

次經文下正釋經文，餘品文前亦各有三門，應准思之，更不開釋。

爾時佛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(至)大慧言：「唯。」

因上言自覺聖智證一乘道以成法身故，即明法身大悲起用，作種類身以化眾生，故次明三種意成身也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意成身有三種(至)入初地已漸次證得。」

言三種意成身，是諸修如實行者，從初地以上至佛地以來，麁細優劣有此三類耳。

「大慧！云何入三昧樂意成身(至)入三昧樂意成身。」

明從初地至七地以還菩薩，要須入禪定正受，始能現作種種身，如意遍至而無障礙。言入三昧樂正受時，離諸妄心、寂然不動，心海常安不起識浪，知一切境界，唯自心現，本無所有，是故名為三昧樂正受意成身。經家好略，舉中三地意該前後，以明七地也。

「云何覺法自性意成身(至)是名覺法自性意成身。」

言八地菩薩，覺了諸法猶如幻夢，不須入定，能現種種身，猶如意生也。如幻故心轉所依，住如幻等十三昧王，及餘無量三昧，能現自在神通，速疾如意等，非是四大所造，形容如似四大造也。一切色相，種種支分具足莊嚴，普入佛剎以化眾生，達諸法性如幻夢不實，是故名為覺法自性意成身。

「云何種類俱生無作行意成身(至)三種身當勤觀察。」

明十地至如來地，了達諸佛自證聖智境界，無量種類異機同感，應無前後一時俱生，猶如意生而無障礙。現此種類不須作意，故言無作行。是故法身大悲起用三意成身，當勤修學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我大乘非乘，非聲亦非字，非諦非解脫，亦非無相境。」

佛言我不對小乘說大乘，明佛乘非聲說文字，非實非虛，非解非縛，亦非有無境界。

「然乘摩訶衍，三摩提自在，種種意成身，自在花莊嚴。」

然此如來所得大乘，因上自覺聖智證一乘道，法身起用現意成身也。三摩提自在者，頌上入三昧樂意成身也。種種意成身者，頌種類俱生無作行意成身也。自在花莊嚴，頌覺法自性意成身也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當為汝說。」大慧言：「唯。」

因上言三種意生身，欲明三種意生身，要因無漏無間知故得，明五種內無間業是無漏之因。

佛告大慧：「五無間者(至)懷惡逆心出佛身血。」

此徵數列名。義有內外，如下釋。

「大慧！何者為眾生母？謂引生愛與貪喜俱，如母養育。」

愛為根本，能引生死輪迴，還有貪愛與身俱起，況如嬰兒緣於母故，養育成立。

「何者為父？所謂無明(至)斷二根本名殺父母。」

以無知故愛因此生，受識名色六入之身，故名無明為眾生父也。六處聚落者，即六入身是也。以無間智永斷癡愛根本，名殺父母。故《淨名》云「從癡有愛，即我病生。」謂一切惑使皆由是生也。

「云何殺阿羅漢(至)是故說名殺阿羅漢。」

諸惑習種隨諸有情眠伏藏識故，謂隨眠為怨。明羅漢，習使微細不現，如鼠嗾人，雖復瘡愈，遇雷微發。以譬羅漢習使雖復不現，遇緣微發。究竟斷此微細習使，名殺阿羅漢。

「云何破和合僧(至)究竟斷彼名為破僧。」

觀察五蘊如夢幻不實，無有色受想行識異相和合以成身，名為破僧也。凡和合名僧，今五蘊亦名為僧，了五蘊無體，因名破僧。故《般若》云「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」

「云何惡心出佛身血(至)名為惡心出佛身血。」

明不覺五陰諸法自共相是自心妄現不實故，妄計有八識身，即有妄想覺知種種境界，覺境界者名為佛也，依之起染故復名血。以空無相願三無漏智，斷彼八識妄覺染污，名為惡心出佛身血也。

「大慧！是為內五無間。若有作者，無間即得現證實法。」

內五無間是無漏因，此逆即順。若有作者，無間即得自覺聖智，現證實法一乘道也。

「復次大慧！今為汝說外五無間(至)不生疑惑。」

上說行內五無間不入地獄，得現證實法，恐人聞此謂行外五無間亦不入地獄，故次明行外五無間得地獄苦，令聞是義不生疑惑也。

「云何外五無間(至)於三解脫不能現證。」

言若行此外無間者，不得三解脫無間樂，唯得地獄無間苦也。

「唯除如來諸大菩薩(至)尋即悔除證於解脫。」

明唯除佛菩薩及大聲聞，見餘作無間業者，為勸發故，令除疑悔過，以神力變化示同其事，譬如闍王弒父，身生惡疾懺悔，佛教作實相觀，觀已惡疾即除，此闍王或是聖人化作。化作此者有何利益？欲勸實作外無間者發心懺悔也。

「此皆化現非是實造(至)終無現身而得解脫。」

無有實造無間業者，不得無間苦也。言必得無間苦，終無現身得解脫。

「唯除覺了自心所現(至)離分別過方證解脫。」

又如闍王受佛化已，覺知自心妄現不實，離我我所妄想執見，或未來世於異道身，遇善知識，離於自心妄想見過，方得解脫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貪愛名為母，無明則是父(至)是名無間業。」

此二頌，頌內五無間業，如經自明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願為我說諸佛體性。」

因上識了境界則名為佛，非真佛故，須以三解脫無漏智斷之。上佛不真須斷，更說何等而為真佛？故有佛之體性以請問也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覺二無我(至)斷二煩惱是佛體性。」

諸佛體性即法身也，常為報化之所依故。一切眾生曠劫漂沈，或墮邪小，而不能證者，良由二障。二障不斷，由於二執，欲除二執，必假二空。執障既亡，二死永斷，即聖性現前，應用塵沙，名之為佛。故云覺人、法二無我，除惑、智二障，離分段、變易二死，斷現行、習氣二煩惱，是故名為諸佛體性。然諸障中煩惱尤甚，又別示其相，欲學者痛治之。

「大慧！聲聞、緣覺得此法已」(至)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善知二無我，除二障二惱，及不思議死，是故名如來。」

頌上可知。

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五

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六(〔時〕)

東都沙門(寶臣)集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月光妙眼如是等。」

因上覺二無我等法名為佛。過去諸佛已覺此法，故名為佛，以過去故；世尊今覺此法，亦名為佛。覺道雖一，過現不同，云何言我是過去一切諸佛？及依《本生經》說如來過去曾種種受生，如作頂生王及象鳥王、月光妙眼仙人等百千生。又言我是過去一切諸佛。舉二文相違，以請如來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如來應正等覺(至)佛名無別是謂字等。」

佛佛名字無二無別，是謂字平等。亦如鴦崛摩羅與文殊師利共遊十方，所見十方諸佛，彼佛皆稱釋迦佛者是也。

「云何語平等(至)無有差別是名語等。」

《密跡力士經》第二說「佛聲有八轉，謂體、業、具、為、從、屬、於、呼。是八轉聲各具八德：所謂調和聲、柔軟聲、諦了聲、易解聲、無錯謬聲、無雌小聲、廣大聲、深遠聲，八八即成六十四種。非唯釋迦佛，一切諸佛皆如是。」迦陵頻伽即鳥名，其聲清雅超於眾鳥，故引為喻。

「云何身平等(至)現隨類身是謂身等。」

法身者知二無我等法名法身；色身者相好莊嚴名色身。佛佛皆無差別，除為調伏彼彼諸趣差別眾生，示現種種異類色身。此正答何妨是佛，及百千種類受生，是名身等無有相違。

「云何法平等(至)於大眾中作如是說。」

三十七菩提分法者，菩提是覺，分是因義。此三十七為諸乘覺因，亦名道品。故《淨名》云「道品是道場，是法身因。」然三十七品總有七類：一對治顛倒道，即四念處；二斷諸懈怠道，謂四正勤；三引發神通道，謂四神足；四現觀方便道，所謂五根；五親近現觀道，即是五力；六現觀自體道，謂七覺分；七現觀後起道，謂八正道。義如別說。此七類次第者，謂聞法已先當念持；次即勤修，勤故攝心調柔，柔故信等成根，根增為力，七覺分別，八正正行。總以喻顯，法性如地，念處如種子，正勤為種植，神足如抽芽，五根如生根，五力如莖葉增長，開七覺花，結八正果。一切諸佛皆同證得，是名法平等。一本「菩提分法」下，更有「十力、四無畏等」六字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迦葉拘留孫、拘那含是我，依四平等故，為諸佛子說。」

頌上四佛之名及四平等密意也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依何密意作如是語？」

因上依四平等故，為諸佛子說，即是如來有所說。故舉昔教二夜中間實無言說以請問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依二密法故(至)離分別相離名字相。」

明自證法所行境界，三世如來畢竟平等，俱離言說心緣名字等相，故言不說。

「云何本住法(至)法界法性皆悉常住。」

如金銀等性本來自有，不由金師鼓之始有，以譬本住法性本自有，不由如來說之始有。假如來出世說之，法界不為之增；若佛不出無所言說，法界不為之減。言此法住、法位皆悉常住，非言說也。

「大慧！譬如有人行曠野中(至)亦不已說亦不當說。」

亦如向古城道，本來自有，不由士夫行之始有，以譬真如法界本來自有，不由如來說之始有。以明不說也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某夜成正覺、某夜般涅槃，於此二中間，我都無所說。」

頌上得道、入滅，於二中間，悉皆無說。

「自證本住法，故作是密語，我及諸如來，無有少差別。」

言上二法，故作是密意而言都無所說，明我與諸佛同證此無言說法，故三世中無可說。凡言說者，順眾生情耳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當為汝說。」大慧言：「唯。」

因上我於某夜成正覺即是有，至某夜涅槃即是無，故舉有無相以請問，令我及諸菩薩知有無二見是虛妄故，如實修行疾得菩提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世間眾生(至)墮二見故非出出想。」

有無二見不能超情，非出離法。世間眾生墮斯見者，妄謂離想。

「云何有見(至)如是說者則說無因。」

一切諸法因緣所起，性離有無。若執實有者，不了唯心所現，則說世間無因無緣而生諸法。

「云何無見？謂知受貪、瞋、癡已，而妄計言無。」

言先受貪、瞋、癡為有，後滅之為無，是名無見。

「大慧！及彼分別有相(至)後取於無，名為壞者。」

如來以上二意問大慧，言「此中誰為破壞佛法者？」而大慧白言：「妄取貪瞋癡性為有，後計為無，名破壞佛法者。」

佛言：「善哉！汝解我問(至)體性非異非不異故。」

如來嘆其所解，言此人非止妄取貪瞋癡為有性，後除為無，名壞佛法者；亦壞三乘聖人，謂本取貪、瞋、癡為有，後除貪、瞋、癡為無，得成聖果也。何以故？是破佛法者，煩惱內外不可得故、體性非異非不異故。內者身也，外者塵也，言內身外塵妄想

不實，則無人可得。人尚自無，貪、瞋、癡、煩惱，因何得有？則離性四句。故知妄計有人斷煩惱得聖果者，是壞佛法人也。

「大慧！貪瞋癡性若內若外(至)無有能縛及縛因故。」

言貪瞋癡不在內外故不可得，本無體性故無可取。三乘聖人知彼虛妄，即是自性解脫，非是破壞貪瞋癡始得解脫。若破壞得解脫者，即是有作法，不可久也。縛者，煩惱也。縛因者，眾生也。佛知煩惱與眾生無實故，即無人斷煩惱得解脫也。

「大慧！若有能縛及以縛因(至)不起空見懷增上慢。」

所縛亦眾生也，如鐵孕垢而自毀鐵形。今觀眾生空故無縛因，亦無煩惱為能縛；能縛既無，所縛亦無，此重釋自性解脫。若作如上說取貪瞋癡為有，壞之為無者，是名破有為無相，墮落斷滅空見也。是故破有為空非真空，愚夫以為真空，故我依此義嘗密意說「寧起人我有見如須彌山，不起空見懷增上慢。」謂破有為無非真空，愚夫以之為真空者，未得謂得，名增上慢也。

「若起此見名為壞者(至)離文字相亦成壞者。」

言墮妄想自共見中，不了自心現量，計為有無，乃至虛妄分別離文字法，亦成壞者，是謂破壞佛法人也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有無是二邊，乃至心所行，淨除彼所行，平等心寂滅。」

明淨除有無及妄所行境界，則得平等寂滅心也。

「不取於境界，非滅無所有，有真如妙物，如諸聖所行。」

言知貪愛境界性，虛妄無可取，即是體性寂滅，非是無他所有始寂滅也。心外無物故，有物悉如如，如聖賢境界。

「本無而有生，生已而復滅，因緣及有無，彼非住我法。」

頌上生滅有無之見者，不住如來實相法界。

「非外道非佛，非我非餘眾，能以緣成有，云何而得無？」

佛言「生法非外道作，又非佛作，非神我作，亦非餘自在、微塵、世性等作，但從妄想生故也。」既從妄緣集會始得起者，即無自體，無自體故，即明無此生法也。生法本無，何須更無之？

「誰以緣成有，而復得言無？惡見說為生，妄想計有無。」

言四大五蘊中各無主，誰聚集會之，仍說因緣有生？有既不有，寧得復說破有為無？明外道惡見故，說有生法；妄想故，計為有無。

「若知無所生，亦復無所滅，觀世悉空寂，有無二俱離。」

能知因緣中本無生，後亦不須滅。觀世間空寂如虛空華，即無有無二見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當為汝說。」大慧言：「唯。」

因上有無是外道宗，故舉如來自宗以請問也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一切二乘(至)謂宗趣法相言說法相。」

自覺觀察，知生死不實如空中花，證實相境界，名宗趣法相。為人解說此不實法，令如實理悟修證入，名言說法相。此二種宗法相，一本作「宗通及說通」。

「宗趣法相者謂自所證(至)是名宗趣法相。」

言自覺聖智所證實法，遠離文言虛妄分別，入真淨界，成就如來自覺地行，超諸世間妄想思覺，制伏魔外、光明暉發，此是如來內心所證境界，本無生滅，名曰宗趣法相也。

「言說法相者(至)汝及諸菩薩當勤修學。」

經通大小乘有十二部，今說九部者，如《涅槃》第三云「護大乘者受持九部。」《法華》第一云「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。」《瑜伽》等論說聲聞藏無有方廣，然諸經論且約一相，故作是說。如實說者，大小皆具，如《深密》中菩薩依十二分教修奢摩他。《瑜伽》二十一云「佛為聲聞一一具演十二分教。」而《涅槃》說大但有九者，依三部之小相故，謂因緣中取因事制戒，於譬喻中依為誘引，於論義中約非了義。《法華》九部小者，三相大故，於記莂中取記作佛，自說之內依不請友，方廣之中依廣大利樂，其正法廣陳通大通小。今此既云一切二乘及諸菩薩有二種宗法相，則會權趣實，亦該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之二義也。故謂九部種種教法，離於一異、有無、斷常等四句見相，方便善巧隨順眾生令得度脫，是故名為言說法相。結勸菩薩應勤修學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宗趣與言說，自證及教法，若能善知見，不隨他妄解。」

此偈略標釋宗說二義，若善通達，則不隨妄想凡夫。

「如愚所分別，非是真實相，彼豈不求度，無法而可得。」

言佛宗趣，不如愚夫妄分別見，真實性也，而彼豈不妄起求度。若知諸法非有實性，無可得故，即是解脫如來宗趣。

「觀察諸有為，生滅等相續，增長於二見，顛倒無所知。」

明於生滅中，妄計有實。增長有無二見者，是愚夫顛倒，無正知見。

「涅槃離心意，唯此一法實，觀世悉虛妄，如幻夢芭蕉。」

言離心識即是涅槃，唯此一如而為真實，已上明如來宗趣也。言如來有自宗通，故知世法虛妄，悉如幻夢。

「無有貪瞋癡，亦復無有人，從愛生諸蘊，如夢之所見。」

此一行頌上言說相也。佛言雖有貪恚癡，是虛妄所見故，實無有人也。從渴愛所逼妄生五陰，計此五陰為有者，如夢所見也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願為我說虛妄分別相。」

因上宗趣言，觀世悉虛妄，如幻夢芭蕉。故復舉妄分別相以請問。

「此虛妄分別云何而生(至)何故名為虛妄分別？」

上總問妄想分別所行之相，此別牒問義復有五：一問妄分別如何而生？二問妄分別是何處生？三問妄分別所因？四問妄分別體為是誰？五問妄分別之名？

佛告大慧：「善哉！善哉！(至)當為汝說。」大慧言：「唯。」

一切異生流浪生死，皆由一念妄想為緣，是故大慧因問是義，實為饒益安樂眾生。然妄想不實，雖本無性，無始已來惡習所熏，從畢竟無成畢竟有。而眾生不了，須假方便聞思觀察，悟彼無性本無生滅，不起有無分別妄想，即能證入如來境界。言諦聽者，聞慧也。善思者，思慧也。念之者，修慧也。佛將涅槃最後付囑，當遵四法則涅槃可證：一近善知識、二聽聞正法、三思唯其義、四如實修行。眾經無量，行門不同皆能證入，唯此圓門統攝眾行，故了義教多令諦聽！善思念之！

佛言：「大慧！一切眾生(至)是故名為虛妄分別。」

言諸眾生種種色聲香味觸法不實境界，答上問虛妄分別所行之相也。不能了達自心所現，答上問妄想云何而生也。計能所取虛妄執著起諸分別，答上問妄想是何處生也。墮有無見，增長外道妄見習氣，答上問妄想所因也。心心所法相應起時，執有外義種種可得，答上問妄想體為是誰也。計著於我及以我所，是故名為妄想分別，答上問妄想之名也。言心心所法等者，謂八識心王、六位心所相應起時，執有色等諸法可得也。餘義如文自明。

大慧白言：「若如是者，外種種義性離有無起諸見相。」

此下大慧舉世俗、第一義二諦，明其設並也。如是者，指世尊上答詞也。謂若如是者，世諦所見，外種種義墮有無相者，即是性離有無，超四句見相者。

「世尊！第一義諦亦復如是，離諸根量宗因譬喻。」

言第一義諦亦如世諦墮有無四句者，即是離有無四句也。離諸根量宗因譬喻者，謂第一義離妄想諸根，及三種量、五分論宗因譬喻相。

「世尊！何故於種種義(至)一處言起一不言故？」

明世尊何故偏於世諦離有無處言起分別，第一義諦離有無處不言起分別耶？故知世尊所說乖理，既同離有無，何故一處言起一不起也。

「世尊又說虛妄分別(至)此說豈不墮於世見？」

又說妄想分別墮有無見，如幻非實，亦有無相離，云何復說墮二見耶？此即顛倒世間見耳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分別不生不滅(至)了自唯心之所現故。」

佛告大慧：我非謂世諦處生妄想，第一義處滅妄想，故云分別不生不滅。次下徵釋。如文可知。

「但以愚夫分別自心(至)捨五法自性諸分別見。」

言前所說種種不實境界，生妄想分別者，為諸愚夫分別自心一切諸法，計種種相執以為實，令達所見皆唯心現，得離我我所等諸惡因緣，覺自妄想心量，轉心意識明解諸地，入如來境，捨五法、三自性等對沙門諸妄見也。

「是故我說虛妄分別(至)如實了知則得解脫。」

以是愚夫妄想因緣故，我說虛妄分別種種計著生，若能知如實義，即得解脫滅諸妄想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諸因及與緣，從此生世間，與四句相應，不知於我法。」

言世間從因緣生，愚夫不了因緣性離，起四句見，不知如來達從緣生者是無生法。

「世非有無生，亦非俱不俱，云何諸愚夫，分別因緣起？」

謂世間非與四句相應，云何愚夫妄想分別，計因緣中有生？

「非有亦非無，亦復非有無，如是觀世間，心轉證無我。」

言因緣中無生，離於四句，能如是觀者，妄心轉滅得法無我也。

「一切法不生，以從緣生故，諸緣之所作，所作法非生。」

言從緣生者無自體故，知一切法無生也。既從緣所作，非自有生，即明無也。

「果不自生果，有二果失故，無有二果故，非有性可得。」

如瓶上還自生瓶，即有能所生二果之過；既無二過，即無生性可得也。自此已上，頌上愚夫妄計種種不實諸法從因緣生，起有無分別，此中破因緣生法故，離有無四句妄想見也。

「觀諸有為法，離能緣所緣，決定唯是心，故我說心量。」

言妄想念慮者名能緣也，六塵境界名所緣也。明觀有為法虛妄故，離能緣所緣，決定唯是第一義心，故我亦說名為心量。一本云「無心之心量，我說為心量。」

「量之自性處，緣法二俱離，究竟妙淨事，我說名心量。」

言量自體處，因緣及法是二悉離，究竟清淨妙圓真實，俱是對治法門，亦說為心量也。

「施設假名我，而實不可得(至)修行者觀察。」

明三界虛假，我及諸法悉無實事，言有四種平等：有為之相無常平等、有漏之因苦平等、所生法皆空不實、及無我平等是四平等。諸修行者，常勤觀察。

「離一切諸見，及能所分別，無得亦無生，我說是心量。」

言修行者觀四平等，能離諸見能所分別，無生無得，此相待而說，亦是心量。

「非有亦非無，有無二俱離，如是心亦離，我說是心量。」

謂離有無四句，如是離心亦復離之，亦未超心量。

「真如空實際，涅槃及法界，種種意成身，我說是心量。」

言對變異說真如、對有說空、對妄說實際、對生死說涅槃、對六道說法界、對五陰說意成身，此皆是對治法門，若尋言取著有所得者，並是心量。故《大般若經》云「若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為如幻如夢。」以涅槃無相故，若取於相即是心量，非真涅槃。

「妄想習氣縛，種種從心生(至)我說是心量。」

此言六道生死、依正境界，是妄想世俗心量也。如大慧言第一義諦亦如是，離諸根量宗因譬喻，謂對世諦心量故說第一義量。上第一義量亦皆對治說也。故《楞嚴》云「言妄顯諸真，妄真同二妄，猶非真非真，云何見所見？」皆是絕真俗對待情見，欲令如實證入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云何為語？云何為義？」

因上言如實了知則得解脫，故舉菩薩當依於義莫著言說，而問云何為語為義？

佛言：「諦聽！當為汝說(至)相對談說是名為語。」

言妄想習氣為因，喉舌齶等為緣，出諸音聲文字談說，故名為語。

「云何為義？菩薩摩訶薩(至)種種行相是名為義。」

此明實義，是大菩薩於寂靜處以正念觀察，見人法二空，趣涅槃城自覺境界。滅諸妄習，行諸地勝進行相，至如來地所證實法，故名為義。

「復次大慧！菩薩摩訶薩(至)入離言說自證境界。」

明諸菩薩善語義者，達非一異，如燈照色，而色非燈也。謂因燈見色不得言異，而色非燈，故不得言一；以譬因語入義不得言異，而義非語，故不得言一，故云因語言燈，入離言說自證實義。

「復次大慧！若有於不生不滅(至)是愚夫見非賢聖也。」

此明若有於不生不滅等染淨諸法中，如言取義，計言說與義一者，名建立；計言說與義異者，名誹謗。言以異於彼起分別故者，釋成計異。譬如所見種種幻事，計以為實，是愚夫虛妄見解，非聖人也。釋成計一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若隨言取義，建立於諸法，以彼建立故，死墮地獄中。」

言諸愚夫隨言取義建立諸法，以計有法不免惡道，誹謗亦爾。

「蘊中無有我，非蘊即是我，不如彼分別，亦復非無有。」

蘊中無有我，以況言說中無義。非蘊即是我，以況言說不即是義。言真實義不如彼愚夫妄想建立，亦復非無明離有無也。

「如愚所分別，一切皆有性，若如彼所見，皆應見真實。」

言若如彼愚夫所分別見，一切言義悉有實性者，一切凡愚即是見真諦人，應名聖人。

「一切染淨法，悉皆無體性，不如彼所見，亦非無所有。」

以彼愚夫不能見真諦故，凡愚所見染淨等法悉無自性，故云不如彼所見，亦非無所有。謂真實義非涉有無，唯是聖人自覺聖智之所能證。

「復次大慧！我當為汝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如來因上菩薩當善語義相，欲明知語者是識，知義者是智，故次□智識相也。

「大慧！智有三種，謂世間智(至)計有無法。」

言計著有無者，是凡夫外道世間情見智也。

「云何出世間智？謂一切二乘著自共相。」

二乘之人計著陰界處等自共相故，不達法空，行斷生死希望涅槃，是出世間智也。

「云何出世間上上智(至)證法無我入如來地。」

明自覺聖智，觀自共相一切諸法本不生滅，離有離無，達人法二無我、證如來地，是名出世間上上智。

「大慧！復有三種智(至)知生滅智、知不生滅智。」

明如來一智，應物有殊也。謂導二乘知自共相、應凡夫知生滅、類菩薩知不生滅，故復言三種也。

「復次大慧！生滅是識(至)離相無相及有無因是智。」

言生滅、墮有無、及有無因，皆是識；無生滅、離有無及因，名智。

「有積集相，是識(至)不著境界相，是智。」

積集種子起現行相是識，又能熏積集諸法種子相名識。

「三和合相應生是識(至)無得相是智。」

我及根塵三事和合相應生是識，不藉緣生、不因境起，無礙相應、性自神解名智。

「證自聖智所行境界，如水中月不入不出故。」

言自聖智覺諸境界無實，如水中月，故無出入也。又云智性本明，固非生滅，但以離妄名生，妄覆言滅。如水淨月現、水濁影沈，而月性常爾，本無出入也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採集業為心，觀察法為智，慧能證無相，建自在威光。」

採集業種為生死因，名為心識。觀察諸法如夢幻鏡像，不隨煩惱而造諸業名智。能證無相淨妙法身，威光自在，是名為慧。

「境界縛為心，覺想生為智，無相及增勝，智慧於中起。」

言為夢幻境界所縛者，名妄想心。覺種種不實境界從妄想生者，名為智，無相八地也。及增勝者，如來地。言佛慧從八地如來地生。

「心意及與識，離諸分別想，得無分別法，佛子非聲聞。」

心者第八藏識也，意者第七識也，及與識者前六識也。故下偈云「藏識名為心，思量性名意，能了諸境相，是故說名識。」言覺藏識及諸轉識虛妄故，不復分別也。佛子者菩薩也，言得無妄想分別法，即是菩薩，非聲聞也。

「寂滅殊勝忍，如來清淨智，生於善勝義，遠離諸所行。」

《仁王經》中說有五忍，謂伏、信、順、無生、寂滅，各有下中上品。地前但得伏忍三品，九地如次配次三忍，十地等覺及佛，得寂滅忍，故云寂滅殊勝忍，是如來清淨智也。明佛忍淨智，從勝義諦生，妄想心識所行境界皆悉遠離。

「我有三種智，聖者能明照，分別於諸相，開示一切法。」

如來隨機說法有三種智，是聖人照明知分別諸相不實，開示一切令悟實法。

「我智離諸相，超過於二乘(至)了達唯心故。」

言二乘厭生死求涅槃，計有五陰等諸法，不達唯心量。佛智清淨，知陰界處相不實，名達心量。

「復次大慧！諸外道有九種轉變見。」

因上智識相中外道智知生滅，是故次明外道九種生滅轉變，謂或境轉心變，或心轉境變也。

「所謂形轉變相轉變(至)起有無轉變論。」

依正形狀不同，名形轉變；五陰相生住異滅，一念不住，名相轉變；言無因邪因能生諸法，名因轉變；心生境起能所相應，名相應轉變；有無四句見，名見轉變；言所生法從冥諦自在等生，名生轉變；諸有為法滅，名物轉變；緣能顯果，名緣明了轉變；緣所作法差別，名所作明了轉變。諸外道因是九種轉變，起有無見，生轉變論。

「此中形轉變者，謂形別異見(至)一切法變亦復如是。」

明此形轉變，譬如以金作諸器服，則有種種形狀不同，言有轉變，非金性變也。一切諸法轉變亦爾。妙明真體常住不易，凡夫外道無有知者。

「諸餘外道種種計著(至)一切轉變如是應知。」
言諸餘外道，乃至所作明了轉變，種種計著皆非一異，但妄想故，如是一切轉變。
「譬如乳酪酒果等熟(至)自心所見無外物故。」
外道妄計一切性轉變非一非異，譬如乳酪酒果等熟也。因乳得酪不得言異，氣味不同不得言一，彼實無有，無法可轉變也。言有無法是自心妄現，外性無實故。
「如此皆是愚迷凡夫(至)如石女兒說有生死。」
此結皆是愚夫自妄想習氣言有轉變。如夢幻見色，石女生兒，本無是法，何得論有生滅轉變？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形處時轉變，大種及諸根，中有漸次生，妄想非明智。」
外道言形處時節四大作種諸根轉變，二乘之人計有中陰漸續生陰，悉是妄想。
「諸佛不分別，緣起及世間，但諸緣世間，如乾闥婆城。」
佛知因緣所起法無生，非如彼妄想分別，計因緣中有世間諸法轉變也。但世間從緣起者，如乾闥婆城本不實故，是知以智照之，即世法而成佛法，故無分別。以情執之，即佛法而成世法，故論轉變。一心實不動，二見自成差，同共一法中，別成凡聖解。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深密義及解義相。」
大慧因上偈言大種及諸根，中有漸次生，即是深密執著義。既有密執，亦應有斷。密執得解脫故。舉深密執著義，反解脫義相以請問。一本作「一切法相續義，解脫義」。
「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(至)不著言說令轉所依。」
無思益物，猶如日月摩尼水火等也。餘義如經自明。言知密執解脫無實，有如是益，是故應請。
佛言：「諦聽！當為汝說(至)執著有無欲樂堅密。」
此明一切諸法虛妄無體，不可言說。聖人方便引接眾生，令知不實故，作種種言說。凡愚不了，計著言說而取其義，執著深密。所謂相執著，乃至三乘一乘執著，此等密執其數無量，皆是外道凡愚眾生，自妄想執，如蠶作繭而自纏縛，以此執著轉教他人，是為纏他，故執著有無欲樂堅密，而不自覺。
「大慧！此中實無密非密相(至)求其體性不可得故。」
上段經文並敘計，此正明諸法實義也。故言此中實無密非密相，若定有者，諸大菩薩則不能見諸法寂靜無有分別也。若諸外道凡夫能了唯心所見本無外物，皆同無相，隨順觀察，於有無一切法悉見寂靜，故無密縛非密縛相。然此非唯本來無縛，亦無有解，

不悟諸法實義者，妄見縛與解耳。何以故？無有縛解，謂一切凡情聖量有無諸法，悉虛妄故，求其實體皆不可得。

「復次大慧！愚癡凡夫(至)是則無有密非密相。」

言有三毒及愛來生富樂果報，與貪喜俱行，故有三界生死相續不斷。

「復次大慧！若有執著(至)一切諸密縛皆悉不生。」

言心縛則一切縛與塵勞而共起，故云諸識密縛次第而起；心解則一切解，與實相而相應，故云一切密縛皆悉不生，出要之方莫越於此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不實妄分別，是名為密相，若能如實知，諸密網皆斷。」

為不實妄想故，說有密縛，若了真實，解脫尚無，密網豈有？

「凡愚不能了，隨言而取義，譬如蠶處繭，妄想自纏縛。」

言凡夫不知諸法無性隨言取義，故為妄想而自纏縛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此但妄計耳。」

因上言於一切法執著深密，其數無量，皆是凡愚自分別執，縛解俱無。大慧將設難料簡，恐墮空見，故先牒問。如世尊說，由種種心分別諸法者，即上佛言相等密執有無量種，皆是凡愚自分別等文也。非諸法有自性者，牒上佛言一切諸法，求其體性不可得也，此但妄計耳。牒上佛言此中無縛亦無有解，不了實者見縛解耳。

「世尊！若但妄計無諸法者，染淨諸法將無悉壞。」

此明定宗正設難也。若言但妄分別，計有種種縛解而實無諸法者，則無眾生雜染煩惱，亦無聖人清淨涅槃，將非如來悉壞一切法，墮空見耶！

佛言：「大慧！如是如是(至)此但妄執無有性相。」

上大慧問中有二種難：一難如來言無縛解，則無染淨一切諸法；二難如來墮空見過。佛言如是等印述所問。先答前難，言真實道理實無眾生煩惱，亦無清淨涅槃，此但虛妄計執，本無諸法性相也。

「然諸聖者以聖慧眼如實知見有諸法自性。」

此答後難也。言我不墮空見，一切聖人有真實法自性，唯聖人以聖智知，以慧眼能見，不墮空見也。是知上既遣有言空，今復示真片斷，但離情執而真性自明，故謂如實知見。

大慧白言：「若諸聖人(至)不同凡愚之所分別。」

上因佛言有諸法自性，不墮空見。大慧復欲設難料簡，還牒問言：若諸聖人以聖智能知、以慧眼能見，有諸法真實自性，非天

肉眼所能知見，不同凡愚妄分別見。故大慧因此躡跡起疑，申五種難，望如來決也。

「云何凡愚得離分別，不能覺了諸聖法故？」

第一凡聖各別難也。言外道愚夫，既不見聖人真實法性，云何能依真以捨妄？故云不能如實覺了諸聖人法故。

「世尊！彼非顛倒(至)聖見遠離有無相故。」

第二非倒不倒難也。言亦不得說彼愚夫，為顛倒不顛倒也。何以故非倒不倒？謂凡聖既各別，愚夫不見聖人離於有無真實法故，若曾見聖人所見法，又行世俗妄想事，可言顛倒。以本不真實故，不得言倒非倒也。

「聖亦不如凡所分別如是得故，非自所行境界相故。」

第三明聖同凡倒難也。言諸聖人亦不同凡虛妄分別，有所得相故，明非是聖人自智所行境界相故，故不同凡如是得也。若行自境界，即非無所得，是亦同凡。

「彼亦見有諸法性相(至)墮於諸法性相見故。」

此正立難也。言彼聖人行自境界，亦有諸法真實性相，即同凡愚妄計執性而顯現故，而又不說真實法性因緣非緣之所以故，墮於凡愚妄執諸法性相見故。此謂聖人亦同凡倒也。

「世尊！其餘境界既不同此(至)孰能於法了知性相？」

此重釋成也。其餘境界者，即三界凡夫境界也，言凡乖聖道過乃無窮，若聖異凡亦復如是。若聖若凡，誰能於法如實了知真實性相？

「世尊！諸法性相不因分別(至)所見法相無如是法。」

第四明凡境非妄難也。言諸法性相自有，不由分別而有也。云何佛言以分別故，而有諸法耶？世尊！分別心相、諸法境相，二相各異，因不相似，云何諸法而由分別有也？復以何事故，而謂凡愚分別諸法，而諸法性非如是有，言為眾生捨分別故，說如分別所見法相，無如是實法耶！此明凡夫所見境界是實非妄，不由分別而有以立難也。

「世尊！何故令諸眾生(至)而說聖智自性事故。」

第五明聖墮有見難也。言佛何故令彼凡夫離有無見，而復執著真實法性聖智境界，墮於有見？何故不說空如來藏，非心行處寂滅之法，而說聖智所行真實自性事耶？此墮有見也。佛上又言分別法性非如是有，是墮無見。此難聖人亦墮有無也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我非不說(至)遠離有無一切諸著。」

明如來方便說有聖智真實自性，即無真實之相可得，絕凡聖量，唯證相應，總答前五難也。故語大慧：我非不說離見超情寂滅空法，墮於有見。何故不墮有見？已說聖智所證實法，不違真空自

性事故。我為眾生無始覺故，計著有無，於如實空法，以如實不空聖智事說，令彼聞是法已，不生斷常怖畏，亦能如我所證實法，離惑亂妄想相，入唯識真實性。知其所見別無外法，悟空無相及於無作三解脫門，得如實法印，了聖人境界，故離有無凡情聖量一切計著也。

「復次大慧！菩薩摩訶薩(至)及彼宗因生相故。」

此言一切法真實自性本不生，不應更立不生宗也。文有六節以破立宗情執。

一法本不生破。言菩薩不應成立一切諸法皆悉不生者，總標勸也。何以故不應立不生宗？謂一切法本來無有故，及彼宗因生相悉本來無有故，不得立不生宗也。

「復次大慧！一切法不生(至)彼宗有待而生故。」

二因待生法破。明若立不生宗，即自壞不生義也。又徵何以故自壞不生義？以所立彼不生宗，要因待生法故。說不生宗，不生若因他生法說，即是自壞不生義。故《中論》云「若法為待成，是法還成待。」

「又彼宗即入一切法中，不生相亦不生故。」

三責同諸法破。又彼不生宗，即入一切法數中。一切法者，世出世、生不生、有無、一異、常非常等法也。若立不生宗，即入一切法數。言一切法不生相，本亦不生，故不待立也。

「又彼宗諸分而成故(至)有無相亦不生故。」

四假五分成墮有無破。又彼立不生宗，要假因喻合結五分而成，故不應立。又彼不生宗，於有無法上立皆不即，此宗即入一切法數中也。有無性相本亦不生故，何處得立不生宗也？

「是故一切法不生(至)展轉因異相故。」

五立宗多過破。是故若立一切法不生宗，即自壞不生義也。結勸不應如是立宗，五分論成多過失故。言因體性本不生上，更立不生宗，故云展轉因也。異相故者，一切法體性不生，與不生宗異也。

「如不生，一切法空、無自性亦如是。」

六相望准例破。言如不生既爾，一切法空、無自性不應立宗，亦復如是。

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(至)而生驚恐遠離大乘。」

上總破不應立宗。此語菩薩應說一切法，體同幻夢、性離有無也。如幻夢現故，生不成生也；幻夢不現故，不生不成不生也。成上不因立宗，不得說生不生也，故云如幻如夢、見不見故。然一切法，皆是惑亂妄想相故，若說生不生，愚癡凡夫多墮有無，

而生怖畏；若言如幻如夢，二情自遣。結會前說有真實自性，離有離無，應如是悟入即契大乘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無自性無說，無事無依處，凡愚妄分別，惡覺如死屍。」

言一切法無自性相亦無言說，若事若理，能依心所依處悉無。但是愚夫妄想惡覺，無有慧命，如彼死屍也。頌上如來印述所難，先答前問，言諸法性非如是有，此但妄計等。

「一切法不生，外道所成立，以彼所有生，非緣所成立。」

此明諸法性相本不生也。外道不了計虛妄法，成立有生，以彼所立生者非謂因緣所成也，計從神我冥諦等生也。若能覺了法從緣生即無自性，無自性故即是無生也。

「一切法不生，智者不分別，彼宗因生故，此覺則便壞。」

言智者知一切法體是不生故，不作有無分別也。若不生宗因他生法立，如此妄覺即壞本不生義也。此二偈頌上一切法不生，不應立宗也。

「譬如目有翳，妄想見毛輪，諸法亦如是，凡愚妄分別。」

謂妄想分別計有諸法者，譬如翳目見毛輪垂髮也。

「三有唯假名，無有實法體(至)遊行無分別。」

言三界有無、生死諸法，但有假名，而無實義。愚夫不達聖人方便言教是假施設，由此分別、妄想、計度名言事相以為實有，惑亂心識。佛子菩薩能知如來方便言說無可計度，超過情量所行境界，無有分別。

「無水取水相，斯由渴愛起，凡愚見法爾，諸聖則不然。」

由渴愛故，無水處妄作水想，以譬愚夫由癡愛故，無生滅有無處，妄作生滅有無想。此四偈頌上大慧假立五種難也。

「聖人見清淨，生於三解脫(至)是故生聖果。」

言三解脫從聖人清淨知見生也。遠離生滅常行無相境者，亦無有無一異等法也。由此有無平等悟諸法實相，是故能生聖人果也。

「云何法有無？云何成平等？(至)亂相爾時滅。」

佛自徵問何者是有無？何者為平等？謂彼愚夫不達諸法虛妄，計著有無故，內外惑亂。若能了者，有無、妄想，本來平等，亂相自亡。上三偈半，頌如來答五種難，結會諸法有真實自性，有無平等能生聖果，是故唯證相應，莫妄分別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不起分別說名為智。」

大慧因上言三有唯假名，無有實法體。又云一切法不生，智者不分別。故舉此智不得能所分別以請問也。

「世尊！何故彼智不得於境(至)一異義故言不得耶？」

為如一米投多米，相似不辨故，智不得也。

「為以諸法自相共相種種不同更相隱蔽而不得耶？」
為如少鹽投多水，味相隱蔽故，智不得也。
「為山巖、石壁、簾幔、帷障之所覆隔而不得耶？」
為如是等障外有物故，智不得也。
「為極遠、極近、老小盲冥、諸根不具而不得耶？」
極近者眼睫也。此上四節定宗，自下一一牒難也。
「若不了諸法自相共相(至)以有境界而不知故。」
以有來事不能分別得故，應是無智也。
「若以諸法自相共相種種不同(至)非不知故。」
言非是無前境界相，與智和合名為智也。
「若山巖、石壁(至)智不具足而不知故。」
以有此諸事不能分別故，亦是無智。
佛言：「大慧！此實是智(至)智慧於中畢竟無得。」
如來言此實是智，非如汝說不得前境名無智也。汝說有前境迭相隱覆故智慧不得，我謂境界假名無實智慧不得者應是智，以覺諸法唯是自心，有無性離，智慧於中了無所得。
「以無得故，爾焰不起，入三脫門，智體亦忘。」
言以不得於事故，智於境界不生，入三解脫門。智體尚亦忘，況餘外法乎。
「非如一切覺想凡夫(至)如是而知名為不知。」
明非如惡覺妄想愚夫，無始虛偽戲論熏習，計著諸法有無形相，作如是而知者，名為不知也。
「不了諸法唯心所見(至)其心住於斷見中故。」
言彼愚夫不覺諸法唯是自心現量，計我我所分別境智以為實有，以障礙遠近諸根不具故，不知外法是有是無，即名無智，名為斷見。
「為令捨離如是分別，說一切法唯心建立。」
言三界萬法唯心建立者，是一切如來應眾生病發藥之要也。故伽陀云「知諸法唯心，便捨外塵相，由此息分別，悟平等真如。」是謂但離妄緣即如如佛，凡情聖量不待別作觀行而自銷殞。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若有於所緣，智慧不觀見，彼無智非智，是名妄計者。」
牒頌計有所緣一切法自共相一異義，種種境界事，不能觀察分別知也。縱使能知亦不是智，不知非無智，若言知不知為智不智者，是妄想愚夫所計也。
「無邊相互隱，障礙及遠近(至)是名為邪智。」
是二頌皆上三句牒，下一句破斥，如文自明。
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六

「復次大慧！愚癡凡夫(至)清淨真實離四句法。」

因上偈言「彼無智非智，是名妄見者」，欲明愚夫不知如來如實宗趣法及言說法，故為無始虛偽、惡邪、妄想之所幻惑，故不能覺知自心妄想。明菩薩知此二種法故，能了自心妄想，是故次明如實宗趣法及言說法。

大慧白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(至)為說種種諸方便教。」

三藏十二部一切修多羅，是如來隨眾生心差別，以方便故作種種異說。言殊契一、詮旨兩亡，可謂言說法通也。

「如實法者，謂修行者(至)諸菩薩摩訶薩當善修學。」

言如實宗通法者，是諸修行者於自心現量無妄分別、不墮四句、超越心識，自覺聖智所證境界，離妄因緣及能所取相應見相，外道二乘智不能測，是故名為如實宗通法。故結勸諸菩薩於此二法應勤修學也。

問：言說宗趣二義前文已明，今此再說豈非重繁乎？答：前約三乘，此約一乘。又前即先宗後說，此則先說後宗，機感有殊，故非重也。

爾時世尊復說頌言：「我說二種法，言教及如實，教法示凡夫，實為修行者。」

教法示凡夫，一作「說者授童蒙」，言凡愚無知亦如童蒙也。如實宗通不是言說，故為行者。

盧迦耶陀品第五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世尊！何故作如是說？」

大慧因上佛言三世如來有二種法：謂言說法及如實法。即是有言說，故舉佛昔說盧迦耶陀呪術詞論不應親近，請問如來。此教既有言說，彼教何故作如是說也？盧迦耶陀，未尋正譯，即外道論師也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盧迦耶陀(至)輪迴諸趣永不出離。」

謂外道所有言說法，但飾文句誑惑世間，不如義、不稱理，不能證入如實法，自壞壞他，永不解脫。

「何以故？不了諸法唯心所見(至)生老病死憂悲等患。」

何以故者，佛自徵也。不了下釋，是故下結，如文可知。

「大慧！釋提桓因廣解眾論(至)以彼能作生苦因故。」

言帝釋福智俱勝，猶被世論弟子現畜生形，以文詞惑亂，而況於人。是故不應親近者，以彼世論能為生死苦因故。

「大慧！世論唯說身覺境界(至)亦不自知是惑世法。」

明世論言說，唯說此身見、聞、覺、知，虛妄境界。所有百千字句，後末世中，分成多部，皆出於盧迦耶陀，差別因相，各不自知是惑世法，執為勝解。

爾時大慧白佛言：「世尊(至)世尊亦同外道說耶？」

此難如來亦說世間種種言詞，墮於世論，非自證法。若爾，亦同外道言說耶？

佛言：「大慧！我非世說亦無來去(至)而解脫故。」

佛答我不說世論生滅法，不同外道墮妄想中，外法有無覺唯自心，離能所取，不起妄分別，入於一心三解脫門，證如實法。

「大慧！我憶有時於一處住(至)是第十一世論。」

如來舉其昔事廣明世論，言一切法梵天等作也。以先問故答言初世論，再問故答言二世，後四合明為六，又以前六後五為十一也。瞿曇者，佛祖姓氏也。義如別說。

「彼復問言：一切有記耶？(至)汝之世論非我所說。」

虛空、涅槃及非擇滅，此三是無為法，餘義可知，皆是外道世論，非是如來所說之法。

「婆羅門！我說因於無始戲論(至)何況而說作與非作。」

佛說一切法，因於無始戲論業執諸惡習氣而生三有，愚夫不覺唯是自心妄想所見，執取外法，及外道說我及根境和合知生。佛非如是，謂知一切法悉虛妄故，不得說有因無因，唯依妄念能所分別，假施緣起，本無實體，非執我者所能覺知。又涅槃等亦但數有三，況說作與非作耶？

「大慧！爾時世論婆羅門(至)分別外境皆是世論。」

無明愛業為因緣故生三界，及一切法皆入自共相者是二乘法，乃至少有心識流注不盡，俱世論也。

「大慧！爾時彼婆羅門(至)義理相應非不相應。」

婆羅門言：「一切外道所有詞論，種種句味，因喻莊嚴，莫不皆從我法中出，悉是世論。頗更有非世論不？」佛報言：「有非世論法，非汝有者，故非汝所許，非世不許也。」雖離言論，亦假種種文句，因喻莊嚴，始可悟也。故言非不說種種文句，義理相應，非不相應。

「彼復問言：豈有世許非世論耶？(至)非汝有也。」

言以不實種種外法，虛妄分別生計著故，不了皆是自心現量，故不能知非世論也。《起信論》云「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、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、無有變異、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故名真如」也。能於自處住，不起有無妄念分別，是如來法，非外道所有。

「婆羅門略而言之(至)皆汝世論非是我法。」
明妄識計著去來等法，皆世論也。
「大慧！世論婆羅門(至)若能了此分別不生。」
言世論者作如上問，佛如上答，尚不少覺，自謂聖明，不辭而退，反作念言以如來所說為非。
「大慧！汝今亦復問我是義(至)唯得財利不得法利。」
此舉昔答婆羅門義，結酬大慧所請。
大慧白言：「所言財法(至)戲論分別常斷二邊。」
言財利增長貪愛、生老病死、憂悲苦惱，不應親近。法利蒙佛灌頂，於一切法悉得自在，故應親近承事供養。
「大慧！外道世論令諸癡人墮在二邊(至)應勤觀察。」
外道計五陰不從因生，故起常見。計造色滅不能更生名斷見。如來所說唯是自心現量，不見生住滅者。此二差別勸勤觀察，莫如外道計執不捨。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調伏攝眾生，以戒降諸惡，智慧滅諸見，解脫得增長。」
如來調伏攝受眾生，常說修行三決定義：謂攝心為戒、因戒生定、因定發慧，以是名為三無漏學。學是道故解脫增長，能證實相。然戒為定體，慧為定用，偈文影略，非不言也。
「外道虛妄說，皆是世俗論，橫計作所作，不能自成立。」
言梵天等為能作，一切諸法為所作，妄計能所。如來法身真實自宗，彼不能成。
「唯我一自宗，不著於能所，為諸弟子說，令離於世論。」
言如來唯以一自宗故，出現於世，能所影像都無，為弟子說，令離世論。
「能取所取法，唯心無所有(至)皆是世法論。」
上四偈略頌長行世論計執，如文可知。
然外道邪見雖有九十六種，並不離五見二因。五見者，謂十使煩惱中五利使也。如第三卷已略釋。言二因者，謂無因、邪因也。或計二十五諦從冥等生，或計六句和合等生，或謂自在、梵天等生，或謂微塵、虛空、宿作等而為世間。及《涅槃》本，統收所計不出四見：謂數論計一、勝論計異、勒沙婆計亦一亦異、若提子計非一非異。若計一者，則謂因中有果；若計異者，則謂因中無果；三則亦有亦無；四則非有非無。餘諸異計皆不出此。雖多不同，就其結過不離二因：謂從虛空自然生，即是無因；餘皆邪因。此方儒、道二教，若約君臣、父子、三才、五常等，乃域中至化也，固不在言。且天竺外道，明說三世亦信因果，知厭生死、樂求涅槃。但真源小差，致去道懸遠，而況專門之學。善上

一身，縱有終身之憂，而無他世之慮，雖齊生死、強一榮枯，唯計自然或推天命，如所謂人法地、地法天、天法道、道法自然。若以自然為因，能生萬物，即是邪因。若謂萬物自然而生，如鶴之白、烏之黑，即是無因。又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、兩儀生四象、四象生八卦、八卦定吉凶，吉凶生大業者。若計太極為因，即是邪因。若謂一陰一陽之謂道，即計陰陽變易能生萬物，亦是邪因。若計一為虛無自然者，則亦無因。然無因、邪因乃成大過，謂虛空自然等生，應常生故。昔說小乘之因緣，已破外宗之玄妙，是知佛法之淺淺，尤勝外道之深深。故知殊方異域總由迷正因緣，紛然異計，尚不知三界由乎我心，從癡有愛流轉無極，安知性空之理、妙有之門，真如隨緣、性相無礙、圓融交映、涉入重重者哉！言有濫同釋教者皆是佛法之餘，同《涅槃經》盜牛之喻，不能善取，加以水漿，乳猶難得，況抨驢乳而得醍醐？或識解膚淺、世智妄推，或苟求虛名、習邪見種，樹地獄之苦本，遏種智之深因，豈不哀哉！廣明異計，如《瑜伽》第六、《顯揚》第九第十、《婆沙》十一十二，及《金七十論》說，《中》、《百》等論亦廣破之。

涅槃品第六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而諸外道種種分別。」

因上外道問：虛空、涅槃及非擇滅，是所作耶？非所作耶？佛言：「大慧！虛空、涅槃及非擇滅，本無體性，但以數有三耳。」故舉如來說何法以為涅槃，而諸外道各妄分別，起涅槃見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如諸外道(至)諦聽！諦聽！當為汝說。」

言非彼外道妄計涅槃能得隨順真實涅槃。

「大慧！或有外道言見法無常(至)非以見壞名為涅槃。」

有外道言：作無常等觀故不戀境界，觀成得定故。色心心數諸法不現在前，亦不緣念三世境界，癡愛業因盡故。如燈膏盡不復明、如種敗不復芽、如火滅薪無不復燃。能所取不起故，妄分別不生，於此有餘無餘作涅槃想。此聲聞涅槃也。以見滅壞分段生死，始得涅槃故，亦同外道。

「或謂至方名得涅槃，境界想離，猶如風止。」

言方論師計從方生人、人生天地，滅後還入於方，謂方是常也。風仙論師計風能生殺萬物，風性亦常，皆謂得涅槃也。

「或謂不見能覺所覺(至)常無常見名得涅槃。」

圍陀論師計梵天能生一切是能覺，萬物為所覺。伊賒那論師所計一切從伊賒生，物是無常而彼是常，謂不見能所、不起分別，名得涅槃。

「或有說言分別諸相(至)深生愛樂執為涅槃。」

裸形論師作如此計，不知相從心現也。又云一類以無想天為涅槃，及以四空處為涅槃者，皆作此所計。

「或謂覺知內外諸法(至)有性不壞作涅槃想。」

毘世論師計虛空及四大性三世不壞也。

「或計我人眾生壽命及一切法無有壞滅作涅槃想。」

常見論師計我及諸法更無壞滅。

「復有外道無有智慧(至)作一切物以為涅槃。」

女人眷屬論師計有自性及以士夫，功能轉變作一切物也。

「或有外道計福非福盡(至)是實作者以為涅槃。」

苦行外道計罪福俱盡；淨眼論師計不由智慧，諸惑皆盡；摩陀羅論師計大自在天是真實能作眾生生死者。

「或謂眾生展轉相生(至)以不了故執為涅槃。」

尼揵子論師計劫初生一男一女，彼二和合展轉相生，不知是無明愛業而為根本，謂一切物滅歸於彼，而為涅槃。

「或計證於諦道，虛妄分別以為涅槃。」

僧佉論師計二十五諦從冥而生，自然四德，謂證真實諦道。

「或計求那與求那者(至)俱及不俱執為涅槃。」

摩醯首羅論師計摩醯首羅一體三分有大功能，與功能者而共和合，墮四句見，執為涅槃。

「或計諸物從自然生(至)即執自然，以為涅槃。」

自然論師所計有二：若以自然為因能生萬物，即是邪因；若謂萬物自然而生，即是無因。

「或謂能解二十五諦(至)守護眾生，斯得涅槃。」

迦毘羅論師以明了二十五諦為涅槃，若能受六德論令萬民安樂，安樂之性即是涅槃。

「或有說言時生世間、時即涅槃。」

時敬論師計時節為因，能生世間諸法。

「或執有物以為涅槃(至)與涅槃無別作涅槃想。」

或以有性為涅槃、或以無性為涅槃、或以有無二法為涅槃。或以萬物是諠動、涅槃是寂靜，此二無別為涅槃也。以上外道種種妄計，起涅槃見。具如提婆等論廣釋其相。

「大慧！復有異彼外道所說(至)及以意識名得涅槃。」

此示如來真實涅槃，令開悟已隨順證入，如經自明。

故《成唯識論》約三乘人，本有修顯涅槃義別，通有四種，餘皆邪見。

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，謂一切法相真如理，雖有客塵所染而本性淨，具無數量微妙功德，無生無滅、湛若虛空。一切有情平等共有，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，離一切相、一切分別，尋思路絕、名言道斷，唯真聖者內自所證，其性本寂故名涅槃。

二有餘依涅槃，謂即真如出煩惱障，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，故名涅槃。

三無餘依涅槃，謂即真如出生死苦，煩惱既盡、餘依亦滅、眾苦永寂，故名涅槃。

四無住處大涅槃，謂即真如出所知障，大悲般若常所輔翼，由斯不住生死涅槃，利樂有情窮未來際，用而常寂，故名涅槃。一切有情皆有初一，二乘無學容有前三，唯佛世尊可言具四。

上諸外道種種異計，即是迷此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，墮於邪見，各妄分別起涅槃見也。上修無常觀，不念境界，如燈盡等起涅槃想，即此有餘依、無餘依涅槃也。上能了達唯心所現入於佛地，超心意識等名得涅槃。即此無住處大涅槃也(涅槃，古翻云無為，亦云滅度。唐譯云圓寂，謂德無不具、障無不盡也)。

「大慧！彼諸外道虛妄計度(至)汝及諸菩薩宜應遠離。」

言諸外道種種計度作涅槃想，既違正理竟無所成，唯增妄識馳騁散亂，往來生死不得解脫，是故勸諸菩薩應遠離也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外道涅槃見，各各異分別，(至)愚癡妄分別。」

明諸外道妄涅槃見，無解脫方便，妄生解脫想；人人邪解，各自異趣，悉是愚癡妄分別。

「一切癡外道，妄見作所作(至)真實滅苦因。」

世論言說是三界生死本；離世論言說，是名真實滅苦之因。

「譬如鏡中像，雖現而非實(至)分別則不生。」

言妄想心鏡中現於境界，無實故不得說二，愚夫不知故見有二，若了唯心，能取所取妄想不生。

「心即是種種，遠離相所相(至)凡愚不能覺。」

言從妄心生種種境界，既從妄想心生，故無能相所相。如愚所見妄分別者，雖見即是無見。三有亦爾，愚不能覺。

「經經說分別，但是異名字，若離於言語，其義不可得。」

言妄想分別法，但有言說都無實義，若亡詮會旨，妄分別義悉不可得。

法身品第七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而得善巧，自悟悟他。」

大慧因上明真實涅槃超心意識，故舉能證涅槃如來法身、應、正等覺，自覺性以請問，令我等菩薩得是善巧，自覺覺他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如汝所問(至)如是等為異不異。」

言如來法身、應、正等覺，為作法耶？非作法耶？為是果耶？為是因耶？為能相耶？為所相耶？為言說耶？為所說耶？為能覺耶？為所覺耶？為異此等辭句有如來法身耶？為即此等辭句是如來法身耶？

佛言：「大慧！如來、應、正等覺(至)何以故？俱有過故。」

明如來法身是作、是非作等，俱有過咎，故佛遮彼過，總言非也。

「大慧！若如來是作則是無常(至)非作因成故。」

若如來法身是作，法則是無常，佛不忍可；若非作，法則無體性，非作因成，是故法身非作非非作也。

「若非因非果則非有非無(至)如來所有一切句義。」

若非作非非作則非因非果，若非因非果則非相非所相，故言非有非無。若非有非無則非說非所說，故言超過四句。夫墮句者名曰世間，故言四句者，但隨世間而有言說。若超四句唯有言說，則如石女兒也。石女兒者唯有言說，不墮四句，以不墮故不可度量，則非覺非所覺也。智者應知如來所有一切句義亦如是，豈有異此即此辭句，是如來法身耶？

「大慧！如我所說諸法無我(至)如來句義應知亦然。」

此引昔權以明今實也。我常方便說一切法無有我性，故說無我，非是無有陰界入法之自性也。欲比法身與陰界入合，無有陰界入生死自性，非無法身常住自性，故云如來句義應知亦然。故《地持經》中明二法性：一事法性，性差別故；二實法性，性真實故。此陰界入諸法自性，即事法性也；如來法身常住自性，即實法性也。

「大慧！譬如牛無馬性(至)一切法無自性悉亦如是。」

譬如牛馬合群，牛非馬性、馬非牛性，馬體上不得說牛性是有是無，然非無馬體自性也。以況法身與陰界入諸法合，法身上不得說陰界入性是有是無，然非無法身自性，故云一切諸法亦復如是，無有自相而非有即有也。言非有者，無有諸法自性也；即有者，有法身常住自性也。然唯證相應，非諸愚夫之所能知也。何故不知？以諸愚夫有妄分別，故不知耳。言一切法空無生無自性悉亦如是者，明如來法身有一切法空，無生無自性，超過有無常住自性，故云悉知亦然。

「大慧！如來與蘊非異非不異(至)一切法亦如是。」

明如來法身與五陰法離一異也，故以牛角為喻。如於五陰、於界處等，一切法亦然。如經自顯。

「大慧！如來者依解脫說(至)然有差別，故非不異。」

上明法身與陰界入繫縛諸法離異不異，此又明與出世解脫法離異不異也。如來法身以解脫名說，言如來與解脫非異非不異也。若如來異解脫者，則同色相即是無常；若如來與解脫一者，則人與所得法即無分別，修行者見應無差別，然有能證人、所得法差別，故非一，是故如來解脫離異不異也。

「如是智與所知非異非不異(至)無有滅故則如虛空。」

自此以下，明如來真實法身也，智者法身也。所知者，陰界入也。言真實法身，知一切境界離有無、一異、常無常等四句妄見，超見覺聞知一切心量，唯有言說，無生無滅猶如虛空。故《華嚴》云「欲知諸佛心，當觀佛智慧，佛智無依處，如空無所依。」

「大慧！虛空非作非所作(至)永離一切諸根境界。」

躡前重釋結酬所問，明如來法身正等覺者，永離一切諸根境界，不可以識情虛妄測度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出過諸根量，非果亦非因，相及所相等，如是悉皆離。」

下有七偈頌法身離念，超過二見，此總明悉皆離也。

「蘊緣與正覺，一異莫能見，既無有見者，云何起分別？」

蘊緣者陰界入也，正覺者法身也，言法身與陰界入離一異也。若無有見者，不得分別有一異。

「非作非所作，非因非非因，非蘊非不蘊，亦不雜餘物。」

言法身離上來等法過咎也。

「非有一法體，如彼分別見，亦復非是無，諸法性如是。」

言法身非有一法體，如彼愚夫妄分別見，雖非愚夫所見性，亦復非是無也。諸法性如是者，謂諸法性本來亦爾，離有離無不可言說。

「待有故成無，待無故成有，無既不可取，有亦不應說。」

夫方便教說有無者，相形待而生故。為遣執有故言無，遣墮無故言有。若言法身超一切量，無既不可取，有豈容言說？

「不了我無我，但著於語言，彼溺於二邊，自壞壞世間。」

言愚夫不知如來法身，體離有無，計我無我，著於言說、溺於一切二邊過患，則自壞壞他流轉生死。

「若能見此法，則離一切過，是名為正觀，不毀大導師。」

若能見此如來法身，則離有無一切過患，是故名為能正觀察。不毀導師所說法要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云何說是如來異名？」

大慧因上言如來法身無有生滅，又如佛昔修多羅中，分別攝取不生不滅，說此即是如來異名。然不生不滅，此則無法，云何說為如來異名？故大慧舉此二教相違，以請如來會通。為是無性？為是如來異名？

「如世尊說一切諸法(至)唯願世尊為我宣說。」

若法不生，則無有少法可取，誰是如來者？則墮無見。若言攝取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，既有可攝取，則墮有見。故復請世尊為我宣說，庶不墮二見。

佛言：「諦聽！當為汝說(至)七地菩薩不了其義。」

言我說如來異名，名不生不滅，非是無法者，答上問言「此則無法也」。亦非攝取不生不滅者，答上問言「云何說是如來異名也」。亦不待緣者，答不墮有見也。亦非無義者，答不墮無見也。我說無生非即非離，即是如來覺法自性種類俱生，意成法身之異號也。然此不生不滅，凡愚外道、昧劣二乘、七地菩薩心量未滅，非其境界，是皆不能了耳。

「大慧！譬如帝釋，地及虛空(至)而有多體亦非無體。」

言佛雖有名字差別，終無異體別陳，故引帝釋乃至手足，隨一一物雖有多名，其體唯一。

「大慧！我亦如是(至)而不知是如來異名。」

如來上酬大慧所問，先以法說，次引喻明，此又以法而與喻合。言阿僧祇者，此云無數，餘文可知。

「其中或有知如來者(至)如水中月不出不入。」

如上略舉或有知者五十種名，以例多數也。毘紐，此云大力。迦毘羅，城名，以佛生彼城，因名迦毘羅仙也。因陀羅，此云尊重。俱毘羅及戍迦，未見正譯。如是等滿三無數百千名號，稱謂不同，然其體唯一，無有增減。此方餘界有利根者，能知如來法身隨眾生心現，實無去來。譬如皎月影現眾水，何有出入哉？

「但諸凡愚心沒二邊(至)不知是佛差別名號。」

言彼愚夫墮二邊見，雖亦承事供養，不了名義、執著言說，昧於如來真實法身實無去來，而謂不生不滅同於無法，不明是佛隨眾生心現種種名字。

「如因陀羅釋揭羅等(至)謂言即義無別義體。」

釋揭羅，此云勇猛。言等者，等餘也。因陀羅釋揭羅等，並帝釋異名，以徒信名教昧於實體，於諸法中隨言取義。諸愚癡者作如是言，義如言說無有別異，謂言即義體性亦無，是人不了言說生滅，義非生滅。

「大慧！彼人愚癡(至)離有離無故，無生無體故。」

明一切語言墮於名字，而真實義不墮名字。以離有無，無受生、無身相，是故不墮。

「大慧！如來不說墮文字法(至)唯除不墮於文字者。」

如來應機所說諸法，雖盈龍宮遍法界，其實不墮文字言教。文字、語言本性離故，唯除方便正顯實義。不墮名教者，是達如來說法之微意也。

「大慧！若人說法墮文字者(至)非不隨義而分別說。」

言若人不善說法，墮文字言教者，名虛誑說。三世如來及諸菩薩其實未嘗說答一字，諸法性相離故，亦非不隨真實義故，假分別說以顯耳。

「大慧！若不說者教法則斷(至)非為成立聖自證處。」

上如來欲令眾生知義故，假作言說，以顯愚夫計著言說，不得真實義也。眾生聞此，念言：如來何故不直說真實義而作言說？令眾生計著不得真實義。何也？為除此疑故，明不得直說真實不生不滅法，令眾生起疑斷滅無三乘等空見過也，正得方便假文字說。若不假方便說者，教法則壞。無三乘聖人，誰說為誰？是故菩薩當莫著文字隨宜說法，明方便言教，是諸如來隨眾生心欲解不同而為開演，令達諸法唯心所現，捨內外分別，轉滅妄識，不是成立如來自覺聖智所證處也。

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應隨於義(至)不能令人心得悟解。」

此示菩薩應依實義、莫隨言說，若依文字者，損壞自他不得明悟。

「若能善知一切法相(至)若不斷佛種則得勝妙處。」

言能知實義者，有如上廣大利益也。勝妙處者，即是自覺聖智所證處耳！

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生勝妙處(至)真實之法離文字故。」

明最後身菩薩得勝妙處已，出障圓明能盡未來，以十自在力化有情類，令悟真實離文字故，不應如上起執著也。言十自在者，所謂初命自在，以於壽命修短應物故，心、財、業、生、願、信、如、智、法等，亦復如是。具如《華嚴》所明。

「大慧！譬如有人以指指物(至)莫著言說如觀指端。」

愚夫計著言說之指，不得實義故。有此二喻，先喻執詮忘義，次喻應證義捨詮，各有法合如文具明，是故結勸宜修方便。故《華嚴》云「若欲求除滅，無量諸過惡，當於佛法中，勇猛常精進。」莫徒執名教，如觀指端無異。

「大慧！實義者微妙寂靜(至)著文字者宜速捨離。」

此明由悟真實義故，離諸妄想散亂而得涅槃也。真實義者從多聞者得，多聞者謂善思修隨順於義，非獨善言說也。不令自他墮外

道惡見，名曰多聞。是故欲求實義者當親近，與義相違者慎勿近之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及非數滅不生不滅。」

因上佛言為愚夫故，不得直說真實不生不滅義，猶如嬰兒不應食生。故復問言：如來所說不生不滅非有奇特。何以故？一切外道亦說作者不生不滅，與佛世尊說三無為法不生不滅，無有異也。

「外道亦說作者因緣(至)與外道說無有差別。」

上言佛與外道同說不生不滅法，此又言同說因緣生諸世間，故亦無有異。

「外道說言微塵勝妙(至)若有若無皆不可得。」

此出外道不生滅義，九物體也：一時；二方；三虛空；四微塵；五四大種；六大梵天；七勝妙天；八大自在天；九眾生主，即神我也。謂諸外道計此九物不生不滅，能與生死諸法作因，通名作者，與佛大乘說一切法本非生滅，若有若無悉不可得亦無異。

「世尊！大種不壞以其自相(至)如向所說是則應有。」

於九物中，舉一大種結難如來以例餘也。言四大種亦不滅壞，周流七趣、自性常住、不生不滅。如來分別所說諸法，雖稍異之，其實無非外道已說，若有不同願說所以，如無別義，一切外道即是如來。世尊常說一世界中多佛出世者，無有是處；如向所說是則應有，以其所說與如來無異也。

佛言：「大慧！我之所說(至)一切諸法非有非無。」

言如來所說不生滅義，不與外道同也，故不生無常生滅論。外道計執一切諸法有實性相，得不生不滅。如來不墮有無品故，凡所說法，離有無生滅也。云何離有無？如幻夢色，正在夢時，不得言無也，然彼色相非實有故，不得言有也，能所見取皆不可得，故說諸法不生不滅，離有離無。

「若覺唯是自心所見(至)是凡愚事非賢聖耳。」

能覺唯是自心現量，安住法身真實自性無妄分別，世間所作生死事業皆寂靜故。妄想作事，非聖人也。

「大慧！妄心分別不實境界(至)起生滅見非諸聖人。」

此引小兒見乾闥婆城及幻化人，商賈出入，心謂實有，愚人妄起生滅不生滅法，為有為無，亦復如是。其實幻人不出不入，諸法亦爾，離生離滅。凡夫妄想起諸異見，非聖賢也。

「言虛妄者不如法性(至)不生不滅則是涅槃。」

言如來所說真實法性而有奇特也。妄想者不如實義以悟法性故，起種種諸顛倒見，執一切法有實性相，不見本來寂靜義故，不能離妄分別也。是故無相見者，與涅槃為因故勝，不同相見，計得

不生不滅者是受生因，達無性相，無有妄想生住異滅，寂靜妙常，則涅槃也。

大慧言：「涅槃者見如實處。」(至)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為除有生執，成立無生義(至)云何為我說？」

此言無生無因者，謂非如外道妄計作者，而為能生諸法因也。故《楞嚴經》云「妄元無因，於妄想中立因緣性。」皆是眾生，妄心計度。

「離諸和合緣，智慧不能見，以是故我說，空無生無性。」

離諸妄緣無能見者，是故說空無生無性。

「一一緣和合，雖現而非有(至)世事皆如是。」

妄緣合成本無自性，雖現可見而非實有，故論問云：若一切法皆非實有，如何現前分明可見？答云：鏡像水月、乾闥婆城、夢境幻事、第二月等，分明可見，豈有實耶？《唯識》亦云「現見如夢中，見所見不俱，見時不分別，云何言現見？」野馬即陽焰遊氣。

「折伏有因論，申述無生旨(至)外道咸驚怖。」

言外道聞說無因無生，即作斷滅怖畏。

爾時大慧以偈問曰：「云何何所因？復以何故生？於何處和合？而作無因論？」

言云何者，曾有大士語外道言：「汝生法云何生？為從有因生？為從無因生？」答言：「從有因生也。」言何所因者，謂既從有因生，即問何所因？答言：從微塵、世性、四大種等因生也。言復以何故生者，謂又問彼大種等復以何故生？答言：四大種等無因生也。言於何處和合而作無因論者，謂若四大種等無因，無因則無法，無法則無處，無處則無和合，無和合則無生，何得立四大無因生諸世間論？大慧舉此重請佛決。

爾時世尊復以偈答：「觀察有為法，非因非無因，彼生滅論者，所見從是滅。」

佛言應觀有為一切諸法，非有因生、非無因生，故說無生，以滅外道生滅戲論。問曰：現見諸法有生有滅，云何言無耶？答云：一切諸法緣起無性，故無生滅自體可得。生即無生、滅即無滅，如陽焰水本自乾爾。故《金剛三昧經》云「因緣所生義，是義滅非生，滅諸生滅義，是義生非滅。」如上九偈破外道計從邪因生，故說無生。

爾時大慧說偈問曰：「為無故不生？為待於眾緣？為有名無義？願為我宣說。」

為無故無生耶？為待於眾緣故無生耶？既有不生名，不應無此不生義，惟為分別說也。

爾時世尊復以偈答：「非無法不生，亦非以待緣，(至)此是無生相。」

如來答言：悉皆非也。此是意生法身名作無生，外道、二乘、七地菩薩非其境界。

「遠離諸因緣，無有能作者(至)我說是無生。」

離二性者，離內外二性也。餘文可知。

「外物有非有，其心無所取(至)無生故說空。」

非如太虛、斷滅空等故說空，謂法身無生故說空。自此已上八行偈，說如來意生法身以為無生。

「因緣共集會，是故有生滅(至)俱非亦復然。」

若離妄緣，更有別法而謂因果一性異性，是諸外道凡愚妄想也。有無不生俱非四句，亦復如是。

「唯除眾緣會，於中見生滅(至)生義不可得。」

凡夫不能了諸妄緣，是故長劫為之鉤銷連環不斷，故目因緣名鉤鎖也。若離妄緣，無別生法。

「我說唯鉤鎖，生無故不生(至)別有於諸法。」

此末一偈，是牒外道救立生法是先有，要待因緣生，譬如暗中物是先有，要待燈照始得見，故言「鉤鎖現若然」。謂因緣現生法，亦如燈光現暗中物。佛言：「若如此論者，是則離因緣外，別更有生法也。」

「無生則無性，體性如虛空(至)是則無生忍。」

言無彼剎那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生故，可謂無生，此則名為無生法忍。

「一切諸世間，無非是鉤鎖(至)此則非教理。」

此言無明與愛業者，於十二有支因緣中，略舉其三也。若具言之，即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、死、憂、悲、苦、惱，此明三世妄因果法。謂過去有二支因：一無明、二行。現在有五支果：一識、二名色、三六入、四觸、五受。現在有三支因：一愛、二取、三有。未來有二支果：一生、二老死。言一切眾生無始已來，皆為無明十二因緣長劫鉤鎖，往來三界牢獄之中，無有出離。智者了悟修道斷除，即得解脫，故云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滅即老死滅，當知滅妄因緣故須修道。

問：云何修道？答：推求十二因緣根本迺是無明，因無明故起煩惱業，因業故起果報而有諸苦，皆因無明為根本。如人伐樹，須先斷其根。

問：無明何者是？答：不覺心是。以不覺故妄起分別，心外見法，謂有謂無、謂是謂非、謂得謂失，受諸果報身心等苦，皆由

無明。我今欲斷無明，先須自覺心源，隨心所起一切妄想，皆從不覺心生。須知自心之性本無生滅，亦無來去。何以得知？一切妄念忽然而起，覺即不生。云何名覺？如貪瞋癡起時，還以自心觀察推求此貪瞋癡有何形狀？為青黃、為赤白、為未來、為過去、為現在、為在內外中間？推求貪瞋癡都無形狀，若本來是有，今日覺時亦應可見；今覺既無，故知由不覺故忽然妄起，覺即不生，故覺是無明對治。此現在無明不得，心以無無明故，一切妄想煩惱不生，煩惱不生故業不生，故無過去二因；無二因故，現在五果不生，五果不生故，愛取有三因不生；現在三因無故，未來二果報不生，名斷十二因緣鉤鎖。此十二因緣無處名為涅槃。此自覺聖智名為菩提。依此十二因緣觀察修行者，通有三類：上智觀者，得佛菩提；中智觀者，得緣覺菩提；下智觀者，得聲聞菩提。故《肇論》云「三乘觀法無異，但心有大小為差矣。」

「生法若非有，彼為誰因緣？展轉而相生，此是因緣義。」

言生法若非實有，彼因緣與誰為因緣？此二句牒外道計也。以其展轉相生故，正知有因緣義，無別有生性也。

「堅濕暖動等，凡愚所分別(至)清涼八支道。」

以人異故說異，非法性有異；以病別治殊，非真如有別。故言唯有一大乘，清涼八支道。八支道者，能生一乘果法之因也。一即八，八即一，圓融交映，無二無別。受一非餘，是為偏見。

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七

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八

無常品第八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所言無常復有幾種？」

因上凡夫虛妄起生滅見，非諸聖人。謂外道凡夫不得如實，而起無常生滅妄見，故說無常。聖人得如實理，應不起無常生滅妄見。世尊！何故亦言諸行無常是生滅法？未知此說孰為邪正？所言無常復有幾種耳？

佛言：「大慧！外道說有(至)生已不生無常性故。」

有外道說四大種性，無始造作色等諸法，作已而捨，即計所作法是其無常。

「有說形處變壞是名無常(至)大種自性本來無起。」

自下牒釋廣破妄計七種無常也。此初牒釋破第六無常。言「其中物無物無常」者，牒計也。「謂能造」下諸句，即釋破也。言能造大種、所造諸法，虛妄不實其相滅壞，大種自性不可得故。本來無起，無起故無滅，何有能造所造實法言無常耶？

「不生無常者，謂常與無常(至)則墮外道生無常義。」

次牒釋破第七無常。言「一切法本來寂靜，非是滅生名無常」，不覺此者，則計不生以為有生法滅名無常也。

「有物無常者謂於非常(至)而自不壞，此亦如是。」

三牒釋破第五無常。言「於非常非無常處，外道不了，計謂無常」，是自生妄想也。「其義云何」下，徵釋譬喻彼妄計義，如經自明。

「大慧！現見無常與一切法(至)能令諸法成於無故。」

此下如來正破彼計也。謂現見物無常，與所作諸法無有異體，故云無有能作所作差別。既云此是物無常、此是所作法，無差別故，能作所作應俱是常。何以故？不見有物無常為因，而能破壞所作諸法成於無故。

「大慧！諸法滅壞實亦有因，但非凡愚之所能了。」

以外道計除物無常，無有能令人天變化有無者，是故佛言人天依正一切諸法，生起滅壞實亦有因，但非凡愚之所能了。謂一念妄想是生起滅壞因，外道不知，故以物無常為因也。

「大慧！異因不應生於異果(至)云何異因生於異果。」

自下如來破轉計也。上言無差別，破計物無常自不滅壞，能壞諸法，此謂有別。復破轉計能生諸法，故言異因不應生於異果；若實能生者，一切異法應皆相生。如粟種生麻、荳種生麥，情生無

情、無情生情，彼法此法、能生所生，應無有別；而世現見諸法有別，云何妄計異因生於異果？

「大慧！若無常性是有法者(至)所無常法皆應是常。」

若計物無常性為能生因是有法者，應同所作，性不究竟，自是無常也。自無常故，何能滅壞生起諸法？所無常法皆應是常。何以故？既同所作而計常住自不滅壞，故所作法皆是常也。

「大慧！若無常性住諸法中(至)故其自性亦不壞滅。」

若計物無常性，常住一切諸法之中，而能有無生滅諸法者，既住諸法中，應同諸法墮於三世俱滅壞也。自體不有，豈能令物無常乎？一切外道妄計大種體性不壞，言造色壞。色者即是大種差別和合而有，離異不異，故其色自性亦不壞滅耳。

「大慧！三有之中能造所造(至)能生於物而不滅耶？」

此總結破物無常見，如文可知。以上破物無常竟。

「始造即捨無常者，非大種(至)當知非是始造無常。」

四牒釋破第一始造即捨無常。謂諸外道所計，不出互、自、共三，為能造也。言「非大種互過大種，以各別故」者，謂堅濕等本無自性，其用互有相違，不能更互以造於色，故破云以各別故。如下偈曰「大種無自性」，又云「大種互相違，安能造於色」也。言「非自相造，以無異故」者，自，獨也。謂大種性本自無生，不能獨起以造於色，故破云以無異故。如下偈曰「大種本無生，故無所造色」也。言「非復共造，以乖離故」者，共者同和之義。謂四大種性自乖離、遞相凌滅，如水不容火等，豈能共同而造於色？故破云以乖離故。如下偈曰「火乃燒於色，水復為壞爛，風能令散滅，云何色得生」也。當知非是始造無常者，結破也。

「形狀壞無常者，此非能造(至)比見墮在數論之中。」

五牒釋破第二無常。計但滅形狀長短等見，不滅能所造體，此見墮在僧佉中也。

「色即是無常者，謂此即是形狀無常(至)唯有言說故。」

六牒釋破第三無常。計大種性常住不滅，為能作者若亦無常，則無世事。如是所計墮於外道盧迦耶見，以彼妄見諸法自相生，唯有言說，無自性相故。

「轉變無常者，謂色體變(至)而金無改，此亦如是。」

七牒釋破第四無常。計色質變異名無常，非大種體名無常也。故舉金作嚴具喻之，嚴具有變異名無常，而金無改非無常也。此色法體變異無常亦如是。

「大慧！如是等種種外道(至)能造所造則皆斷滅。」

總結上七種無常，及等餘外道妄想分別見無常性。如彼計謂火燒四大時，而不能燒諸大自相。言若能燒者，能造所造後應斷滅，以見不斷故，計大種性常。

「大慧！我說諸法非常無常(至)則不分別能所造故。」

此明如來自覺聖智所證實法。凡有說示如證而說，不同外道常無常見。何以故爾？謂了外法虛妄不實，離執取故，乃至離有無見，不妄分別能所造故。通有十義釋成正理，如文可知。

「大慧！世間出世間(至)非諸凡愚之所能知。」

言世出世間及出世間最勝上上諸法，皆唯是心無有外法，非常無常，若不能了則墮惡見。依自妄想而計言說，計常無常。此三種法所有方便語言分別，亦非凡愚所能覺知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始造即便捨，形狀有轉變，色物等無常，外道妄分別。」

言七種無常，是諸外道妄分別見。

「諸法無滅壞，諸大自性住，外道種種見，如是說無常。」

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，故言諸法無滅壞。諸大自性住，外道不了，計大種常、造色無常，故言外道種種見，如是說無常。

「彼諸外道眾，皆說不生滅，諸大性自常，誰是無常法？」

離能無所、離所無能，既能造大種說不生滅，其性自常；誰是無常所造色法？

「能取及所取，一切唯是心(至)一切不可得。」

能取妄見、所取妄塵，梵天等法虛妄不實，離於心量皆不可得耳！

現證品第九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及諸外道錯亂之中。」

因上言世間出世間及出世間上上諸法，即有菩薩、聲聞、緣覺，斷世間生死，入出世間滅盡三昧樂，及得諸地次第相續相。故大慧舉滅盡三昧，及地次第相續相，請問如來。欲顯三乘聖凡優劣，令修勝行證佛果海，不墮權乘及諸邪見迷惑中耳。

佛言：「諦聽！當為汝說(至)心意意識分別想滅。」

言菩薩至六地及聲聞緣覺，同斷三界煩惱生死，能入滅盡三昧。七地菩薩迥異二乘，念念恒入無有間斷；二乘有煩惱生死可斷，故不能念念恒入。八地菩薩無功用道，恒在三昧無出入相；而同聲聞緣覺涅槃，滅妄想心識也。

「始從初地乃至六地(至)能取所取之相而生執著。」

明初地至六地菩薩，雖未盡滅心意意識，已能修行觀察諸法由分別有，麁分別想更不現行。凡愚不覺無始以來過惡虛偽習氣所熏，於自心變能所取相，故起計著，如鐵孕垢而自毀傷。

「大慧！八地菩薩所得三昧(至)是故於中生涅槃想。」

言此八地菩薩初得無生法忍，覺一切法如幻如夢，心量妄想息滅。諸佛以七種加勸，於三昧門不入涅槃；若不蒙加勸發，即不修行廣大行願悲化有情，亦如聲聞緣覺斷佛種姓。是故如來為示無量難思功德，令其滿足成佛果海、無墮二乘，於無生三昧生涅槃想也。然此品言聲聞緣覺，是昔菩薩退菩提願者。彼定性趣寂二乘，尚不能知初地之法，況能分同八地菩薩得無生忍耶？

「大慧！七地菩薩善能觀察(至)漸入諸地具菩提分法。」

言七地菩薩善觀心識妄想，斷我我所生滅自共相，無礙辨才善巧決定；雖未能滅心識流注，已於三昧而得自在，漸入諸地，具足菩薩菩提分法。言四無礙辨者，謂法、義、詞及以樂說，義如別釋。

「大慧！我恐諸菩薩(至)我及諸佛為如是說。」

欲令菩薩覺陰界入自共相等虛假不實，善於諸地相續次第對治妄想，不墮外道惡見邪徑，故如此說。然彼諸法有無生滅實不可得，愚夫不知，是故諸佛皆以方便作是說耳。

「大慧！聲聞緣覺至於菩薩(至)生涅槃覺非寂滅慧。」

退菩提願聲聞、緣覺於第八地中，味著無生三昧，為彼所醉，不達三界自共相虛妄，妄緣人法二無我空處作涅槃想，不見諸法自性寂滅為真涅槃。

「大慧！諸菩薩摩訶薩(至)得於如來自證地故。」

言八地菩薩雖見無生三昧，樂為本願，哀愍大悲成就，滿十大願度脫眾生，不證無生以為涅槃。然非不起菩提分佛法正因，隨於智慧如實修行，如是故得入如來地也。

「大慧！如人夢中方便度河(至)意識夢中之所現耳。」

覺竟無水、船栰非真，夢時見河、船栰非妄。以譬得八地覺已，本無生死，故菩提分功德非真；七地未覺、心量未滅，故菩提分功德非妄。但是無始見覺聞知，曾所更事熏習不斷，故心意識妄想夢現。言「離有無念」者，考餘二本，當作「墮有無念」也。

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(至)所得涅槃非滅壞也。」

言菩薩從初地至七地，增進修行，合上如人夢中方便度河。入於第八，得無分別智，合上未度便覺。見一切法已下，合上覺已思唯等，文互影略。更相映顯，可以意得。

「大慧！第一義中無有次第(至)此則名為寂滅之法。」

第一義中言思路絕，唯自覺智所證相應，不得說有十地對治次第相續相，此則強名寂滅法也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諸住及佛地，唯心無影像，(至)餘則我所得。」

住亦地也。無影像即無所有也。七地已還，總名心量未滅；八地已上名無所有；十地已去，方言佛也。故云此二地名住，餘則我所得也。

「自證及清淨，此則是我地(至)或有先時化。」

初半偈頌法身，次一偈頌報身，第三一偈頌化身。報化皆由法身有也。

「於彼說三乘，皆是如來地(至)無相有何次？」

如來方便隨情說法，即有諸乘，第一義中何有次第？故《思益經》云「得諸法正性者，不從一地至於一地。」是知以實映權，方便相盡，皆無所有。

如來常無常品第十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為常為無常？」

因上「此是去來今，諸佛之所說」，若如來墮三世者，則是無常。故問：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為常為無常也？

佛言：「大慧！如來、應、正等覺(至)然佛如來實非斷滅。」

言佛是常是無常，俱有過咎。云何有過咎？若如來常者，則同外道計神我等為能作者，為能作常。若無常者，則同世間有為作法，為相所相，畢竟敗壞成於無有，法身應斷滅。然佛如來實非斷常。

「大慧！一切所作如瓶衣等(至)是故如來非常非無常。」

若言如來是無常，即同瓶衣一切作法無常過也，所修正因福慧莊嚴，皆空無益。然佛如來功流萬世常存，道通億劫彌固。又一切世間有所作法，皆應是如來，以同是作因生故。而言如來是常無常者，有如上過，故不可言說也。

「復次大慧！如來非常(至)同於兔馬魚蛇等角。」

此復破轉計也。若言如來如虛空常者，則不待自覺智所修因成，以虛空離四句邊分，得譬如來也。又若言如來是不生常者，則如兔馬等角，本來無生也。若同虛空兔馬言常，則無方便廣大益物義，是故不同也。

「復次大慧！以別義故(至)然非凡愚之所能知。」

以別義故亦得言常，謂以現前離念明智，證真常法故，亦得言常。此真常理，有佛無佛常住不變，遍一切法，非斷滅無，凡夫

外道豈能覺知？故《法華》云「同共一法中，而不得此事。」

「大慧！夫如來者，以清淨慧(至)如來不從妄分別生。」

言如來者，以自覺聖智所證得名，不以心意識自共相法妄習得名。一切世間皆從不實妄想所生，如來非彼生也。

「大慧！若有於二有常無常(至)二分別覺勿令少在。」

有妄取捨生死涅槃，故有常無常也。如來所證無二法故，離常無常不寂靜見。學者應滅二妄分別，令盡無餘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遠離常無常，而現常無常(至)是則無違諍。」

此三偈頌上長行，經文自明可知。

如來藏性品第十一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不求盡苦，不證涅槃。」

因上如來非以心意意識、蘊界處法，妄習得名。又佛常說，諸法無我，故問「唯願為我說蘊界處生滅之相。」彼陰界入中，既無有我，誰生誰滅？而諸凡愚依於生滅，不覺苦盡，不證涅槃無生滅法。若無有我，誰知苦盡？誰證涅槃耶？

佛言：「大慧！諦聽！諦聽！(至)變現諸趣離我我所。」

如來藏者，自性清淨心在纏之名也。佛言陰界入中雖無我而有如來藏，能受善不善因，故能遍興造六道生死法。譬如伎兒依呪術故，變起六道形色法，無我我所。凡夫依如來藏起六道生死，無我我所亦如是。

「以不覺故，三緣和合(至)生於七識無明住地。」

言二乘不覺如來藏無我故，計根塵識三緣和合以為生因。外道不覺如來藏無我故，計神我等以為作者。為無始惡習所熏，名如來藏為藏識，「生於七識，無明住地」也。下二句，一作「生無明住地，與七識俱」。

「譬如大海而有波浪(至)復生於貪，若因及所緣。」

如彼大海因風起浪，水相、波相相續不斷；以況如來藏海，因無明風起七識浪，生死相續不斷亦爾。然如來藏本來自性，清淨無垢、離常無常，及諸外道我論過失；其餘諸識念念生滅，以妄因緣和合，而生三界生死。不了色等一切諸法，自心所現，計著名相起諸煩惱，造善惡業感苦樂報。既從貪生，復生於貪；若因及緣流轉生死，無解脫期。故《法華》云「諸苦所因，貪欲為本」也。自此已上，明如來藏與三界有漏善惡為因。

「諸取根滅，不相續生(至)便妄生於得解脫想。」

此明若愛取諸根滅，不相續生自惡覺觀分別苦樂受者，修如是行，或得滅定四禪，入四諦解脫，便妄生得真解脫想。故《法華》云「但盡生死」，名為解脫，其實未得一切解脫也。自此已上，明如來藏與出世間聲聞、緣覺劣無漏善法為因。

「而實未捨未轉(至)取於自相及共相故。」

言聲聞、緣覺其實未捨虛偽習氣，即未能轉藏識之名，非真解脫。若無藏識，七識無依、習氣亦滅，乃真解脫。何以故爾？因彼藏識為所依止，及彼相分為所緣，餘識生故。然非外道、二乘境界，以彼無明法執未滅故。

「若見如來藏五法自性(至)應淨如來藏藏識之名。」

此明能轉滅藏識見如來藏心，五法、三自性、二無我等對治法門則滅，功用惡覺不能傾動，住不動地無功用道，了十種如幻三昧，如夢度河，未度而覺。為彼三昧覺力所持，任運修行難思佛法，願力廣大，不住無為及無生忍，獲自覺智不共餘乘，而證十地聖人之道、意生法身，離於功用諸三昧行。是故菩薩欲得勝淨微妙佛法者，應淨妄習藏識之名，無如二乘俱斷分段生死便謂真解脫也。

「大慧！若無如來藏(至)而不捨於勇猛精進。」

若無藏識之名，則無凡聖分段變易二種生滅。真修行者，雖見自實際住現法樂住三昧，不捨方便進趣佛地，名聖人生滅也。

「大慧！此如來藏藏識(至)如觀掌中菴摩勒果。」

外道妄覺、二乘偏覺，非現前見。菩薩分覺雖勝，亦未究竟。如來現見如來藏，如視掌中菴摩勒果，皎然非謬。

「大慧！我為勝鬘夫人(至)莫但聞已便生足想。」

言如來藏識藏是佛境界，非諸二乘外道所行之處，當勤觀察、三慧備修，勿得守聞而生知足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甚深如來藏，而與七識俱，執著二種生，了知則遠離。」

言二種生者，即上凡夫及以聖人，悉有生滅也。

「無始習所熏，如像現於心，若能如實觀，境相悉無有。」

如鏡因前境故，有虛偽色像現；亦如如來藏因七輒識無始惡習熏故，有三界依正妄法現。如實觀者，一切悉無耳。

「如愚見指月，觀指不觀月，計著文字者，不見我真實。」

智者見指必知有月，愚夫反是，故但觀文字之指，不得真實法也。

「心如工伎兒，意如和伎者，五識為伴侶，妄想觀伎眾。」

言如來藏識藏受熏持種，變起根身器界，如工伎兒；染污末那，執我法故，如和伎者；前五轉識取塵相資，譬之伴侶；第六意識

虛妄了別，類彼觀人。

五法門品第十二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至於如來自證之位。」

因上見如來藏，五法自性、諸識無我，對治法門則滅，故□復舉五法自性，諸識無我差別相，以請問也。

佛言：「諦聽！當為汝說(至)而起分別非諸聖人。」

此五法等度眾生對治法門，若不修行治所治障、入真實證，即是凡夫妄分別也。

大慧白言：「云何不了(至)勝性而生隨名相流。」

明愚不了名是假立，心隨流動見有諸法，計我我所生死輪轉，不覺諸法如幻等性，唯是自心妄分別起，離能所取及生住滅，謂從自在、勝性等生，妄心外緣隨塵流逸。

「大慧！此中相者，謂眼識所見(至)如是等我說為相。」

五根六境通名為相，亦云眼識所見名有見有對色；耳鼻舌身識所得者，名無見有對色；意識所得者，名無見無對色。此三種色相，總名相也。

「分別者施設眾名(至)決定不異是名分別。」

施設眾多名字，顯示差別種種諸相。謂有象馬等名生，即有象馬等相起也。此事如是者，顯示自相也；決定不異者，顯示共相也。計有此等名相，是故名為妄想分別。

「正智者，謂觀名相，互為其客(至)是名正智。」

以正智觀察，物無當名之實、名無得物之功。自性本無，俱互為客，則無分別名相識生，豈涉斷常墮凡夫地？

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(至)我說此法名為如如。」

言此正智不取名相法為有，不捨名相法為無，遠離損減增益二見，名相、妄識本自不生，是故強名為如如也。

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(至)入於如如之所獲得。」

言住如如者，得入無相寂靜境界，超勝解行昇歡喜地，乃至功德滿足，於色究竟處證如來地，成熟眾生。如水中月圓照示現，無量應身隨宜說法，體性清淨離心意識，成滿昔願十無盡句，是名菩薩。如實修行五法等法者，得如如法身；若不修者，則生顛倒凡夫，流轉諸趣曠野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不可壞故，是圓成性。」

大慧前舉四門而問，如來但約五法一門而答，故此再問：為三自性入於五法中？為三自性別有自相耶？佛答言餘三法門悉入五法中者，以但修一門，則諸門備攝，餘三亦爾。謂其中名相生妄計

自性，此妄計自性即入五法中名相也。若依彼分別心心所法，必帶名相俱時而起，譬如日與光俱，是名緣起自性入五法中分別也。正智如如，非是作法，故不可壞，是圓成性入五法中正智如如也。已上明三自性入五法竟。

「大慧！於自心所現(至)悉皆攝入此五法中。」

言於自心妄所現法生執著時，有心意識八種分別，起此差別相。此八名相，即入五法中名相妄想；了此名相皆是不實，唯妄計性，即入五法中正智如如。此明八識入五法也。施皆不實，唯妄計性；若計實有，二種我名及二我相，即入五法中名相分別。若能覺彼二我不實，即得生法二無我智，即入五法中正智如如。此明二種無我入五法也。非但五法攝餘三門，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如來，若因若果，一切諸法悉入其中也。

「復次大慧！五法者(至)心心所法是名分別。」

此佛復明五法義也。相名二法可知，起心心所，緣念瓶等名相，則名分別。心法即八識心王；心所法即六位心所，亦曰心數法。義如別說。

「彼名彼相畢竟無有(至)乃至覺滅是名如如。」

了彼名相不實，故無妄想覺知，則名如如也。

「大慧！真實決定究竟根本自性可得(至)是名正智。」

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，故謂決定。究竟根本自性可得，餘皆魔事也。是故「諸佛隨順證入，如其實相。」為彼眾生開示演說五法門等，令入如實處，二乘外道所不能得，則名正智。

「大慧！此五種法、三性、八識(至)心則決定不隨他轉。」

言當覺正智如如，勿隨名相分別所轉也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五法三自性，及與八種識，二種無我法，普攝於大乘。」

頌上四門，普攝大乘一切法義也。

「名相及分別，二種自性攝，正智與如如，是則圓成實。」

此頌三自性入五法中。

恒河沙品第十三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為如言而受？為別有義？」

大慧因上〈現證品〉偈言「此是去來今，諸佛之所說。」又因上言「其身清淨，離心意識。」既離心識，即不可為譬，故舉餘經言「三世諸佛如恒河沙。」故問：為如說而受？為別有餘義？

佛告大慧：「勿如言受(至)唯以少分為其喻耳。」

言三世如來過世間望，非譬所譬，不可比恒河。故《華嚴》云「三界有無一切法，不能與佛為譬喻。」

「我以凡愚諸外道等(至)是故我說如恒河沙。」

為誘通凡愚外道，令厭生死，故說化佛易見，如恒河沙。皆已得道，汝今不應受此生死。若說諸佛如優曇鉢花，難得見故，此諸人等便生退怯，更不進求。

「我復有時觀受化者，說佛難值如優曇花。」

言又見受化弟子，不勤精進，說佛難值遇，如優曇鉢花。汝今得值，何不精勤勝進，遠離生死？

「大慧！優曇鉢花無有曾見(至)一切凡愚不能信受。」

言優曇花，三世之中無有見者，如來則世間悉見。何得說佛如優曇花？明為眾生如是譬喻，故說化佛難見易見，非說自真實法故。自法者，乃是如來所證境界，世無與等，不可為譬，非凡夫心識所見之相，是皆不能信受耳。

「大慧！真實如來超心意(至)言恒沙等無有相違。」

真實法身離心緣相，非譬所及，然亦有時而以少分為其建立。言恒沙等，無相違咎。

「大慧！譬如恒沙(至)無有愛憎無分別故。」

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如來方便，以此等道理比恒河沙故，無有相違。

「大慧！譬如恒沙是地自性(至)如恒河沙終不壞滅。」

恒沙不可壞邊得比法身。

「大慧！譬如恒沙無有限量(至)普照一切諸佛大會。」

言照一切諸佛眾會，如恒河沙無限量邊得比如來。

「大慧！譬如恒沙住沙自性(至)諸有生因悉已斷故。」

純是金沙無有瓦石，以比如來法身。無有生死生滅等沙，謂如來三有生因悉斷。

「大慧！譬如恒沙，取不知減(至)法身無身故無滅壞。」

非色身法，故無增減。

「大慧！譬如恒沙，雖苦壓治(至)具足成就大悲心故。」

本願大悲三昧樂，故不捨眾生。

「大慧！譬如恒沙，隨水而流(至)趣義是斷，凡愚莫知。」

「趣」字，宋魏二譯，俱作「去」字。言如來說法，不隨諸去流轉。愚夫不知，諸法隨涅槃流，無有去來。

大慧菩薩復白佛言(至)「在生死中而得解脫？」

若眾生生死本際，始時不可知者，云何後時得解脫，終時可知耶？

佛言：「大慧！無始虛偽(至)是故不得言無邊際。」

言無始妄習因滅，妄分別想轉所依故，即名解脫。非斷滅邊，是故不得言無邊也。

「大慧！無邊際者(至)分別心起，了心則滅。」

言有無邊際者，不異妄分別也。若離妄分別外別有眾生，即有眾生斷生死得解脫。今觀知與所知一切諸法，本來寂滅，唯在眾生了不了耳！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觀察諸導師，譬如恒河沙(至)佛體亦如是。」

是二偈頌，上恒河沙七種譬喻，如文可知。

剎那品第十四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「何等諸法名有剎那？」

因上以有身故而有滅壞，即是說陰界入無常，故舉一切諸法剎那壞相以請問也。

佛言：「諦聽！當為汝說(至)有受法無受法。」

如來將示是非剎那，故先牒釋一切諸法。謂順正理、益自他故，即名善法；違於正理、損自他故，名不善法。以有生滅，繫屬因緣，有所得故，名有為法；無生住滅，繫屬因緣，無所得故，名無為法。世即隱覆義，隱覆勝義故；又可破壞義，三世所遷故；間者墮虛偽中故，隱覆之法即墮虛偽中。世即是間，名世間法；出虛偽故，名出世間。有即三有，漏即染污，謂三有法性是染污，名有漏法；無染污故，名無漏法。受即執受，有執受故，名為生死；無執受故，即名涅槃。斯之五對，一一普該一切法也。

按劉宋譯本，「不善法」字下，更當有「無記法」三字。

「大慧！舉要言之，五取蘊法(至)而生分別謂善不善。」

以心意識妄習為因，陰界入等色心諸法得增長者，愚夫分別，謂善不善。是剎那也。

「聖人現證三昧樂住，是則名為善無漏法。」

修三昧為因，證現法樂住，名為聖人善無漏法。非剎那也。

「復次大慧！善不善者(至)意及意識并五識身。」

再欲釋前善不善法，是非剎那，故標云復次，故舉八識如來藏，是剎那、非剎那因。然此第八阿賴耶識，唯是無覆無記性攝；第七末那，唯是有覆無記性攝；前六轉識，通善不善無記三性，未轉依位。此八種識俱名剎那，故如來藏名剎那因。若得轉依，八識皆是善無漏法。如來藏名非剎那因，善不善性依無記有，故無記性。經文影略，非不言也。

「大慧！彼五識身與意識俱(至)無異體生，生已即滅。」

言五識取塵與六七識共俱，六識造善惡業相，展轉差別，善惡業習相續不斷，故五識身生。此五識身，亦念念生滅。

「不了於境自心所現(至)我說此等名剎那法。」

此明五識不覺諸法自心現故，取種種塵，隨取即滅，故言次第滅。隨次第滅時，即六識生，故言別識生起。意識與彼五識共俱，取於五識所取種種差別形相，一念時不住，是名剎那也。

「無漏習氣非剎那法，此非凡愚剎那論者之所能知。」

言無漏習氣熏如來藏藏識，離念相應，證得聖果，即非剎那。故《起信論》云「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住異滅，以無念等故。」此豈凡愚未曾離念生滅戲論能知耶？

「彼不能知一切諸法(至)無為同諸法壞，墮於斷見。」

凡愚不覺是非剎那，則計無漏、真如、無為，同諸作法生滅敗壞，墮於外道所執斷見。《起信論》云「人我見者，聞修多羅說，世間諸法畢竟體空，乃至涅槃真如之法，亦畢竟空，離一切相。」以彼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。豈非墮於斷滅見耶？

「大慧！五識身非流轉，不受苦樂，非涅槃因。」

五識身非流轉，一作「七識不流轉。」言彼七識念念生滅，無自性故，不能流轉六道，亦不知苦樂，亦非涅槃因。

「如來藏受苦樂，與因俱，有生滅。」

言如來藏常故，隨其染淨熏習轉變。為作依持，能令諸識知苦樂，與因俱，若生若滅。

「四種習氣之所迷覆(至)不能了知起剎那見。」

凡愚為五住熏心所迷覆故，不知如來藏常，起剎那見。言四種習氣者，即四住煩惱及根本無明也。

「大慧！如金金剛，佛之舍利，是奇特性，終不損壞。」

言如來藏不生滅，猶如金剛與佛骨也。

「若得證法有剎那者(至)於一切法作剎那想。」

凡愚不達諸法虛妄，故我方便隨順為說。一切諸法剎那不住，無漏習氣非剎那也。

大慧菩薩復白佛言(至)「何者為六？云何滿足？」

因上修證三昧樂住，名為聖人善無漏法。故舉餘經「世尊常說六波羅蜜，若得滿足便成正覺。」故問：何者為六？云何滿足？

佛言：「大慧！波羅蜜者(至)成就神通生於梵世。」

言世間波羅蜜者，計我我所，執取有無二邊惡見，求三有身，貪著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境，行於有漏諸波羅蜜，得生富樂六欲梵世，乃至無色非非想處，悉不能免流轉生死。

「大慧！出世間波羅蜜者(至)如是修習諸波羅蜜。」

言出世間波羅蜜者，是二乘人厭捨生死、欣趣涅槃，求於自度，修習六種劣無漏行，故不得作佛。
如下出世上上波羅蜜者，是如來常說，若得滿足便成正覺。須粗識其相。今依先德略啟十門：一釋名、二出體、三辨相、四建立、五次第、六相攝、七修證、八約教、九觀心、十釋文。
初釋名中，先通名，後別稱。通名波羅蜜者，《唯識論》云「要七最勝之所攝受，方可建立波羅蜜多。一安住最勝，謂要安住菩薩種性；二依止最勝，謂要依止大菩提心；三意樂最勝，謂要慈愍一切有情；四事業最勝，謂要具行一切事業；五巧便最勝，謂要無相智之所攝受；六迴向最勝，謂要迴向無上菩提；七清淨最勝，謂要不為二障間雜，即三時無悔。」若七隨闕，非到彼岸，故此六度各四句分別。其別名者，輟己惠人曰施；防非止惡曰戒；堪受諸法未能忘懷名忍，此約生忍。又忍即忍可，忍即是慧，雙忍事理故。練心於法名精；精心務達為進。梵音禪那，此云靜慮。梵音般若，此云智慧。
二出體者，施以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為性；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；忍以無瞋精進審慧，及彼所起三業為性；精進以勤，及彼所起三業為性；靜慮但以等持為性；智以擇法為性。開為十度者，對四亦以擇法為性，說是根本、後得智故。
三辨相者，施有三種：謂財施、無畏施、法施。戒有三種：謂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忍有三種：耐怨害忍、安受苦忍、諦察法忍。精進有三種：謂被甲精進、攝善精進、利樂精進。靜慮有三種：謂安住靜慮、引發靜慮、辨事靜慮。智慧有三種：謂加行無分別智、正體無分別智、後得無分別智。下餘四度，別名辨相。此既無文，如別章說。
四建立者，為十地中對治十障、證十真如，故開有十。為對六蔽，漸修佛法、漸熟有情，故但說六。六中前三，增上生道，感大財體及眷屬故；後三決定勝道，能伏煩惱，成熟有情及佛法故。又前三饒益有情，施財不惱，忍彼惱故；後三對治煩惱、勤修加行、永伏永滅故。又由前三故，不住涅槃；由後三故，不住生死，能為無住涅槃資糧。開說十度後唯四者，助六令滿故。方便助前三：願助精進、力助靜慮、智助般若，如《深密》說。
五次第者，謂由前前引發後後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；又前前麁、後後細，易難修習，次第如是。
六相攝者，此六一一皆攝，一切波羅蜜多互相順故。《般若論》云「檀義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」等。《智度論》云「有未莊嚴波羅蜜即不攝者，有已莊嚴波羅蜜即相攝者。」今此經文必具攝

故。若但說六，六攝後四；若開為十，第六唯攝無分別智，後四皆是後得智攝。

七修證者，五位通修，佛方究竟。六約因位總有三名：謂初無數劫，施等勢力尚微，被煩惱伏，但名波羅蜜多；第二劫去勢力漸增，能伏煩惱，名近波羅蜜多；第三僧祇勢力轉勝，能畢竟伏一切煩惱，名大波羅蜜多。故經云「出世上上波羅蜜多」。

八約教者，諸教可思。此教要須一一融攝，徹果該因。

九觀心者，可以意得，若不觀心，非己智分，不能開發自家寶藏；縱福智齊修，盡隨物轉，功歸生滅，無漏勝因皆不成就。故《淨名》云「諸佛解脫，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」也。

次經文下，即第十釋文。

「大慧！出世間上上波羅蜜者(至)而恒修行檀波羅蜜。」

言出世間上上波羅蜜者，謂大菩薩而於自心內外二法，覺知唯是妄分別現，不起施者妄想、不生受者執著、不取中間施物色相，為令眾生得無畏安樂，而恒行施。故論云「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蜜。」

「於諸境界不起分別(至)是則名為禪波羅蜜。」

論云「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故，隨順修行尸羅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苦，離瞋惱故，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離懈怠故，隨順修行毘梨耶波羅蜜；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蜜。」

「以智觀察，心無分別(至)是則名為般若波羅蜜。」

論云「以知法性體明，離無明故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。」故《華嚴》六地偈云「不取眾相而行施，本絕諸惡堅持戒，解法無害常堪忍，知法性離具精進，已盡煩惱入諸禪，善達性空分別法。」此偈明地上所修，故直云已盡煩惱等。論通勝解行中發心修行，但云隨順。

又先德云：「六度萬行，互相融攝，成菩提分，皆由般若成立故。」五度如盲，般若如導。若布施無般若，唯得一世榮，後受餘殃債；若持戒無般若，暫生上欲界，還墮泥犁中；若忍辱無般若，報得端正形，不證寂滅忍；若精進無般若，徒興生滅功，不趣真常海；若禪定無般若，但行色界禪，不入金剛定；若萬善無般若，空成有漏因，不契無為果。若般若不明，萬行虛設。故《般若經》中欲得世出世間一切善法悉成就者，一一當學般若。是故非真流之行，無以契真；未有證真之行，不從真起。故云如是六度，如實修行，若得滿足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若不具足，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

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八

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九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愚分別有為，空無常剎那，分別剎那義，如河燈種子。」

諸有為法猶如幻夢，愚夫妄計而起常見，佛為說空無常剎那，以不了故，復計無常作剎那想，如河燈也。

「一切法不生，寂靜無所作，諸事性皆離，是我剎那義。」

以一切法剎那流轉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即是無生，若非無生則不流轉，契無生者方見剎那。故《淨名》云「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。」

「生無間即滅，不為凡愚說，無間相續法，諸趣分別起。」

言諸生法即是無生寂滅之相，愚人不信故，不得為愚人說。無間若計定有剎那相續法者，則有六趣妄想生。

「無明為其因，心則從彼生，未能了色時，中間何所住？」

明妄心識從彼無明生也。若妄心未生，未能分別色時，中間則無法，夫何所住耶？

「無間相續滅，而有別心起，不住於色時，何所緣而生？」

言無間相續前念滅已，後念續生，若不住色時，無有所緣，則無生也。

「若緣彼心起，其因則虛妄，因妄體不成，云何剎那滅？」

後念以從前念滅處起，故不是如實因生。因既虛妄，體不成立，則名無生，故不得言剎那滅壞。

「修行者正受，金剛佛舍利，及以光音宮，世間不壞事。」

對凡夫妄計一切法剎那故，說此正受等法為非剎那。

「如來圓滿智，及比丘證得，諸法性常住，云何見剎那？」

如來正智滿足，及諸比丘證得八地諸法實性，云何見剎那非剎那也？

「乾城幻等色，何故非剎那？大種無實性，云何說能造？」

不了諸法如幻夢等，取於種種差別形相剎那不住。何言非耶？大種虛妄無實自性，故不得說為能作者。此偈應在六度章前，恐翻譯誤。

變化品第十五

因佛應化隨宜說法，意趣難解，故大慧於此略舉十則，以請會通。是故《法華經》云「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乘。」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」

如上章言「聲聞、緣覺執著涅槃、希求自樂，修六度不得佛。」何故？不定種性中云「住三昧樂聲聞，畢竟當得如來之身。」

「與諸菩薩等無差別。」
五種性中既有三乘，所乘不一，入滅正受中，何故復言「六地菩薩與聲聞、緣覺同入滅盡三昧。」求那譯本有此「與諸菩薩等無差別」八字。此下既有答文，恐但脫落。
「何故復說無般涅槃法眾生得成佛道？」
剎那章言，七識非流轉，不受苦樂，非涅槃因。七識者，是一切眾生識也。故問：無般涅槃法眾生云何得成佛道？
「又何故說從初得佛至般涅槃，於其中間不說一字。」
佛言：不說一字、不答一字。何故？佛四平等中有語平等也。
「又言如來常在於定，無覺無觀。」
恒河沙章謂佛不起一念分別，何得善知根性為眾生說法？
「又言佛事皆是化作。」
既言一切諸法自相共相是化佛說，即是化佛化作佛事。何故餘經言「應化非真，佛亦非說法」者？
「又言諸識剎那變壞。」
剎那章中佛說：「諸識剎那不住。」何故上言「知依諸業攝受生死。」
「又言金剛神常隨衛護。」
恒沙章言：如來最勝超諸世間非喻所及，即是不可見相，何須金剛力士守護？
「又言前際不可知而說有般涅槃。」
恒沙章中生死本際不可知，何故復言有眾生般涅槃？斯則有終時可知；如有終，則有本際也。
「又現有魔及以魔業(至)云何不離如是諸過？」
恒沙偈言「悉離一切過。」何故如來而有此諸過也？謂佛初成道，第六天魔興四兵、持苦具，詣樹下嬈如來；旃遮婆羅門女繫木盂謗於佛、孫陀利女外道殺以謗佛；又佛曾乞食周遍不得，空鉢而還。等即等餘不能備舉者，如食於馬麥、頭背俱痛、調達申越、闍王逆害、刺傷足、設火坑、毒飯等事。
佛言：「諦聽！當為汝說(至)授聲聞記是祕密說。」
為聲聞證無餘涅槃，自謂是佛，故佛方便與授記莂。言住三昧樂聲聞，畢竟當得如來之身。自令覺非是佛，進向大乘無餘涅槃。初心菩薩樂聲聞法者，亦令捨是心進修大行，及變化佛與化聲聞記。法性如來無有是事，此皆方便祕密所說。此答第一問。
「大慧！佛與二乘無差別者(至)意識捨離是時初斷。」
惑、智二障，亦名煩惱、所知二障。《成唯識》云「由斷續生煩惱障故，證真解脫；由斷礙解所知障故，得大菩提。」言煩惱障者，謂執遍計所執實我，薩迦耶見而為上首，百二十八根本煩惱

及彼等流諸隨煩惱，此皆惑亂有情身心能障涅槃，名煩惱障亦名惑障。言所知障者，謂執遍計所執實法，薩迦耶見而為上首，見、疑、無明、愛、恚、慢等障於智用，於所知境無顛倒性，而不能了，能障菩提，名所知障亦名智障。如是二障，分別起者即見所斷，任運起者即修所斷。二乘但能斷煩惱障，解脫生死處與佛不異，故言佛與二乘而無差別；非是智障斷處不異。此答第二問也。

然上四卷中，約本末相依以明二障，此約二執以明二障，故文少異。

「藏識習滅法障解脫方得永淨。」

明七轉識諸法障礙藏識習氣等，是一切眾生妄體虛假無常，非涅槃因，不能成道。若七識滅，於一切法障中得解脫藏識習滅究竟清淨，即是妄想滅，名為涅槃，名成佛道。此答第三問。

「大慧！我依本住法作是密語(至)先具如是諸文字故。」

言依本然常住之法，如來密意故作是說。雖有語平等，但言語生滅無有自性。此答第四問。

「大慧！如來正知無有妄念，不待思慮然後說法。」

如來悲智常現前故，不待思慮，得為眾生而演說法。此答第五問。

「如來久已斷四種習、離二種死、除二種障。」

佛言：「四住煩惱無明習氣斷，故名真佛。化佛者，方便現形以化眾生，非真佛也。」此答第六問。

「大慧！意及意識眼識等七(至)凡愚不知妄著於空。」

言七種識妄想習氣為因，是剎那無常性，離善無漏、非流轉法，不能往來六道。如來藏常故，能持生死流轉，是涅槃苦樂之因，愚夫不覺妄計言空。此答第七問。

「大慧！變化如來金剛力士(至)自證聖智所行之境。」

化佛方便隨眾生相現，同人法故，假於守護。真實如來離一切根量，即是不可見相，不假守護。是一切化佛隨人善根生，不從實業生，非是真佛；然依真起化亦不離真佛。如陶家輪等眾事和合而有所作，化佛亦爾。眾生輪轉眾相具足，還說自共相法，不說真佛自證聖智所行境界。此答第八問。

「復次大慧！諸凡愚人(至)此分別即得解脫。」

言凡夫見此身滅，不見未來生，故起斷見；不覺藏識念念流注，故起常見。自心妄分別想是其生死本際，是故本際不可得也。滅妄分別名為解脫。此答第九問。

「四種習斷離一切過。」

化佛隨眾生所宜，方便示現種種過惡；真實如來四住煩惱及無明習氣悉斷，無如是過。此答第十問。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三乘及非乘，無有佛涅槃，悉授如來記，說離眾過惡。」

言非乘者，無般涅槃法眾生也。

「成就究竟智，及無餘涅槃，誘進怯劣人，依此密意說。」

欲彼成就究竟種智，斷所知障，證佛無餘大般涅槃，誘怯劣者，故隱覆說。

「諸佛所得智，演說如是道，唯此更非餘，故彼無涅槃。」

如來證智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乘，更無餘法；而彼聲聞計所得涅槃，自謂是佛者，非真涅槃也。以上三偈並頌第一問答，略該餘問答。

「欲色有諸見，如是四種習，意識所從生，藏意在其中。」

三界生死見思無明，悉是眾生心、意、意識展轉為因，熏習發現。此頌第十問答也。

「見意識眼等，無常故斷滅，迷意藏起常，邪智謂涅槃。」

此頌第九問答，如文可知。

斷食肉品第十六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(至)「食不食肉功德過失。」

如來在鬼王宮中說法，諸夜叉等念食時欲至，非肉不食；欲令諸鬼生慈心故，請如來說食不食肉功德過失。即是會上一切諸佛心，佛心者慈悲是也。

「我及諸菩薩摩訶薩(至)究竟當成無上正覺。」

世間眾生生死輪轉、怨結相連、墮諸惡趣、受大苦惱，皆由食肉更相殺害；增長煩惱、不得出離。能捨肉味、求於法味、慈心相向、清淨明了、如實修行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「世尊！路迦耶等(至)而許自他俱食肉耶？」

大慧舉邪況正，以明食肉之過。謂諸外道尚有遮禁，況復如來世間救護，而許自他而食肉耶？路迦耶者，未見譯文。

「善哉！世尊！具大慈悲(至)聞已奉行廣為他說。」

嘆佛世尊具大慈悲、拔苦與樂，願為解說我等奉行，亦令一切永不食肉。

爾時大慧菩薩重說頌言：「菩薩摩訶薩，志求無上覺(至)為我具開演。」

葱等五辛臭惡不淨，生噉生瞋、熟食發婬、酒亂靜性，損眾善、生諸惡，是故辛酒俱障善業。

爾時佛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(至)「說其少分。」

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，自下如來為之略說。

「大慧！一切眾生從無始來(至)為修慈行不應食肉。」

梵音，旃陀羅，此謂殺人畜者。

「大慧！夫食肉者身體臭穢(至)若言許食，此人謗我。」

如來常說凡所飲食作食子肉想，餘食者尚然，況於弟子而聽食肉。

「大慧！淨美食者(至)非諸惡習虎狼性者心所愛重。」

言佛唯許食習聖人所應食者，餘皆不聽。

「大慧！過去有王名師子生(至)我許聲聞食如是肉。」

言世無有肉，不是殺生而可食者，以是義故，佛許聲聞食如是肉耶？言不聽許也。

「大慧！未來之世有愚癡人(至)凡是肉者一切悉斷。」

明有說言佛毘尼中聽食肉者，悉是謗如來也。昔於餘經說遮十種，許三種者，以眾生惡習既久，而其情欲不可輒去，是漸禁絕，就其情而制之，令其修習。今於此會一切種一切時，開遮方便一切悉斷，是謂最後清淨明誨。言遮十種者：人、蛇、象、馬、龍、狐、猪、狗、師子、獼猴也。許三種者：不見、不聞、不疑也。謂肉有二者：他殺、自死。見聞疑者，所謂他殺；不見聞疑者，所謂自死。或云許五種：謂不見聞疑外，加鳥殘、自死共成五種。雖云三五不同，俱不出自死肉之一義也。

「大慧！我不曾許弟子食肉(至)況食血肉不淨之食。」

一切有情皆依食住，謂食以資益諸根大種心心所法，能生喜樂、相續執持。總有四種：一者段食，變壞為相，謂欲界繫香、味、觸三，於變壞時能為食事。二者觸食，觸境為相，謂有漏觸，纔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為食事。三意思食，希望為相，謂有漏思與欲俱轉，希可愛境，能為食事。四者識食，執持為相。謂有漏識，由段、觸、思勢力增長，能為食事。此四能持有情身命，令不壞斷，故名為食。段食唯於欲界有用，觸、意、思食雖遍三界而依識轉隨識有無。此對有情飲食血肉，是故且言不食段食。於義四種悉應斷，故下言「法身非雜食」者，謂超情識，是四俱無。

「大慧！聲聞、緣覺及諸菩薩(至)作是說者無有是處。」

三乘聖人皆以法喜、禪悅為食也，如來法身無雜食者。如《智論》云「除諸法實相，餘皆魔事。」則煩惱爾炎、現行種習悉已斷故，種智圓明，無緣悲心觀於眾生如一子想，豈許弟子而食子肉，復自食子肉耶？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「悉曾為親屬，眾穢所成長，恐怖諸含生，是故不應食。」

此一行偈，於上諸因緣中，略頌其三也。

「一切肉與葱，韮蒜及諸酒(至)於中大驚怖。」

自下諸偈多示其過，悉令遠離。少頌長行。言當離麻油者，外國風俗，擣麻使生虫合壓之，規多汁益肥，如何可食？及孔隙諸床多有虫聚，皆不可坐臥。

「飲食生放逸，放逸生邪覺(至)生死不解脫。」

放逸者，大隨煩惱中之一也。飲酒食肉心多放逸，諸惡覺觀等悉隨生長，是故生死輪轉，不得捨離。

「為利殺眾生，以財取諸肉(至)食者我訶責。」

既無想教求，則三淨肉非有。凡諸肉者皆殺命而得，如何可食？

「更互相食噉，死墮惡獸中(至)斯皆食肉報。」

旃荼羅，即旃陀羅也。

「食已無慚愧，生生常顛狂(至)我皆制斷肉。」

《象脇》、《大雲》、《涅槃》、《央掘摩》皆經名也。

「先說見聞疑，已斷一切肉，以其惡習故，愚者妄分別。」

佛先所說見、聞、疑殺不許食者，已是悉斷，然惡習愚夫不知教意，妄起分別謂聽食肉。

「如貪障解脫，肉等亦復然(至)知量而行乞。」

言凡食淨食，尚如服藥想、如食子肉想，何況食肉？是故比丘少欲知足而行乞食以斷貪愛。

「食肉背解脫，及違聖表相，令眾生生怖，是故不應食。」

背正解者，由無慈慧、虧利自他，及違聖人護生儀表。

「安住慈心者，我說常厭離，師子及虎狼，應共同遊止。」

既心無害物，假使猛獸如虎、狼、師子者而常馴伏。

「若於酒肉等，一切皆不食，必生賢聖中，豐財具智慧。」

此一偈明不食果報，謂必生賢聖諸佛會中，豐足法財具佛種智。

陀羅尼品第十七

爾時佛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(至)即說呪曰：

「怛姪他(一)覩吒覩吒(至)莎訶(三十六)」

天台於《妙法蓮華經．陀羅尼品》皆以四悉檀翻名釋義。陀羅尼，此翻總持，總持惡不起、善不失(其一)。又翻能遮能持，能持善、能遮惡(其二、其三)。此能遮邊惡、能持中善(其四)。眾經開遮不同，或專用治病，如那達居士；或專護法，如此文；或專用滅罪，如方等；或通用治病滅罪護經，如《請觀音》，或大明呪無上明呪無等等明呪，則非治病、非滅罪、非護經；若通方者亦應兼，若論別者幸須依經勿乖教也。

次釋義云，諸師或說呪者，是鬼神王名，稱其王名，部落敬主不敢為非，故能降伏一切鬼魅(其一)。或云呪者如軍中之密號，唱號相應無所訶問，若不相應即執治罪，若不順呪者頭破七分，若順呪者則無過失(其二)。或云呪者，密默治惡惡自休息，譬如微賤，從此國逃彼國，詐稱王子，彼國以公主妻之，多瞋難事。有一明人從其國來，主往說之，其人語主，若當瞋時說偈，偈云「無親遊他國，欺誑一切人，麁食是常事，何勞復作瞋？」說是偈時默然瞋歇，後不復瞋。是主及一切人但聞斯偈，皆不知意。呪亦如是，密默遮惡，餘無識者(其三)。或云呪者，是諸佛密語，如王索先陀婆，一切群下無有能識，唯有智臣乃能知之。呪亦如是，祇是一法遍有諸力，病愈罪除善生道合(其四)。為此義故皆存本音，譯人不翻意在此也。惡世弘經喜多惱難，以呪護之使道流通也。

今此《楞伽經》如來所說陀羅尼亦專護法使道流通。

或又云凡呪文自古不翻有五意：一是諸佛祕密語法，唯佛能知；二是總持門，含多義故；三或是鬼神名，呼之勅以守護修行人故；四或是諸佛祕密印，如王印信所往無不遵奉；五不思議力所加持故，受持密誦滅罪生福。此與天台意同異可知。

「大慧！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(至)即說呪曰：

怛姪他(一至)莎訶(十三)」

「大慧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(至)一切文句悉已具足。」

夜叉，此云捷疾鬼，亦云苦活。羅剎，此云可畏，亦云食人鬼。此二部是北方毘沙門天王之所領者。

偈頌品第十八

爾時世尊欲重宣此修多羅中諸廣義故，而說頌言：「諸法不堅固，皆由分別生，以分別即空，所分別非有。」

言一切法皆非堅實者，謂從分別想念而生也，若能了悟分別識空，則知諸法本來寂滅。若生若滅俱是分別，分別若亡法非生滅。《金剛三昧經》亦云「法從分別生，還從分別滅，滅諸分別法，是法非生滅。」

「由虛妄分別，是則有識生，八九識種種，如海眾波浪。」

此又言九識者，即《密嚴經》以第九為純淨識也，諸經論中復指真如為第九識，皆名異體同，謂真一俗八，二合說也。然此真如即識實性，非是依他別有體故，亦非體類別有九識。但是第八。具分賴耶開而為二，以有漏分為染、無漏分為淨，通七轉識，故言九識。如下偈云「顯示阿賴耶，殊勝之藏識；離能取所取(離染

分也)，我說為真如(即淨分也)。」此開之者，即偈頌五對義中長合偈離也。又此緣起諸識應以四句辨之：一以識實性(今名第九識亦名真如)唯不生滅，如水濕性；二七轉識皆生滅，如眾波浪；三第八阿賴耶識亦生滅亦不生滅，如海含動靜，故前偈云「阿賴耶如海，轉識同波浪」；四無明倒執非生滅非不生滅，如起浪猛風非水非浪。故前偈云「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。」

今此品經凡六百六十有六偈，重頌經中諸廣義也。如下偈云「涅槃有六，諸色有八，諸蘊及佛各二十四。」此類名數頗多，前諸品內並無文者，即五對義中長無偈有也。其中要義，未見經論及章疏解釋者，不敢臆說，併俟來哲。餘四對中，所未釋者亦爾。

「習氣常增長，盤根堅固依(至)轉依即解脫。」

轉依之義前已略釋。《識論》又云「菩薩從前見道起已，為斷餘障復數修習無分別智，乃至捨彼二麁重故(二障種子名二麁重)，便能證得廣大轉依。依謂依他，即依他起，與染淨法為所依故。染謂虛妄遍計所執；淨謂真實圓成實性；轉謂二分轉捨、轉得，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麁重，故能轉捨依他起。上遍計所執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，由轉煩惱得大涅槃、轉所知障證無上覺。

或依即是唯識真如，生死涅槃之所依故。愚夫顛倒迷此真如，故無始來受生死苦；聖人離倒悟此真如，便得涅槃畢竟安樂。謂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麁重，故能轉滅依如生死，及能轉證依如涅槃。」故云「及離智所知，轉依即解脫。」

「得如幻三昧，超過於十地(至)眾聖之所行。」

問：既唯一性無有二者，何故此經及諸修多羅說有三性，該攝一切？答：應知三性，雖隨相分(平音)各具二義，本末相收，唯一性故。妄計二義者：一情有、二理無；緣起二義者：一似有、二無性；圓成二義者：一不變、二隨緣。由圓成中不變、緣起無性、妄計理無，由此三義故，三性一際無有異也。故經云「一切眾生即涅槃，不復更滅。」此則不壞末而常本也。由圓成中隨緣、緣起似有、妄計情有，由此三義亦無異也。故經云「法身流轉五道，名曰眾生。」此則不動本而常末也。是故真該妄末、妄徹真源、性相融通，無有二也。故云「我唯說一性，自性無有二。」問：既不壞三性而說一性，如何此經及諸修多羅又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？答：應知如來密意說故。故《唯識》云「即依此三性，立彼三無性，故佛密意說，一切法無性。」初則相無性(謂妄計性，體相俱無)；次無自然性(依他緣起，非自然故)；後由遠離前，所執我法性(是圓成性)。此言三性三無性，不是依圓體亦無，但無計執之妄情，是故皆言無自性。是知究竟指歸，唯一實性故。次偈

云「此諸法性義，亦即是真如，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識實性。」故《智論》云「除諸法實相，餘皆魔事。」(能了此三性三無性義，即於此經及餘修多羅，說一切法性非性理如破竹焉。)

「如四大不調，變吐見螢光(至)不生亦不滅。」

愚夫所見隨妄緣故，謂有生滅，故《圓覺》云「一切眾生於無生中，妄見生滅。」如實觀者，了妄即真，故不生不滅。故前經云「即說此妄名為真如」也。

然不生滅義，三性不同，謂妄計性，無體可生可滅；依他起性，即生不生、即滅不滅；圓成實性，自體本有不待新生，盡未來際究竟常住，永不斷滅。若以三性相對各約自相論者，即妄計之法妄生妄滅，圓成真心不生不滅。依他有二：謂相同妄計，似生似滅；性同圓成，不生不滅。故《華嚴經》云「一切法不生，一切法不滅。」以依他緣起無別自性，全同圓成，能悟此旨，諸大乘經說一切法不生不滅，究竟常住等，皆無餘蘊也。

「常行無分別，遠離心心法(至)是則名為識。」

梵阿賴耶，此云藏識，謂第八根本識而能含藏積集世出世間諸法種故，故云「藏識說名心。」然此識具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，謂與雜染互為緣故，有情執為自內我故，由是三義得藏識名。若是菩薩至第八地及二乘無學人，但有能所二藏，無執藏故。故此本識通有三位及七種名，如別章說。

梵音末那，此云染污意，謂第七傳送識與四惑俱，名為染污。恒審思量，名之為意，故云思量以為意。又標意名為簡心(第八)、識(前六)，積集、了別劣餘識故。標心識名，應知亦爾。

前六轉識隨六根境，種類異故，謂名眼識乃至意識(隨根立名)，或名色識乃至法識(隨境立名)，謂於六境了別名識。然此隨境立六識名，依五色根未自在說。若得自在，諸根互用，一根發識了一切境，但可隨根立名而無相濫。

亦云心積集義、意思量義、識了別義，各分二種。積集二者：一集行相、二集種子，初通諸識、後唯第八。思量二者：一無間意、二現思量，初通諸識、後唯第七。了別二者：一細、二麁，細通諸識、麁唯前六。故《華嚴》云「諸業虛妄，積集名心、末那思量、意識分別，眼等五識了境不同，愚癡凡夫不能知覺。」若依小乘教但說有六識，義分心、意、識，於阿賴耶唯得其名；若大乘權教，於阿賴耶但得一分生滅之義，而於真性未能融通，即說真如凝然，不作諸法。此經如實說故，謂依如來藏故有生死、依如來藏故有涅槃。論云「自性清淨心，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。」雖有染心恒常不變，是謂真妄和合、非異非同，能成一心、二諦之門，不墮斷常、有無之見。

「心常為無說，意具二種行(至)迷惑見毛輪。」

此言惡習熏於心，所現種種相。又云「無明熏於心，所現諸眾生。」則知有情眾生、無情器界，皆由無明熏習而有。故智覺云：「於一圓湛析出根塵，聚內四大為身，分外四大為境。」若離熏習之緣，決定無法可得。言熏習者，通有二種：一習熏，謂熏心體成染淨識等；二資熏，謂現行心境及諸惑相資等。故《起信論》云「有四種法熏習義故，染法、淨法起不斷絕。云何為四？一者淨法，名為真如；二者一切染因，名為無明；三者妄心，名為業識；四者妄境，所謂六塵。熏習義者，如世衣服，初非香臭，隨以物熏則有彼氣。此亦如是。真如淨法實無於染，但以無明而熏習故，則有染相；無明染法實無淨業，但以真如而熏習故，則有淨用。

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？所謂以有真如法故有於無明，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，以熏習故則有妄心，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。不了真如法故不覺起念現妄境界，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即熏習妄心，令其念著造種種業，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

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？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，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、樂求涅槃。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，即熏習真如，自信己性，知心妄動無前境界，修遠離法。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，種種方便起隨順行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，無明則滅。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，以心無起故境界隨滅，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，成自然業乃至廣說。

「愚夫亦如是，妄取諸境界(至)無境但是心。」

問：既無境但是心邪見外境者，應一切時一切處皆見有色或皆不見，何故於有色時處眼則見色，餘無色時處則不見耶？答：如人夢中所見境界諸物，雖一切是無，從於虛妄夢想心起。然亦不如見有物處、見無物處，或先見後不見、或初不見後見，非處處皆見、亦非一期長見。故《識論》云「於有色處眼則見色，餘無色處不見色者。此義不然，何以故？以彼夢中，於無色處則見有色，於有色處不見有色。」心識變起一切諸法無而見有，亦復如是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多人同處同時皆同於有處見有、無處見無、有時見有、無時見無耶？答：譬如百千餓鬼同依業力，皆於無膿血、猛火等處同時而見。豈清河流水實有猛火耶？故云無境，但是心識。

「如理正觀察，能所取皆滅(至)常住於無念。」

聖人內證常住無念者，謂真心無念佛教所宗。故《起信》云「以一切法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，而有妄心，不覺起念見諸境界，故

說無明。若能觀察知心無念，即得隨順入真如門。」是故學者雖明悟修行期圓種智，唯以無念為宗。但得無念，則愛惡自然淡薄、悲智自然增明、罪業自然銷除、功行自然精進，於解則見諸相非相；於行則名無修而修。障習盡時，生死即絕；生滅滅已，寂滅現前，應用無窮，名之為佛。

「迷惑因相應，執世間為實(至)眾生眼識生。」

此段末一偈，如來順小乘機說。眾生眼識具根、境等五種緣時，從藏識生；然八識皆藉緣方生。舉一例諸，故但言眼識。若約大乘義，於八識中眼識一種藉九緣生：謂一空、二明、三根、四境、五作意、六根本、七染淨、八分別、九種子。耳識唯藉八緣而起，九中除明；鼻舌身三，各藉七緣識方得轉，八中除空；第六意識依五緣生，七中除染淨及分別；第七識四緣生，五中除根本，或三緣生，以根與境並屬第八；第八識四緣生，五中除根本，以第七識即所依根故。若加等無間緣，即如次：十九八六四五諸緣而生。如有頌云「眼識九緣生，耳識唯從八，鼻舌身三七，後三五三四，若加等無間，於前各增一。」故《唯識》偈云「依止根本識，諸識隨緣現；或俱或不俱，如波濤依水。意識常現起，除生無想天，及無心二定，睡眠與悶絕。」

「取者能所取，名事俱無有(至)我說是唯心。」

問：十二有支因緣，是一切眾生流轉三世因果法，何得言無，唯是一心耶？答：本來無故，只由一念無明風鼓動真如海，遂成十二緣起，作流轉之根由。若了之，為佛智海之波瀾；昧之，作生死河之漩洑。故《華嚴》云「不了第一義，號曰為無明。」因不了之所盲，成惑業之眾苦；了無明之實性，成涅槃之妙心。若迷為惑業，則成三道：一無明、愛、取三支，是煩惱道；二行、有二支是業道；三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生、死七支，是苦道。若悟，為三因佛性：一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生、死是正因佛性；二無明、愛、取是了因佛性；三行、有是緣因佛性。如是等義唯是一心，隨迷悟緣派成多種。雖成多種，不離一心(如《華嚴》第六地有十種逆順觀十二因緣，皆不離唯心故)。故《大集經》云「十二因緣，一人一念悉皆具足。」但隨一境一念起處，無不具足(非獨如常以三世論)。且如眼見色不了名無明；生愛惡名行；是中心意名識，色共識行即名色；六處生貪名六入；色與眼作對名觸；領納名受；於色纏綿名愛；想色相名取；念色心起名有；心生名生，心滅名死。乃至耳聞聲、意知法，於一念中一一如是。一日一夜凡起幾念，幾念織幾十二因緣，成六趣無窮之生死。是知生死無體，全是如來藏第一義心，迷悟昇沈了不可得。故《起

信》云「所謂一切境界，唯心妄起故有，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，唯一真心無所不遍。」豈非唯一心乎！

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九

「煩惱業與身，及業所得果(至)修行者不食。」

上云「財穀與金銀，田宅及僮僕」已下至此，凡一十四偈，佛誡弟子無故誤犯攝律儀戒，方能成就攝善法戒，及饒益有情戒，生定發慧，具一切佛法。是知戒為定慧之基，不可一日無此君也。古德以譬數層之閣，下固而上存者，宜矣！

「行者觀世間，能相與所相(至)豈能斷二執。」

覺智者，謂二無我智也；二執者，謂我、法二執也。二無我智，是對所治我、法二執，起能治道，如前二無我章已說。然將施二智妙藥，應盡識二執病源。如《成唯識論》云：外道餘乘(即二乘也)所執我、法各有二種：一曰俱生、二曰分別。

俱生二執者，謂無始來虛妄熏習，內因力故，恒與身俱(與身俱生與心同事)，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：一常相續，在第七識，緣第八識，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法及實我故；二有間斷，在第六識，緣識(第八)所變蘊、界、處相，或總或別，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法及實我故。

分別二執者，謂亦由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，要待邪教及邪分別，然後方起，故名分別。唯在第六意識中有，此亦二種：一緣邪教，說蘊、界、處種種相故，起自心相分別計度，執為實法及實我故。二緣邪教說，於諸法自性等相及我相故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執為實法及實我故(此二執文，論中離說，今此合引)。如是二執，分別起者，即見所斷；若俱生者，即修所斷，皆由無明因緣生故。是如幻有，所執我、法妄計度故，決定非有。故世尊言：「諸識所緣，唯心所現，依他起性，如幻事等。若了二空，二執隨斷，彼能了者，即二覺智也。」故云「若無覺智生，豈能斷二執？」

「以覺自心故，能斷二所執(至)皆是唯心作。」

問：三界初因、四生元始，莫窮本末、罔辨端由。莊老指之為自然，周孔詺之為渾混，佛於此說：「從無色界乃至地獄，依正皆是唯心所作。」最初起處，如何指南？答：欲知有情身土真實端由，無先我心。如《華嚴經》云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」又云「心如工畫師，能畫諸世間，五陰悉從生，無法而不造。」故云「諸菩薩初住地時，應善觀察；隨其所身一切法門，隨其所有甚深智慧，隨所修因，隨所得果，隨其境界，隨其力用，隨其示現，隨其分別，隨其所得，悉善觀察。知一切法皆是自心，而無所著。」《楞嚴》亦云「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，想澄成國土，知覺乃眾生。」至於世界、眾生、業果，三種相續皆是覺明，明了知性、因了發相，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，次第遷

流，因此虛妄終而復始。是知光未發處，尚無其名；念欲生時，便分其影。若有知有覺，則眾生界起；若無想無慮，則國土緣生。因染法而六趣輪迴，隨淨心而四聖階降，可謂凡聖之本，身土之由。故指虛空世界也，悉我自心焉，非止言其太極生兩儀，玄牝為天地根而已矣；考善惡報應也，悉我自業焉，非止言其上帝無常、天網恢恢而已矣。豈虛言哉？

「如幻諸三昧及以意生身(至)演三乘一乘。」

問：此經前後或云三乘一乘，或云五性一性，或云無乘及乘者，乃至種種異說，究其旨趣竟如何耶？答：佛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乘，若隨權實各別所據，則似相違反，若會通者皆不相違。謂就機則三、約法則一，新熏有五、本有無二；若入理雙寂，則三一俱亡；若約佛化儀，則能三能一。餘諸異說，類此可知。是故論云「競執有是非，達者無違諍。」

「佛有三十六，復各有十種(至)阿賴耶命根。」

根本識種名壽，以能持識故，此種能令色心不斷，亦名命根。此識相分色法、身根，所得名煖，現行識名識。

「意及與意識，皆分別異名(至)是眾聖所行。」

此言眾聖皆悉修行真如實觀，及唯心識觀，如進趣大乘方便。經云「若於一實境界修信解者，應當習學二種觀道：一唯心識觀、二真如實觀。學唯心識觀者，所謂於一切時一切處，隨身口意所有作業，悉當觀察，知唯是心。乃至一切境界若心往念，皆當察知，勿令使心無記攀緣，不自覺知。於念念間，悉應觀察，隨心所有緣念，當使心隨逐彼念，令心自知。知己內心自生想念，非一切境界有念有分別也。所謂內心自生長短、好惡、是非、得失、衰利、有無等見，無量諸想；而一切境界未嘗有想，起於分別。當知一切境界自無分別想故，即自非長非短、非好非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離一切相。如是觀察，一切法唯心想生。若使離心，則無一法一相而能自見有差別也。

真如實觀者，思唯心性無生無滅，不住見聞覺知，永離一切分別之想。」故云「真如及唯識，是眾聖所行。」如上理行雙修，方名觀法。故永嘉云「渡海先須上船，非船無以能渡；修心必須入觀，非觀無以明心。心尚未明，相應何日？」若不修習得菩提者，猫兔等類亦應證得。

「此有言非有，彼非解我法(至)滅道皆悉具。」

此四諦義，天台約《涅槃經．聖行品》開成四種四諦：謂生滅、無生滅、無量、無作。

生滅者，苦、集是世間因果，滅、道是出世因果。謂逼迫名苦，則三相遷移(《集論》云「諸有情生及生所依處，俱名苦諦。」)增長名

集，則四心流動(《集論》云「一切煩惱及煩惱增上所造諸業，俱名集諦。」)；除患名道，則對治易奪；寂靜名滅，則滅有還無。即令眾生知苦斷集，欣滅修道。雖世出世皆是變異，故名生滅四諦也(諦有二義：一謂諦實、二謂審諦)。若達四諦從緣生故空，即超筌悟旨而成智慧。謂解苦無苦，名苦聖諦；解集無和合，名集聖諦；解滅無滅，名滅聖諦；解道無道，名道聖諦，故名無生四諦也。《大涅槃經》云「苦有無量相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；集、滅、道等亦復如是。」即無量四諦也。

若了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；無明煩惱即是菩提，無集可斷；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；邊邪皆中正，無道可修。無苦、無集，故無世間；無滅、無道，故無出世間。一切諸法皆是實相，實相外更無別法，即無作四諦也。故《玄義》云「以迷理故，菩提成煩惱，名集諦；涅槃成生死，名苦諦；以能解故，煩惱即菩提，名道諦；生死即涅槃，名滅諦。即事而中，無思無念，無誰造作，故名無作。」亦名一實諦。所以八千聲聞法華會上，見如來性如秋收冬藏，更無所作，以達本故，法爾如斯。若未親證之人，不可安然拱手傚無作無修，直須水到渠成，自然任運。

以是四諦堅對諸土，有增有減。同居有四、方便則三、實報則二、寂光唯一。又總說名四諦，別說名十二因緣：苦是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生、死等七支；集是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等五支；道是對治因緣方便；滅是無明滅、行滅，乃至老、死滅。故《涅槃經》開四四諦，亦開四十二因緣。下智觀之，得聲聞菩提；中智觀之，得緣覺菩提；上智觀之，得菩薩菩提；上上智觀之，得諸佛菩提。故《中論》云「因緣所生法」，即是生滅；「我說即是空」，是無生滅；「亦名為假名」，是無量；「亦名中道義」，是無作。又謂「因緣即集，所生即苦，滅集方便是道，苦集盡是滅。」

問：法性尚非一法，云何以一二三四推之？答：法性是所迷，苦、集是能迷；能迷有輕重，所迷有即離。約界內外分別，即有四種苦集；約根性證理，即有一二三四不同。若界內鈍人迷真重，苦集亦重；利人迷真輕，苦集亦輕。界外利鈍輕重亦爾。法性是所解，滅道是能解；所解有即離，能解有巧拙。界內鈍人所解離，能解則拙；利人所解即，能解亦巧。界外利鈍即離，巧拙亦如是。

問：集既有四，苦果何二？答：惑隨於解，集則有四；解隨於惑，但感二死。例如小乘惑隨於解，則有見諦、思惟。若解隨於惑，但是一分段生死爾。

問：苦、集可是因緣所生法，滅、道何故爾？答：苦、集是所破，滅、道是能破；能破從所破得名，俱是因緣生法。故《大涅槃》云「因滅無明即得熾然三菩提燈。」亦是因緣也。

問：法性是所迷，何故二？何故四？答：法性隨權實，是故二；法性隨根緣，是故四。若達此旨，見相、聞法等例作四種料簡，即無差濫。是知一心四諦，橫該竪徹；理無不窮，法無不備也。

「凡夫妄分別，取三自性故(至)斷除悉清淨。」

「見修諸煩惱」者，即見道所斷分別煩惱，及修道所斷俱生煩惱也。通三乘說者，略有十種：一貪、二瞋、三癡(亦云無明)、四慢、五疑、六身見、七邊見、八邪見、九見取、十戒禁取。如是總別十使煩惱中，疑及邪見二取四種，唯分別起，即見所斷煩惱；餘貪等六，通分別、俱生；兼二所斷，謂見所斷及修所斷也。

八識之中，前五識得起初三，亦通分別及俱生。由用意識中，邪師、邪教及邪思惟三因引故，得有分別起也。第六意識總具十種，四唯分別，六通分別、俱生。第七末那唯四俱生，謂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，此識有覆無記性故。其第八識十總不起(唯含彼種)，唯此無覆、無記性故。

分別、俱生皆通三界，唯瞋一種只欲界有。上色、無色二界煩惱，皆是有覆無記性攝。欲界四諦下各有十使，即為四十。上二界皆除瞋諦別各有九，即有七十二，并欲界合有一百一十二。其俱生者，欲界具六，上二界除瞋，各唯有五，合成十六，通前分別，總有一百二十八煩惱。

若二乘機，以八忍八智斷三界四諦分別煩惱，得預流果，次修九無間道、九解脫道，斷三界俱生煩惱，得餘三果。其所知障諸趣寂者，入無餘時斷，其餘一切有斷不斷，不同愚法。以彼唯斷煩惱障故(回心二乘得同回心菩薩，分斷所知障不同愚法二乘，唯斷煩惱障)，直進菩薩二障俱斷，煩惱障中不同二乘約界分位(回心菩薩斷煩惱障，或類二乘)。但於二障分別起者，地前伏現行，初地真見道時，一剎那中頓斷彼種。其俱生中煩惱，初地已去自在能斷，留種故不斷。何以故？潤生攝化故、不墮二乘故、為斷所知障故、為得大菩提故。彼第七識煩惱，性非潤生，故非所留。行相細故，七地已還有時暫現，以觀智有間故。是故當知煩惱障種至金剛位；其所知障行相細故，正障菩薩道故，於地地分斷，要至佛地方盡無餘。由此即說二障修惑俱至佛地。故《對法論》云「又諸菩薩十地位中，唯修所知障對治道，非斷煩惱障。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及所知障。」

若約實教，諸聲聞人於煩惱障但能折伏，何況能斷所知障。其菩薩人於二障中，不分俱生及分別，但有正使及習氣，地前伏使現、初地斷使種、地上除習氣、佛地究竟淨。此中習氣，從斷正使種子無間，方有餘殘習氣。

若約六七八識與二障合辨者，有義八識中唯習氣，末那中唯種子，六識唯現行；或云六七八識，皆通習氣、種子、現行。然此二障俱能障智，通名無明，以是本末二無明故。如《起信論》「依本末相依門以明二障，以無明所起六染心，為煩惱礙(即四住地煩惱)，能起染心之無明(根本)，名為智礙(無名住地)。」其煩惱礙亦名枝末無明(亦名所知障也)。何以故？以能染境義邊，名為煩惱；以能障智義邊，亦名無明。故《瑜伽論》云「無明有二，若貪等俱者，名相應無明(枝末)；非貪等俱者，名獨行無明(根本)，以是主故。」《唯識》又云「不共無明有二：一恒行不共，唯末那有(枝末)；二獨行不共，末那所無(根本)。」

是故天台以體真止從假入空觀與空慧相應，即能破見思惑(四住煩惱)，成慧眼一切智，智能得體，得真體也。以方便隨緣止從空入假觀，分別藥病種種法門，即破無知惑(枝末無明)，成法眼道種智，智能得體，得俗體也。以離二邊分別止及上二觀為方便，得入中道觀，破根本無明，成佛眼一切種智，智能得體，得中道第一義體也，猶名巧度次第義爾。若約一心圓頓止觀者，謂法性寂然曰止，寂而常照名觀，以止緣於諦，則一諦而三諦；以諦繫於止，則一止而三止。譬如三相在一念心，雖一念心而有三相。止諦亦如是。所止之法雖一而三，能止之心雖三而一。以觀觀於境，則一境而三境；以境發於觀，則一觀而三觀。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，雖有三目而是一面。觀境亦如是，觀三即一、發一即三，不可思議，非世出世、不權不實、不優不劣、不前不後、不並不別、不大不小。故《中論》云「因緣所生法，即空即假即中也。」故知破一切惑莫若空，無假無中而不空；建立一切法莫若假，無空無中而不假；究竟一切性莫若中，無假無空而不中。是皆對治眾生心病無明煩惱，方便如此建立，於賢首宗猶屬終教義。如上所破無明煩惱，在《圓覺經》亦名理事二障也。

若約頓教，惑性、智性皆本淨故，故不可說斷與不斷。設謂有惑可斷，亦不依地位漸斷。如《起信》云「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也。」圓教更不分使、習、種、現，謂一切煩惱不可說其體性，則全妄全真，唯是無盡重重法界，諸佛心中眾生，眾生心中諸佛，互相涉入，是故一障一切障，一斷一切斷。

然修觀行者，須達能斷無性、所斷本空，無斷之斷方為正斷。若執定有者，則墮於常，不可斷故；若執定無，即墮於斷，失聖智

故。故先德云：「佛本是而勤修，惑元無而須斷。」

「本性清淨心，眾生所迷惑(至)智者不應說。」

謂依如來能詮聖教、所詮正理，如實修行、斷惑證真，則無有虛棄；捨此欲滅煩惱，皆為魔說。

故賢首師以佛聖教正理，發明宗趣等，巧被機宜，各分為五(見《華嚴教章》及《起信論疏》)。且聖教五者：一小乘教，以隨機故、隨他語故，而說諸法一向差別，以其簡邪正、辨凡聖、分欣厭、明因果。然所說理，但顯人空未明法空，唯依六識、三毒建立染淨根本，未盡法源，故多諍論。二大乘始教，亦名分教，謂定性二乘、無性闡提俱不成佛。此既未盡大乘法理，故立為初，有不成佛故名為分，廣說法相，少說法性。所說法性即法相數，決擇分明故少諍論。三終教，亦名實教，說如來藏隨緣成阿賴耶識，緣起無性一切皆如，定性、無性悉當成佛，方盡大乘至極之說，故立為終，以稱實理故名為實。少說法相，多說法性，所說法相亦會歸性，故無諍論。以上二教，並依地位漸次修成，總名為漸。然此一門與前後別。但教有始、終、頓、漸之殊，法非優、劣、淺、深之異。四頓教，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，不依地位、漸次而說，故名為頓。總不論事相，唯辨真性。一切所有唯是妄想，一切法界唯是絕言，五法、三自性皆空，八識、二無我俱遣，訶教勸離、毀相泯心，生心即妄、不生即佛。五一乘圓教，明一位即一切位、一切位即一位，是故十信滿心，即攝五位成正覺等。主伴具足，故名圓教。所說唯是無盡法界，性海圓融、緣起無礙，如帝網珠重重無盡(若於五中顯此經者，正唯頓教亦兼於終)。

然教章獨於圓教中而云一乘，有二：一同教一乘，同頓同實故；二別教一乘，唯圓融具德故。謂別教則迥異諸教，同教即普攝諸教。前後諸師所判教義，莫善於此。但未明諸乘五教，亦各有同別、共不共故，故今續之以成其說。一小乘教者，以共人天乘為同教，以唯顯四諦、四果為不共別教，故《品足論》六云「有共異生法、不共異生法。云何為共？謂有定及有生。此復云何？謂如是定、如是生，異生、聖者皆容得有。云何不共？謂四通行、四無礙解、四沙門果」等。二大乘始教者，以共二乘迴心教為同，以不共二乘直進教為別，此如《智論》有共不共般若教章、明迴心、直進二教是也。三大乘終教者，以共前三乘為同。《法華經》云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汝等所行皆菩薩道」，以不共三乘唯一乘為別。《法華經》云「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。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。」是知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皆對權小以顯一乘。四大乘頓教，以共始終小乘為同，以不共前三唯頓為別。如《圓覺經》云「此經名為頓教大乘，頓機眾生從

此開悟。」謂約別教直進機也。又云「亦攝漸修一切群品。」此約同教迴心機也。五一乘圓教者，如上所別教章文是也。

此五教中，若以大小為對，則初一為小，後四為大；若約權實為對，前二為權，後三為實；若以頓漸為對，前三皆漸，後二為頓；若以偏圓為對，前四皆偏，後一為圓。而前前不攝後後、後後必收前前，此約同教說也；

若約別教，則後後皆破前前。故《華嚴經》云「法性真常離心念，二乘於此亦能得，不以此故為世尊，但以甚深無礙智(此圓教破頓義)。」此經云「初地即為八，乃至無相有何次(頓破終漸)。」《法華經》云「無二亦無三(終破始教)。」《梵網經》呵二乘為邪見(權破愚法)，皆但除其病，不除其法。

然同教中雖同前前，而中間三教亦得分同於後。如《圓覺經》有圓教法界三觀，《攝論》等有實教行相。然有其所同，無其所別；有其義而無其教。唯成當教中義。由諸經論有如是同別、共不共等法門，出沒相涉，故方便立五教不同。

問：已知五教各有同別，貫於群詮，由是以明一代時教更無餘蘊。云何一心約就諸教，而有如是差別義耶？答：此有二義，故作是說。一約法通收，謂由此甚深緣起一心具五義門，是故聖人隨以一門攝化眾生。一攝義從名門，如小乘教說；二攝理從事門，如始教說；三理事無礙門，如終教說；四事盡理顯門，如頓教說；五性海具德門，如圓教說。是則不動本而常末、不壞末而常本。五義相融，唯一心也。二約機得法分齊(機器不同)，謂或有得名而不得義，如小乘教；或有得名得一分義，如始教；或有得名得具分義，如終教；或有得義而不存名，如頓教；或有名義俱無盡，如圓教。是知聖教萬差，要唯此五，初則歷然不濫，後迺全體相收。一味融通、群疑屏息，總是如來一大善巧，攝生方便也。餘諸義門，廣如彼說。

「先應決了我，及分析諸取(至)第五不可說。」

言「三世及非世，第五不可說」者，謂天竺犢子部，以我法俱有而為宗趣，立五法藏，謂三世為三，無為為四(即是非世)，第五不可說藏，我在其中，以不可說為有為及無為也。故此一部，諸部共推不受，呼為附佛法外道也。

「諸佛之所知，諸行取所住(至)勿更餘分別。」

此最後一頌，謂約義付屬流通。教，迹也，即心能詮也；理，本也，即心所詮也。非本無以垂迹，非迹無以顯本；若能尋迹得本，自然絕迹歸宗，故云「教由理故成，理由教故顯」也。此教者，摩訶衍中真實了義教也；此理者，謂緣起一心甚深至理也。

是故結勸四輩弟子，信、解、修、行，如實證入，不斷如來種性。故云「當依此教理，勿更餘分別。」

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十(終)

丐緣鏤板沙門　(迥瑋)　重校勘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